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  
新型显示光源项目（年产 240 亿颗 LED 颗粒、  
850 万条显示光源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09
附表.....	110

##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六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八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九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辅助分析图
- 附图十一 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十二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十三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十四 引用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 附图十五 项目现场公示及工程师现场照片图
- 附图十六 项目四周照片

## 附件：

- 附件一 编制承诺书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四 建设项目备案证
- 附件五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六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七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九 原辅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十 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一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十二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十三 不可替代性论证说明

附件十四 情况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903-89-01-4861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6 分 6.321 秒，北纬 33 度 17 分 49.9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5〕2098 号
总投资（万元）	4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环保投资占比（%）	0.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9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b></p> <p>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江苏省盐都经济开发区，最早成立于1995年5月，于2006年4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号文），2015年2月，国务院批准盐城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5〕30号），2015年5月，依据《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盐发〔2015〕14号）和《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盐城高新区管辖范围的通知》（都办发〔2015〕47号），盐城高新区区域空间拓展到11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西环路，西至盐龙湖、北至蟒蛇河、南至盐徐高速。</p> <p>2017年盐城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面积116km<sup>2</sup>，规划范围东至西环路、西至盐龙湖、北至蟒蛇河、南至盐徐高速，同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4月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规划范围、规划年限及规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至范围：东至西环路，西南至盐淮高速公路，西北至市区界及新洋港、盐靖高速公路北段。规划总用地面积116平方公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近期2017年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规划范围内适宜建设用地面积约为65.46平方公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规划人口：至2020年规划区人口30万人，至2030年规划区人口60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产业发展规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主导与特色产业选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本地资源特色，盐城高新区始终坚持“高”、“新”定位、建区与造城并重，突出项目带动，重抓企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形成了以“高水平新技术”为导向、成长型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金平台为支撑的区域创新发展体系，承载盐城新兴产业培育的示范园区。结合高新区现有产业（风电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p>
--	--

现代服务业等)基础优势,着力发展特色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链,突出特色重点产品方向,采用“3+3+X”的产业发展模式,即“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

①三大主导产业主要包括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  
智能终端产业: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蓬勃兴起,智能终端作为信息技术发展的重要代表,日益成为世界互联互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为把握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无限商机和广阔前景,立足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基础,抢抓珠三角、长三角智能终端产业抱团转移机遇,不断探索“转移+转型”发展模式,将智能终端产业作为全区新的主导产业来培植。

高端装备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盐城高新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高新区制造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是衡量地区高新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新一轮国际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发展新能源是顺应科技潮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之,盐城作为沿海平原地区风能资源优越,市场前景广阔,盐城高新区风电技术基础雄厚,产业基础良好,应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高新区的主导产业来培植。

②三大特色产业主要包括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

电商物流: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快递和物流服务已经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企业立体多元化发展及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电子商务引发的物流仓储和配送需求呈高速增长态势。盐城高新区的电商物流产业基础雄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技术运用日趋广泛,已成为高新区的一大亮点。

盐城高新区挖掘现有产业发展的巨大潜力,最大限度的用好“互联网+物流”的产业模式,利用互联网企业的思维渗透物流业,将电商物流

培育成高新区的特色产业。

商务商贸：资本密集行业，也是高附加值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盐城高新区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拉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盐城高新区应顺应产业发展要求，制定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加强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重视商务服务型人才的引进，培育有影响力的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盐城中心城区的综合优势，提高服务功能，增强影响力、带动力和辐射力，扩大人流、物流、资金流，努力培育新优势，促进商务大发展，成为盐城高新区的特色产业。

汽车消费：盐城高新区内集聚品牌4S店30家、2S店32家，展销全球180多种品牌汽车，已成为了高新区的一大重要的特色产业。盐城拥有传统汽车制造业的完整产业体系，具备新能源汽车的科研发展基础，作为汽车产业的重大产区，汽车消费的发展也具有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

### ③机动潜导产业

指具有强大潜在市场需求的却还未被大众察觉的黑马产业；技术研发已成功，技术转换难度不高，处于研发到市场化初期的潜导产业；居于产业发展时代前沿的先导产业，如电力汽车动力电池、柔性智能机器人、柔性显示等。

#### 2) 产业服务体系

依托盐城市高新区园中园的产业布局模式，构建综合型和特色型的两个层次的产业服务平台。

综合型服务平台：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培育新兴产业，以产业技术创新、企业自主创新和社会科技创新为主线，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大型研究实验室基地、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公益研究与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平台等。

特色型服务平台：围绕六大特色型园区，构建就地就近服务园区生产、生活的服务平台体系。主要包括智能终端制造服务平台、高端装备制造服务平台、新能源制造服务平台、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

### (3) 重点发展产业

#### 1) 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

规划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南部，主要指冈沟河、世纪大道、盐靖高速、盐淮高速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8.1平方公里。

按照“转移+转型”运作模式，成功引进智能终端产业，推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一批项目梯次落户、聚集发展，初步构建起从核心部件到品牌整机、从硬件生产到软件研发的全产业链条，已列为盐城市重点打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签约入驻项目62个，有10多个企业成为华为、中兴、小米等一线品牌供应商。智能终端产业园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

####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西部，主要指冈沟河、世纪大道、青年路、大李路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5.9平方公里。

高端装备产业形成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优势行业，拥有东九重工、翔宇疏浚等领军企业，恒立机床为首架C919国产大飞机的制造提供唯一国产成套设备，力争到2020年建成全国一流的高端装备“智”造基地。

#### 3) 新能源制造产业园

规划新能源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西南部，主要指冈沟河、世纪大道、盐淮高速、大李路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4.3平方公里。

新能源产业依托正昀新能源、加拿大巴拉德氢燃料电池等项目，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业。

#### 4) 电商物流产业园

规划电商物流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南部，主要指新都路、南纬路、204国道、开创路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6.4平方公里。

城西南现代物流园创成江苏省示范物流园和全国优秀物流园。

电商快递产业园成功创成省级互联网产业园、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总投资60亿元的盐城万达广场今年上半年正式运营，招引入驻EMS跨境电商产业园、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等4个重点项目。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999号，属于智能终端产业

园范围，从事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的要求，属于优先发展项目。

### (3)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 1、给水工程

规划情况：盐龙湖水厂位于青年路以南，一期工程供水能力为30万立方米/日，水源为盐龙湖。规划区用水由盐龙湖水厂供给，沿开创路、大庆路布置主干管，管径为DN1200、DN1500，形成主干管网；其余道路布置给水支管，支管管径为DN300-800。

现状：高新区现状用水由盐龙湖水厂和城东水厂联合供给，盐龙湖水厂现状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城东水厂现状规模30万立方米/日。盐龙湖水厂和城东水厂通过DN1800原水管道互备互通，可满足区域用水需求。

#### 2、排水工程

规划情况：高新区内宁靖盐高速以东区域的污水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宁靖盐高速以西区域的污水由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和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5万m<sup>3</sup>/d；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一期设计规模1.5万m<sup>3</sup>/d，在苏水水务北侧（原方强管桩地块）扩建面积71亩，规划改扩建后总处理能力7万m<sup>3</sup>/d，服务盐渎路以北、凤凰路东、盐靖高速以西、蟒蛇河以南区域；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即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用地面积120亩，规划污水处理能力8万m<sup>3</sup>/d，一期先行建设4万m<sup>3</sup>/d，占地70亩，服务智能终端产业园盐渎路南侧区域污水处理以及凤凰南路以西产业废水处理。

对于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要求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当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集中处理率100%。

污水管线规划至主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主干管管径d1000-1200，支管管径为d400-800。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控制在路西、路北侧。

尾水管道：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沿冈沟河东侧绿化带向北规划一条管径1200的尾水管道，至纬四路，接入现有尾水管道，全长4公

里。

污水管道：与新污水处理厂一期同步建设振兴路（盐渎路以南段1000米）、盐渎路（振兴路—冈沟河段1500米）、华锐路（盐渎路以南段1000米），管径800，全长3.5公里。另2018年可考虑建设冈沟河以西主管网，具体线型盐渎路—冈沟河东绿化带—纬八路—盐淮高速—双新路—纬四路，管径1000，全长6公里。

现状：高新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已开发区域基本形成了完整的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系统。现状已建有3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城南污水处理厂、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和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限值。

2025年3月之前，高新区3座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临时排口（高新水务污水厂、苏水水务污水厂尾水通过压力管道输送至城南污水厂尾水排放管道），临时排口设置在小马沟上。2025年3月之后，高新区排口调整到新洋港（批复文号：盐环水审〔2024〕5号），目前高新区3座污水处理厂尾水均输送至规划的新洋港排污口排放。

### 3、燃气规划

规划情况：高新区气源为天然气。气源来自盐城市的门站，依托位于华锐路西侧、纬四路南侧的在建中高压调压站，天然气管道沿世纪大道接入规划区。

主要道路均敷设天然气中压管道，形成环状中压管网。规划地段内部形成环网，保证输气安全性。

### 4、供热规划

规划情况：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在蟒蛇河南、振兴路西新建1座热电厂，2018年年底关停盐城垃圾焚烧发电厂。供热管网沿区内次要道路及河流布置，主干管管径为 $\Phi 600$ 和 $\Phi 500$ 。

现状：高新区内原有1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即江苏大吉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该项目处理规模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800t/d，发电量为1.8亿千瓦时，于2003年取得盐城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盐环管[2003]32

号），2008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盐环验[2008]14号）。该企业已于2019年搬迁至盐城市静脉产业园（不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

由于区域用热需求未达预期，原规划建设的热电厂未按计划进行建设。原供热方大吉电厂搬迁，致使之前的用热企业无法正常生产。考虑到安全因素以及更好的服务园区企业，盐城高新集团根据上级要求成立了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原大吉电厂厂区内新上了2台20吨天然气锅炉，并预留了1台20吨燃气锅炉位置，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临时生产用热，该项目目前服务园区7家企业，区内其余企业用热依托企业自建燃气锅炉。该临时供热站锅炉设备于2018年8月1日开工同年9月12日竣工，土建工程于2018年8月1日开工同年12月20日竣工，但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未开展相关例行监测。

2024年4月，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了1台30t/h燃气锅炉替换2018年建设的两台20t/h燃气锅炉，该项目于2025年9月29日补办投资项目备案证（都政服投资备〔2025〕1537号），并编制了《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盐城高新区集中供热能源站新上30吨燃气锅炉及锅炉配套的软水处理设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9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盐环都表复〔2025〕51号）。2025年11月12日，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供热站30吨燃气锅炉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了燃气锅炉尾气污染物检测工作，检测结果表明改造后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可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标准。2025年12月4日，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 （4）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根据《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号），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详见表1-1。

表1-1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1	环境质量目标	1、大气环境PM <sub>2.5</sub> 、臭氧、NO <sub>2</sub> 目标分别为27、150、15微克/立方米； 2.区外新洋港(新洋港与蟒蛇河交汇处~城西大桥)达II类、新洋港(串场河交汇处~市区东港区)达IV类、新洋港(盐城市其余河段)达III类，区内蟒蛇河(大纵湖盐都县与兴化市界~与新洋港交界处)、盐龙湖、冈沟河、东涡河、大马沟达III类，蟒蛇河(与新洋港交界处~盐城市区登瀛桥)达IV类。	2030年
2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68.201吨/年、二氧化硫16.918吨/年、氮氧化物55.459吨/年、VOCs59.442吨/年；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2446.595万吨/年(工业812.855万吨/年、生活1633.740万吨/年)、化学需氧量733.979吨/年(工业243.857吨/年、生活490.122吨/年)、氨氮36.699吨/年(工业12.193吨/年、生活24.506吨/年)、总磷7.340吨/年(工业2.439吨/年、生活4.901吨/年)、氟化物8.728吨/年(工业8.728吨/年)；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固体废物2.77万吨/年、危险废物0.92万吨/年。	规划期
3	产业转型升级及空间布局要求	1.结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现行产业政策，规划用地性质已调整为非工业用途的企业，按要求逐步搬迁或转型，搬迁前仅限实施安全环保改造；规划仍为工业用地且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保留。	规划期
		2.继续实施盐龙街道以及潘黄街道老镇区更新改造，对零星工业企业开展集中搬迁整治。盐渎街道工业用地继续实施“退二进三”。	规划期
4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建设	1.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提标至《城2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	2026年12月
		2.实施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提标至《城2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	2026年6月
		3.实施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提标至《城2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	2026年6月
		4.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近期规模2.5万吨/天)，回用于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2026年12月
		5.实施高新水务再生水厂回用工程(近期规模1万吨/天)，回用于东山精密、维信电子等水质要求	2026年2月

		较高的电子信息类企业。	
		6.实施苏水水务再生水厂建设工程(近期规模1万吨/天),回用于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2028年12月
		7.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工作,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并加强维护。	规划期
		8.新建一座集中供热设施(规模25t/d),预计2026年6月建成投运,投运后立即关闭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临时集中供热设施,过渡期实施临时集中供热设施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026年6月
		9.新的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除了因特殊工艺需自供热的企业,园区其余企业均实现集中供热。	2028年12月
		10.落实高新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加强对大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跟踪监测。	规划期
5	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1.完成园区应急预案修订与备案工作。	2026年3月
		2.对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对区内企业进行系统梳理核实,按要求更新应备案企业名录,督促区内企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	规划期
		3.全面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目标任务清单,园区每年组织一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	规划期
		4.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资源,形成应急物资信息“一张表”	2026年6月
6	清洁生产水平	1.对区内重点行业、“双超双有”、高能耗企业、年产危废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鼓励区内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规划期
		2.规划期,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规划期
7	污染防治要求	1.开展已入园项目“三同时”验收的清理和整改工作,依法规范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规划期
		2.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持续深化园区VOCs治理工作。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提高油烟和VOCs协同净化效率。严控工地、道路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加强工地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规划期
		3.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根据规范要求对流量及pH、COD、NH <sub>3</sub> -N、TP、重金属等主要污染因子实行在线监测,其他废水排放企业开展不定期监督性监测,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	规划期

		求。涉及含氟废水的企业应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含氟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应接入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涉及新建项目排放工业废水,应按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要求评估纳管可行性。	
		4.在新洋港排污口上下游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并联网,监测因子包括水质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水温)以及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对区域水环境实施动态监控。	2026年6月
		5.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2026年4月
		6.对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企业,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进行全环节、全过程、全线上管理。落实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环境无害化、就近转移、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具体环境减缓措施和管控要求,编制为实现上述目标的项目清单、跟踪评价计划。	规划期
8	低碳发展要求	摸清园区碳排放底数,对区内居民生活、农业、工业、服务业碳排放进行系统核算。	规划期
9	规划环评落实保障措施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环评保障措施落实,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及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规划环评目标任务实施监管。	规划期
注: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号)更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1-2。			
<b>表1-2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b>清单类型</b>		<b>准入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智能终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及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	本项目为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4800个光电共封装CPO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VOCs污染治理措施达到《挥发性有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p>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引入类。不涉及电镀，不属于禁止引入类，符合准入要求。</p>
禁止引入	1.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入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4.电商物流: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限制引入	5.其它:禁止引入国家禁止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明令淘汰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严格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工业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3.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		
	1.规划范围涉及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7km，不在生态红线	

		<p>2.规划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园区开发须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p> <p>3.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准引入排放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项目，50~100 米范围内应布局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p>	<p>区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p>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p>1.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区内智能终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行业优先发展无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对不可替代的关键环节和工序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明确相关环保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固晶胶（DS-DB06）VOC 含量为 5g/kg、单组分硅胶 VOC 含量为 2g/kg、有机硅灌封胶 VOC 含量为 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有机硅类中 VOC 含量限量值为 100g/kg 的要求；低温固化剂 VOC 含量为 1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中 VOC 含量限量值为 200g/kg 的要求；导电性胶体 VOC 含量为 89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环氧树脂类中 VOC 含量限量值为 100g/kg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 UV-LED 喷墨墨水 VOC 含量为 9.6%，属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10%</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总量控制要求</p> <p>2030 年高新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限值要求:(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68.201 吨/年、二氧化硫 16.918 吨/年、氮氧化物 55.459 吨/年、VOCs 59.442 吨/年;</p> <p>(2)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446.595 万吨/年(工业 812.855 万吨/年、生活 1633.74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733.979 吨/年(工业 243.857 吨/年、生活 490.122 吨/年)、氨氮 36.699 吨/年(工业 12.193 吨/年、生活 24.506 吨/年)、总磷 7.340 吨/年(工业 2.439 吨/年、生活 4.901 吨/年)、氟化物 8.728 吨/年(工业 8.728 吨/年);</p> <p>(3)碳排放量:二氧化碳 45.06 万吨/年。</p> <p>2.挥发性有机物管控要求</p> <p>园区新建、改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因工艺或产品质量等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3.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酒精、环保高效清洗剂、脱模剂为溶剂型清洗剂，酒精浓度为 0.79g/cm <sup>3</sup> （即 790g/L），环保高效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11g/L，脱模剂 VOC 含量为 696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满足其有机溶剂限制标准（小于 900g/L），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需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本项目已提供由 出具的不可替代论证说明材料。符合要求。
环境 风险 管控	用地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对搬迁关闭企业原址用地再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在开发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管控标准，须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论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相应风险管控或修复，确保用地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全面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目标任务清单，园区每年组织一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本项目周边无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居住点，离蟒蛇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7km。符合要求。符合要求。
		2.完善高新区“企业+园区+河道”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设备物资装备储备。	
3.定期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应急演练。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应急物资，严格落实演练计划。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或仓库。			
		5.高新区应构建与盐都区、盐城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企业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锅炉。符合要求。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	

	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3.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注：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号）更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准入要求。</p> <p>2、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号）的相符性</p> <p>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1-4。</p> <p><b>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环审〔2018〕115号）相符性分析</b></p>		
<b>审查意见</b>	<b>本项目</b>	<b>符合性</b>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严守生态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7km，不在生态红线区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项目主要产品属于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智能终端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	符合
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环评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符合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等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确保通榆河等敏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表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审〔2026〕11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保护要求不符的建设活动，保障饮用水安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7km，不在生态红线区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周围50米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	符合

<p>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居住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不准引入排放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项目，50至100米范围内应布局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p>	<p>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进一步加强现有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的管理，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全过程监管。2030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目标为27微克/立方米;盐龙湖、蟒蛇河、冈沟河、新洋港等相关区段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p>	<p>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p>	<p>符合</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至2028年12月前，分阶段实施高新区三座中水/再生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2026年6月前完成新建集中供热站建设，同步关闭现有临时集中供热站，除了因特殊工艺需自供热的，园区其余企业须实行集中供热。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督促区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进一步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p>	<p>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号）中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7km。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999号，位于“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中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6、7、8。

表 1-5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E120°14'49"，N33°18'25"）。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1050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510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1500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380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318.35	215.95	102.4	7km

		<p>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1-7。</p>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范围内，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本项目不涉及。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7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p>
<p>由表1-6、1-7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A.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16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p>		

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B.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C.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D.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从厂区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E.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因子中 pH、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砷、铅、铁、铜、镍、锰、镉、汞、六价铬、氟化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Ⅰ类标准；硫酸盐、铝、锌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Ⅱ类标准；砷、汞、氰化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总大肠菌群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营运期内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项目新增消耗电能约 4

8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约为 8750m<sup>3</sup>/a，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2、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相符。

2	<p>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p>	<p>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重点行业。</p>
3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油墨，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已提供相应的不可替代性论证说明，符合要求。</p>
4	<p>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工业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回用或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故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符合要求。</p>
5	<p>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点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本项目加强对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的源头防控，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关防控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符合要求。</p>
<p>对照表 1-9，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3、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p>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油墨，符合要求。
2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符合要求。
3	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构建全省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强化化工类集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且不涉及到危险废物填埋和生活垃圾填埋。
4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以长江、太湖、大运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化工园区周边重点水域等敏感目标为重点，开展水环境安全工程建设。	本项目加强对环境风险物危险废物的源头防控，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关防控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符合要求。

对照表 1-10，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止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符合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对照表 1-11，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p>对照表 1-12，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7、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 1-13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 1.2 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td> <td>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r> <tr> <td>2</td> <td>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突出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在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td> <td>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中的相关要求。</p> <p>8、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 1.2 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突出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在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 1.2 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突出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在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1-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符合要求
2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油墨，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已提供相应的不可替代性论证说明。符合要求。
3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10%。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 UV-LED 喷墨墨水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9.6%, 符合要求。
2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酒精 MSDS, 酒精浓度为 0.79 g/cm <sup>3</sup> (即 VOC 含量为 790g/L), 符合要求。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环保高效清洗剂检测报告, 环保高效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11g/L, 符合要求。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检测报告，脱模剂 VOC 含量为 696g/L，符合要求。
3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有机硅类中 VOC 含量限量值为 100g/kg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固晶胶（DS-DB06）检测报告，固晶胶（DS-DB06）VOC 含量为 5g/kg，符合要求。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单组分硅胶检测报告，单组分硅胶 VOC 含量为 2g/kg，符合要求。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灌封胶检测报告，有机硅灌封胶 VOC 含量为 2g/kg，符合要求。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中 VOC 含量限量值为 200g/kg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低温固化剂检测报告，低温固化剂 VOC 含量为 1g/kg，符合要求。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环氧树脂类中 VOC 含量限量值为 100g/kg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导电性胶体检测报告，导电性胶体 VOC 含量为 89g/kg，符合要求。

10、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1-16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辅料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表1-15，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可满足相应标准中的限值。使用的清洗剂为溶剂型清洗剂，需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本项目已提供由中国电子电路行

2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业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论证说明材料。符合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积极探索清洁原料替代及工艺改进，若发现可替代的非溶剂型清洗剂，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立即进行替换。</p>
<p>11、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依据。对照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盐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详见附件十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项目由来</b></p> <p>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拟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背光 CSP 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5〕2098 号），项目代码：2512-320903-89-01-486199。现因市场因素影响，企业决定放弃建设背光 CSP 项目，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 LED 颗粒及新型显示光源两类产品，不再包含背光 CSP 项目相关内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其中“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表。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b>2.2、工程概况</b></p> <p>项目名称：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p> <p>建设单位：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39000m<sup>2</sup>（建筑面积）；</p> <p>投资总额：47000 万元（备案中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背光 CSP 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现已放弃），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p> <p>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500 人；</p> <p>生产制度：本项目采取三班制，每班 8 小时；设备年运行 350 天，年工</p>
------	---

作时间 8400 小时。

### 2.3、建设内容

#### 2.3.1、项目建设内容及其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8800m <sup>2</sup>	位于 5 号楼 1 楼, 包含烘干区、贴板区、喷码区、成品区、原料区等
	生产车间 2		19200m <sup>2</sup>	位于 5 号楼 4 楼, 包含 LED 颗粒的固晶区、焊线区等以及 Mini-LED 灯板的喷码区、印刷区等
	生产车间 3		1000m <sup>2</sup>	位于 4 号楼 1 楼, 包含 LED 颗粒点胶(压模)区、切割清洗区、三级沉淀池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		150m <sup>2</sup>	位于在生产车间 2(5 号楼 4 楼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8750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纯水		7315m <sup>3</sup> /a	外购
	排水		13583.5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供电		48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胶废气	50000m <sup>3</sup> /h	集气罩+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30m 高 DA002 排气筒
		搅拌废气		
		点胶废气		
		烘烤废气		
		清洗废气		
		喷码废气		
	废气处理	喷码废气	50000m <sup>3</sup> /h	集气罩+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30m 高 DA001 排气筒
		擦拭废气		
		贴片废气		
		锡焊废气		
		点胶废气		
		烘烤废气		
	废气处理	配胶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
		压模废气		
		固晶废气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t/d	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与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共用)	
	三级沉淀池	80m <sup>3</sup>	位于生产车间 3(4 号楼 1 楼东北侧)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2(5 号楼 4 楼北侧)	

	危废仓库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2(5号楼4楼北侧)
	噪声处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 2.3.2、产品方案

项目产能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组成/尺寸规格(μm)	年运行时数(h)
1	LED 颗粒生产线	LED 颗粒	240 亿颗/年	12*12、27*27、70*20、34*21 等	8400
2	新型显示光源生产线	新型显示光源	850 万条/年	一条新型显示光源包含一件 LED 灯条与一件 Mini-LED 灯板	

### 2.3.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LED 颗粒生产线				
1	全自动装片机	LED iLoad 5	17	装片
2	扩晶机	V8110	10	扩晶
3	晶片喷码机	/	2	喷码
4	锡膏印刷机	/	1	印刷
5	固晶机	DB8686SUPER-P LUS	261	固晶
6	烤箱	SLDT-3C-G	39	烘烤
7	PLASMA 清洗机	PLASMAX-1000N	13	焊线
8	焊线机	OPTO LUX	280	
9	RGB 双工位配粉配胶机	MIXμg-2	6	配胶
10	行星式重力搅拌机	VN2000D	10	搅拌
11	全自动点胶机	WH-5800A	54	点胶
12	离心机	LXS-100	4	脱泡
13	烤箱	SLDT-3C-G	40	烘烤
14	切割机	/	22	切割清洗
15	RGB 双工位配粉配胶机	MIXμg-2	6	配胶
16	压模机	ST-250	11	压模
17	全自动滚压机	7020/4014	8	分离
18	超声波清洗机	DS-80000DT	3	超声波清洗
	外观全检机	LCATI001A	50	测试
19	膜厚仪	/	1	
20	测试分选机	BP-01-1010	377	

21	编带机	1515	204	包装
22	封口机(氮气)	充氮气封口机	4	
23	入库包装机	/	3	
24	烤箱	SLDT-3C-G	39	
25	LED量测设备	CAS140D-154	2	辅助设施
新型显示光源(LED灯条)生产线				
26	回流焊	1500*500	5	烘干
27	喷码机	1500*500	5	喷码
28	锡膏搅拌机	/	1	印刷
29	印刷机	1500*500	5	
30	SPI	1500*500	5	返修
31	点胶机	/	9	贴片
32	贴片机	1500*500	10	
33	回流焊	1500*500	5	回流焊
34	冷却机	/	5	
35	激光切割机	1500*500	5	检测
36	等离子清洗机	/	5	
37	AOI	1500*500	5	
38	X-ray	/	1	
39	冰箱(锡膏)	/	2	辅助设施
40	冰柜(胶水)	/	2	
41	接驳台	普通接驳台*11+ 冷却接驳台*1	60	
新型显示光源(Mini-LED灯板)生产线				
42	Laser裁板机	/	6	上版检查
43	Laser喷码机	/	6	喷码
44	锡膏搅拌机	/	1	印刷
45	GKG印刷机	/	6	
46	SPI检查	/	6	返修
47	扩晶机	/	1	固晶
48	固晶机	/	6	
49	AOI光学检测仪	/	12	检测
50	回焊炉	/	6	回流焊
51	X-ray	/	1	测试
52	温湿度测试仪	/	1	
53	冷热冲击试验箱	/	1	
54	高压测试仪	/	1	
55	推拉力测试	/	1	
56	返修机	/	1	返修
57	等离子清洗机	/	6	点胶
58	点胶机	/	18	
59	偏心机	/	6	
60	烤箱	/	1	烘烤
61	垂直烘干机	/	6	
62	接驳台	/	56	辅助设施
63	暂存机	/	12	

### 2.3.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LED 颗粒生产线						
1	基板	/	600 万片	15 万片	原料区	外购, 陆运
2	红光晶片	Al、In、Ga、P	240 亿个	600 亿个		外购, 陆运
3	绿光晶片	Ga、N、In、Al	240 亿个	600 亿个		外购, 陆运
4	蓝光晶片	Ga、N、In、Al	240 亿个	600 亿个		外购, 陆运
5	线材	CU	4679100m	324940m		外购, 陆运
6	吸嘴 (用完报废)	陶瓷	1720 个	120 个		外购, 陆运
7	瓷嘴 (用完报废)	陶瓷	7200 个	500 个		外购, 陆运
8	顶针 (用完报废)	钨钢	3020 个	210 个		外购, 陆运
9	点胶针 (用完报废)	钨钢	720 个	50 个		外购, 陆运
10	锡膏	30g/支	15400g	30g		外购, 陆运
11	乙醇 (99%)	25L/桶	1750L	1000L		外购, 陆运
12	固晶胶	45g/支 DS-DB06	18210g	1380g	化学品仓	外购, 陆运
13	导电性胶体	30g/支 CT220HK-S1	67600g	4720g		外购, 陆运
14	有机硅固晶材料	10g/支 DS-DF02	5280g	10g		外购, 陆运
15	荧光粉	500g/瓶 BG-601	9790g	500g	原料区	外购, 陆运
16		500g/瓶 BY-201	19800g	500g		外购, 陆运
17	有机硅灌封胶	1000g/瓶 DS-JE14A	113000g	1000g	化学品仓	外购, 陆运
18		1000g/瓶 DS-JE14B	1130000g	1000g		外购, 陆运
19	脱模剂	500g/瓶 MD-8156	800kg	80kg		外购, 陆运
20	氮气	/	3600000m <sup>3</sup>	/	罐装车	外购, 陆运
21	氢气	/	30000m <sup>3</sup>	25.87m <sup>3</sup>	罐装车	外购, 陆运
22	环保高效清洗剂	250kg/桶	21.672t	3t	化学品仓	外购, 陆运
23	UV-LED 喷墨墨水	125mL/瓶	15L	3L	化学品仓	外购, 陆运
24	纯水	/	7315m <sup>3</sup>	/	罐装车	外购, 陆运
新型显示光源 (LED 灯条) 生产线						
25	灯条 LED	/	7.65 亿个	4500 万个	原料区	外购, 陆运
26	灯条 PCB	/	850 万条	50 万条		外购, 陆运
27	灯条透镜	/	7.65 亿个	4500 万个		外购, 陆运

28	灯条端子	/	850万个	50万条		外购,陆运
29	灯条电子料	/	15亿个	9000万个		外购,陆运
30	锡膏	500g/瓶	3t	300kg		外购,陆运
31	低温固化胶	500g/瓶	6t	0.5t		外购,陆运
32	UV-LED 喷墨墨水	125mL/瓶	10L	1L	化学品仓	外购,陆运
33	乙醇(99%)	25L/桶	500L	50L		外购,陆运
新型显示光源(Mini-LED灯板)生产线						
34	PCB	/	850万个	200万个	原料区	外购,陆运
35	LED	/	6.8亿个	0.5亿个		外购,陆运
36	电子料	/	1.7亿个	0.2亿个		外购,陆运
37	锡膏	500g/瓶	3840kg	320kg		外购,陆运
38	单组分硅胶(DS-JE24)	250g/支	40800kg	100kg	化学品仓	外购,陆运
39	乙醇(99%)	25L/桶	500L	50L		外购,陆运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固晶胶(DS-DB06)	由 35%-45%改性环氧树脂、5%-15%树脂催化剂和 45%-55%的二氧化硅组成,白色液体,有低刺激性气味,沸点 >250℃,	可燃	/
导电性胶体(CT220HK-S1)	由 72%的银、10-20%的环氧树脂稀释剂、10-20%的环氧树脂及硬化剂的混合物、0.1-1%的硅石组成,银色胶体状,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为 3.4。微溶于水,可溶于溶剂。	可燃	LD <sub>50</sub> (小白鼠经口):5000mg/kg
有机硅固晶材料(DS-DF02)	由 27%聚甲基氢硅氧烷、68%聚甲基乙基硅氧烷、0.3%硅烷偶联剂 2530-85-0、0.3%硅烷偶联剂、0.1%贵金属催化剂、4%气相二氧化硅、0.3%其他组成,无色或浅色、半透明、膏状液体,无气味或有轻微气味,热分解温度 >200℃,挥发物含量 <1%,密度为 1.1g/cm <sup>3</sup> ,不溶于水。	可燃	/
有机硅灌封胶(DS-JE14A)	由 99%-100%苯基硅树脂和 0-1%铂-二乙基四甲基二硅氧烷溶液组成,无色透明粘稠液体,pH 呈中性,沸点 >200℃,比重为 1.1。可溶于芳烃、烷烃等有机溶剂。	不燃	/
有机硅灌封胶(DS-JE14B)	由 50%-80%苯基硅树脂、20%-50%苯基氢化聚硅氧烷、0-0.5%乙基环己醇和 0.5%-3%的二氧化硅组成,半透明粘稠液体,由轻微气味,pH 呈中性,沸点 >200℃,比重为 1.1。可溶于芳烃、烷烃等有机溶剂。	不燃	/
环保高效清洗剂	由 ≥97%的二甲氧基甲烷类组成,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特殊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沸点 42.5℃,相对密度(水=1) 0.860±0.010,溶于水、醇类、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	易燃	LD <sub>50</sub> : 5703mg/kg(兔经口)
锡膏	温和特殊气味的金属灰色膏体,密度(水=1)为 3.9-4.5g/cm <sup>3</sup> ,不溶于水。熔点为 138℃(合金固相线)、187℃(合金液相线)	不燃	
低温固化胶	由 30%-40%环氧树脂、7%-15%改性环氧树脂、30%-40%无机填充剂和 1%-6%的胺类改性物组成的白色膏状液体,有轻微气味,比重为 1.35g/cm <sup>3</sup> 。	可燃	/
UV-LED 喷墨墨水	白、红、黄、蓝、黑色带有轻微气味的液体,pH 为 7,密度为 1.1g/cm <sup>3</sup> 。不溶于水。	难燃	/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沸点 78.3℃,熔点-114.1℃,相对密	易燃	/

	度（水=1）为 0.79g/cm <sup>3</sup> 。与水混溶，可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有机硅封装胶（DS-JE24）	由 1-10%苯基硅树脂 1、50-70%苯基硅树脂 2、0-0.5%铂-四乙氧基四甲基环四硅氧烷溶液、30-35%苯基氢化聚硅氧烷、0-0.5%乙炔基环己醇、1-10%白炭黑组成，外观为半透明粘稠液体，有轻微气味，pH 值呈中性，比重 1.1，可溶于芳烃、烷烃等有机溶剂。。	不燃	/
脱模剂	清澈液体，具有类似溶剂气味，沸点>125℃，密度为 0.68~0.79g/cm <sup>3</sup> 。	可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2000mg/kg

## 2.4、周边环境概况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先锋村，西侧为振兴大道，北侧为盐渎路、隔路为空地。

本项目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以降低能耗、便于检修、利于生产为目标进行布局，功能明确。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四。

## 2.5、水平衡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50 天，则年用水量为 875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7000m<sup>3</sup>/a。

###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 LED 颗粒生产过程中切割用纯水冷却清洗，主要是对刀片进行冷却作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台切割机每天用纯水量为 0.95t，本项目共有 22 台切割机，则纯水年使用量为 7315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583.5m<sup>3</sup>/a。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本项目 LED 颗粒不属于其中类别，显示光源产品（LED 灯条及 Mini-LED 灯板）参照“背光模组”类别执行，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0m<sup>3</sup>/万片。本项目年产显示光源 1700 万条（850 万条 LED 灯

条及 850 万条 Mini-LED 灯板)，定额核算用水量为 170000m<sup>3</sup>/a。项目设计新鲜水用量为 8750m<sup>3</sup>/a，低于该定额先进值，满足定额要求。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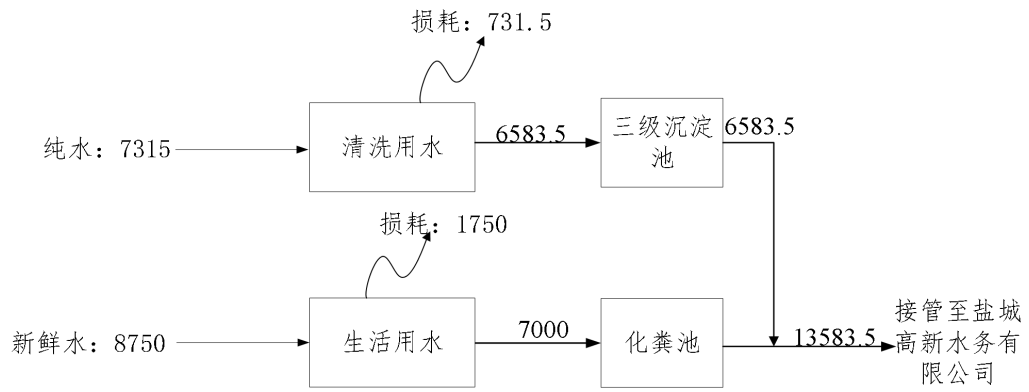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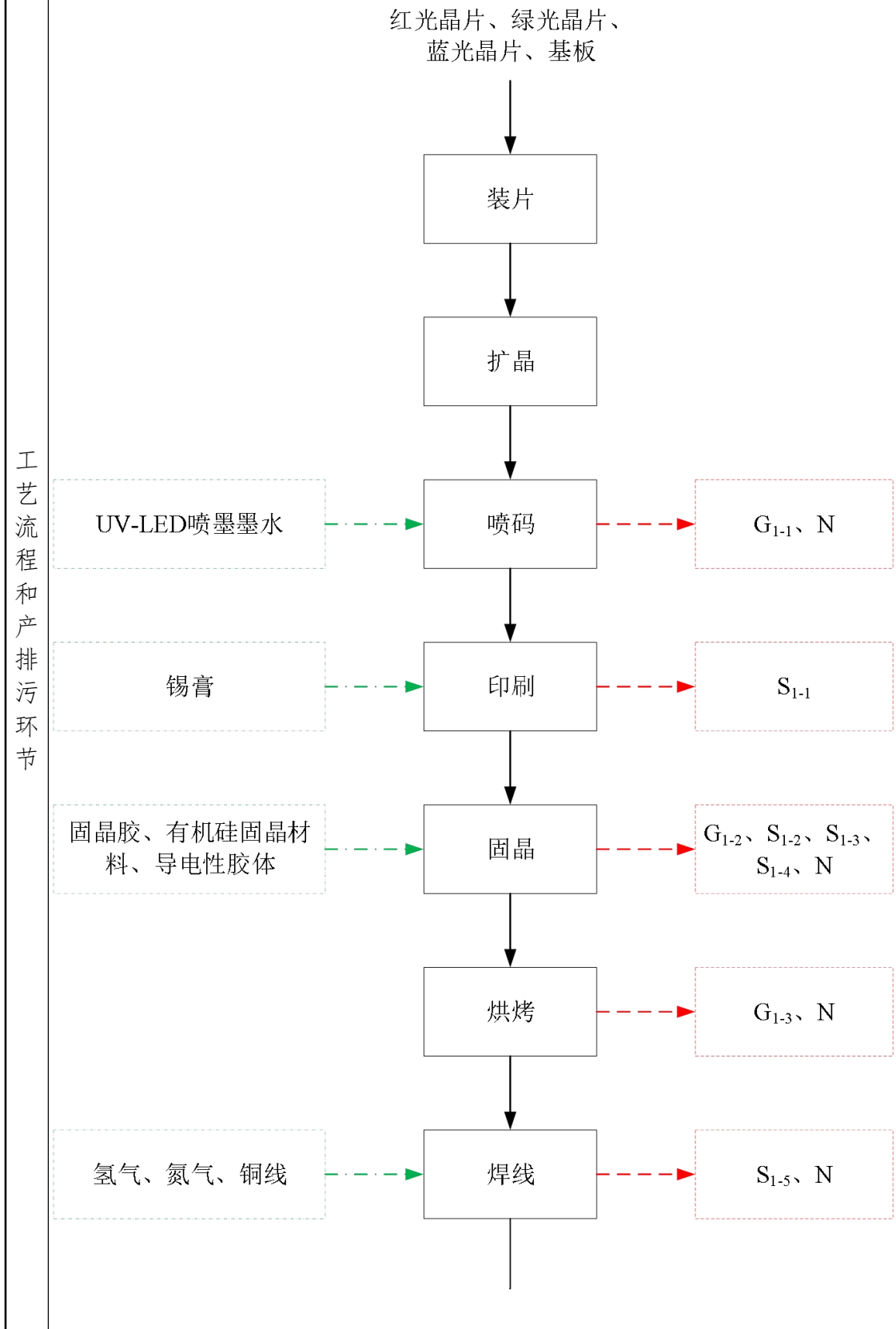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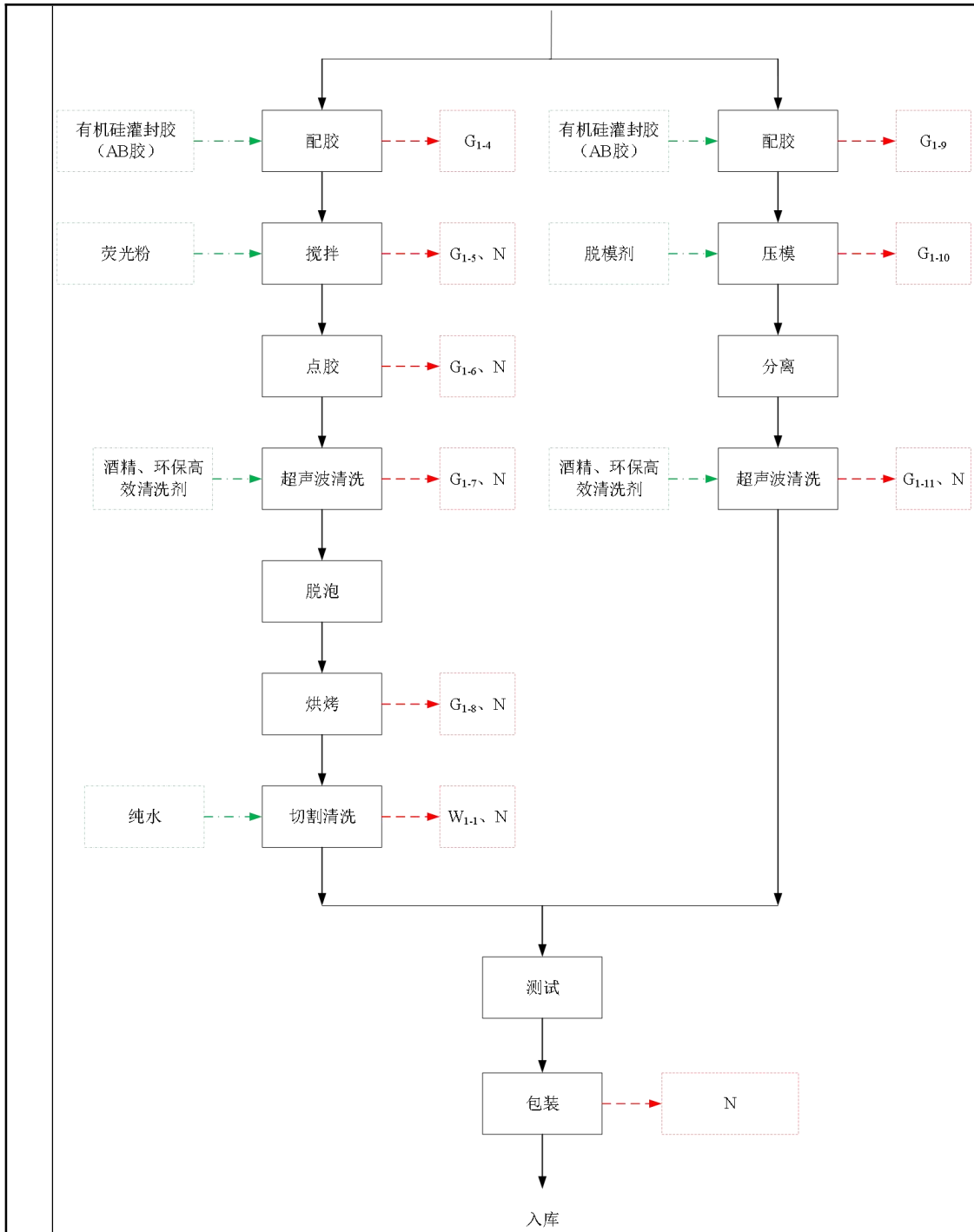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6、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本项目 LED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S: 固废、N: 噪声、G: 废气)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装片: 通过全自动装片机将需要固晶的晶片装至相应的原料盒中。
- (2) 扩晶: 通过扩晶机将整张晶片薄膜均匀扩张, 使附着在薄膜表面紧密排列的 LED 晶粒拉开, 便于提取晶粒;

(3) 喷码：通过晶片喷码机先在晶片上按企业要求于 LED 喷涂二维码和相关信息（生产时间、日期等）。

该工序主要产生喷码废气  $G_{1-1}$ 、噪声  $N$ 。

(4) 印刷：使用锡膏印刷机将锡膏印刷至基板上，锡膏为黏稠流体形态，使用前自然回温即可，无需加热，且印刷过程全封闭，因此印刷过程不产生废气。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锡膏  $S_{1-1}$ 。

(5) 固晶：喷码后将晶体使用固晶机采用绝缘点胶将晶粒固定在锡膏印刷后的基板上。

该工序主要产生固晶废气  $G_{1-2}$ 、废吸嘴  $S_{1-2}$ 、废顶针  $S_{1-3}$ 、废点胶针  $S_{1-4}$ 、噪声  $N$ 。

(6) 烘烤：固晶后放在烤箱内进行烘烤，温度约为  $160^{\circ}\text{C}$ ，固化时间为 2.5 小时。

该工序主要产生烘烤废气  $G_{1-3}$ 、噪声  $N$ 。

(7) 焊线：本项目使用 PLASMA 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原理为在 PLASMA 清洗机内通过射频电源，将氮气、氢气离化成等离子体，然后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粒子（如离子和电子）会对材料表面进行物理轰击，剥离工件表面的微粒污染。清洗后通过焊线机将晶片的正负极使用铜线直接焊接连接，不采用其它焊接材料。焊接原理主要为：铜极易氧化，通过还原性气氛（ $\text{N}_2+\text{H}_2$ ）防止焊接过程中金属表面再氧化，并对微量氧化物进行还原，以获得纯净的焊接界面。通过超声源与换能器共同作用产生的超声波（一般为  $40\sim 140\text{KHz}$ ），经过变幅杆把能量聚集在瓷嘴尖端，铜丝在瓷嘴的带动下做高频振动，与待焊金属表面相互摩擦，表面氧化层破解，并产生塑性变形，最终在焊接面形成牢固的金属键合。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瓷嘴  $S_{1-5}$ 、噪声  $N$ 。

(8) 配胶：使用 RGB 双工位配粉配胶机将有机硅灌封胶进行配胶。

该工序主要产生配胶废气  $G_{1-4}$ 。

(9) 搅拌：将配胶后的有机硅灌封胶与荧光粉使用行星式重力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

该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sub>1-5</sub>。

(10) 点胶：混合均匀后使用全自动点胶机点胶至晶粒上，使荧光粉固定在晶粒上。

该工序主要产生点胶废气 G<sub>1-6</sub>。

(11) 超声波清洗：点胶使用的设备（如阀体、胶杯等）需要进行超声波清洗（环保高效清洗剂），切割分离后的 LED 颗粒需用酒精清洗表面的污渍。

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气 G<sub>1-7</sub>、废酒精 S<sub>1-6</sub>、废清洗剂 S<sub>1-7</sub>、噪声 N。

(11) 脱泡：点胶后使用离心机去除胶水中的气泡，避免固化后形成空洞，影响导热、导电或粘接强度。

(12) 烘烤：脱泡完成后使用烤箱进行烘烤，温度约为 150℃，固化时间为 5 小时。

该工序主要产生烘烤废气 G<sub>1-8</sub>。

(13) 切割清洗：烘烤后通过切割方式分离，用切割刀片沿切割道将 LED 颗粒切割成单一单位。该过程使用纯水用于散热和清洗，带水作业，清洗方式为切割台面溢流，不会产生粉尘。

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 W<sub>1-1</sub>、噪声 N。

(14) 配胶：使用 RGB 双工位配粉配胶机将有机硅灌封胶进行配胶。

该工序主要产生配胶废气 G<sub>1-9</sub>。

(15) 压模：焊接后的半成品通过压模机在基板表面覆盖一层配比好的有机硅灌封胶，在压模前需要喷洒脱模剂，用于压模后胶水与模具之间的脱模。

该工序主要产生压模废气 G<sub>1-10</sub>。

(16) 分离：固化后的半成品使用全自动滚压机将单个 LED 颗粒分离。

(17) 超声波清洗：点胶使用的设备（如阀体、胶杯等）需要进行超声波清洗（环保高效清洗剂），切割分离后的 LED 颗粒需用酒精清洗表面的污渍。

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气 G<sub>1-11</sub>、废酒精 S<sub>1-8</sub>、废清洗剂 S<sub>1-9</sub>、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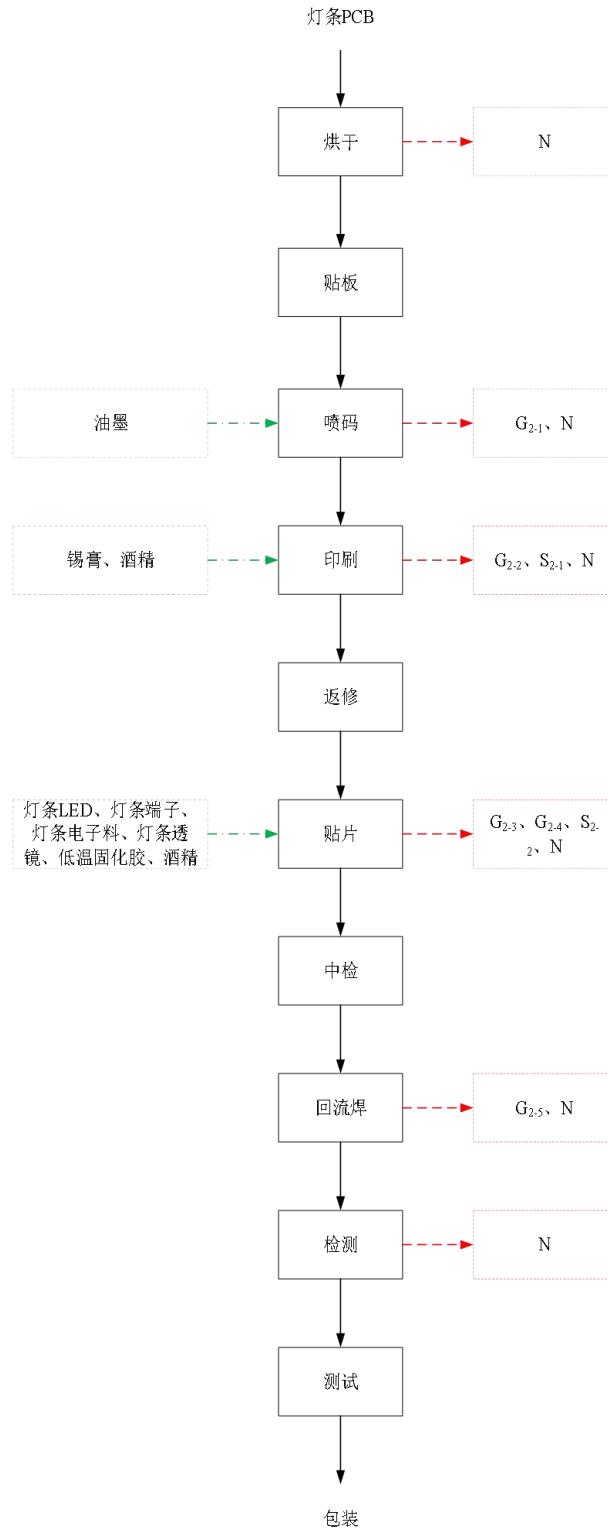
(18) 测试：通过外观全检机、膜厚仪、测试分选机将单颗 LED 颗粒进

行外观检测、测试和分选。

(19) 包装：使用编带机将分选后的 LED 颗粒进行编带，编带后使用烤箱（100℃左右，2h）对产品进行除湿，除湿后使用入库包装机包装入库。

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2、本项目新型显示光源（LED 灯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S: 固废、N: 噪声、G: 废气)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1) 烘干：使用回流焊对灯条 PCB 于 110℃ 下加热 1h 进行烘干处理，

此过程目的为去除原材料湿气。

该工序主要产生 N。

(2) 贴板：将烘干后灯条 PCB 正确放置于底座上，此过程为人工操作，无污染物产生。

(3) 喷码：通过喷码机先在灯条 PCB 上按企业要求喷涂二维码和相关信息（生产时间、日期等）。

该工序主要产生喷码废气 G<sub>2-1</sub>、N。

(4) 印刷：灯条 PCB 焊盘上锡，先将锡膏使用锡膏搅拌机将冻住的锡膏均匀混合并解冻，印刷机的左右刮刀把均匀混合的锡膏通过钢网漏印于对应灯条 PCB，在印刷机中将锡膏印刷到基板上，锡膏为黏稠流体形态，使用前自然回温即可，无需加热，且印刷过程全封闭，因此印刷过程不产生废气。印刷后的钢网通过酒精进行擦拭，擦去表面沾染的锡膏。

该工序主要产生擦拭废气 G<sub>2-2</sub>、废抹布 S<sub>2-1</sub>、N。

(5) 返修：基板印刷完成后需进行 SPI 检查，确认基板焊盘上锡效果是否合格，对印刷不良品进行维修，维修后重新进行 SPI 检测，检测合格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6) 贴片：通过 SPI 检查，漏印均匀的 LED 面，通过传输台输入至贴片机进行自动贴片（灯条 LED、灯条端子、灯条电子料贴在锡膏印刷后的灯条 PCB 上，灯条透镜需用低温固化胶贴至锡膏印刷后的灯条 PCB 上）。胶头需用酒精进行擦拭，保证其胶口无低温固化胶残留。

此过程会产生贴片废气 G<sub>2-3</sub>、擦拭废气 G<sub>2-4</sub>、废抹布 S<sub>2-2</sub>、噪声 N。

(7) 中检：将贴片后的产品进行合格检查，确认灯珠是否打歪，打歪的产品用镊子调整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8) 回流焊：将合格品放置于回流焊，在 80~90℃ 温度下加热 5min，通过重新熔化预先分配到 LED 焊盘上的锡膏焊料，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接固化，对焊接不良品进行手工补焊。焊接后使用冷却机对合格品进行冷却。

此过程会产生锡焊废气 G<sub>2-5</sub>、废锡膏 S<sub>2-3</sub>、噪声 N。

(9) 检测：先使用激光切割机通过激光扫描或视觉定位，精确识别每个灯条 LED 的位置。再通过 AOI 检查机，对 LED 灯条的效果进行检测，检

测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进入下一工序，对不良品进行维修，维修合格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进入下一工序。合格的产品通过等离子清洗（空气清洗）清洗表面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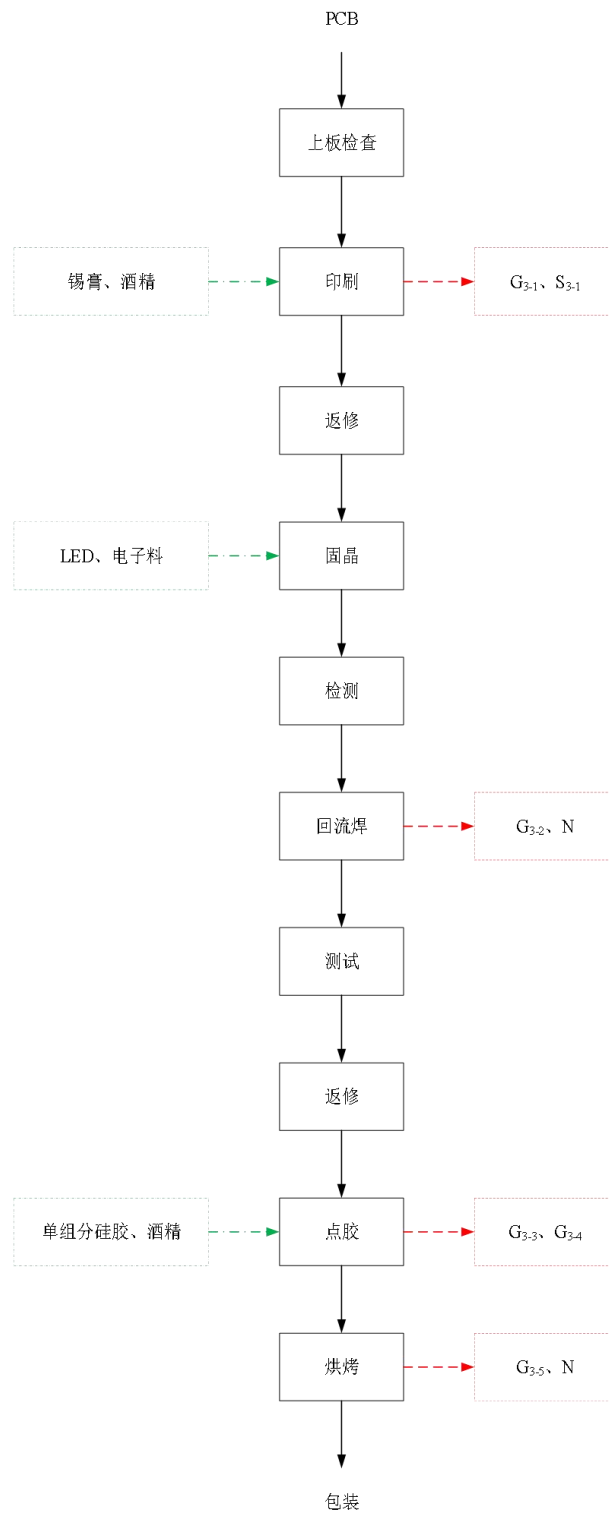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10）测试：根据不同的输入电压闭合对应的电源开关、检查每个灯具是否已经点亮，对不合格的产品检修直到测试合格。

（11）包装：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入库包装。

### 3、本项目新型显示光源（Mini-LED 灯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述：



(S: 固废、N: 噪声、G: 废气)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1) 上板检查：通过 Laser 裁板机对来料 PCB 进行上板检查，筛选出合格品进入印刷机印刷。

(2) 印刷：PCB 焊盘上锡，先将锡膏使用锡膏搅拌机将冻住的锡膏均匀混合并解冻，印刷机的左右刮刀把均匀混合的锡膏通过钢网漏印于对应 PCB 焊盘上，在印刷机中将锡膏印刷到 PCB 上，锡膏为黏稠流体形态，使用前自然回温即可，无需加热，且印刷过程全封闭，因此印刷过程不产生废气。印刷后的钢网通过酒精进行擦拭，擦去表面沾染的锡膏。

此过程产生擦拭废气 G<sub>3-1</sub>、废抹布 S<sub>3-1</sub>。

(3) 返修：PCB 印刷完成后需进行 SPI 检查，确认 PCB 焊盘上锡效果是否合格，对印刷不良品进行维修，维修后重新进行 SPI 检测，检测合格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

(4) 固晶：通过固晶机，将 LED 和电子料精确地固定到 PCB 上。

(5) 检测：通过 AOI 检查机，对 LED 和电子料的固定效果进行检测，检测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进入下一工序，对不良品进行维修，维修合格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6) 回流焊：将合格品放置于回焊炉，在 235~245°C 温度下加热 7min，通过重新熔化预先分配到基板焊盘上的锡膏焊料，实现芯片与电子元器件焊接固化，其次，对焊接不良品进行手工补焊。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锡焊废气 G<sub>3-2</sub>、废锡膏 S<sub>3-2</sub>、噪声 N。

(7) 测试：通过 X-ray、冷热冲击试验箱、温湿度测试仪、高压测试仪对合格品进行测试，再通过人工对灯板进行点亮测试，确认产品是否合格。

(8) 返修：依据测试反馈信息，通过返修机对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9) 点胶：点胶前使用等离子清洗机（空气清洗）清洗合格品表面的脏污，然后通过点胶机对电子元器件及芯片进行封胶保护，点胶后使用离心机排除胶水中的气泡。点胶后胶头需用酒精进行擦拭，保证其胶口无低温固化胶残留。

此过程会产生点胶废气 G<sub>3-3</sub>、擦拭废气 G<sub>3-4</sub>、噪声 N。

(10) 烘烤：将 Mini-LED 灯板成品送入烘烤设备，在 110°C 温度下烘烤 1h 对，对保护胶进行固化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烘烤废气 G<sub>3-5</sub>、噪声 N。

(11) 包装：将检验合格后的 Mini-LED 灯板进行入库包装，于出货前核对无误后，即可出货。此过程会废包装材料。

表 2-6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4</sub>	配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 <sub>1-5</sub>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1-6</sub>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1-8</sub>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1-7</sub> 、G <sub>1-11</sub>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1-9</sub>	配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 <sub>1-10</sub>	压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1-2</sub>	固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1-3</sub>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1-1</sub>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sub>2-1</sub>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2-2</sub> 、G <sub>2-4</sub> 、G <sub>3-1</sub> 、G <sub>3-4</sub>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2-3</sub>	贴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2-4</sub> 、G <sub>3-2</sub>	锡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 <sub>3-3</sub>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3-5</sub>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TP、氨氮、TN	
	W <sub>1-1</sub>	清洗废水	COD、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	N	超声波清洗机、回流焊、喷码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 <sub>1-1</sub>	废吸嘴	废吸嘴	收集后外售
	S <sub>1-2</sub>	废顶针	废顶针	
	S <sub>1-5</sub>	废瓷嘴	废瓷嘴	
	S <sub>1-3</sub>	废点胶针	废点胶针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1-6</sub> 、S <sub>1-8</sub>	废酒精	废酒精	
	S <sub>1-7</sub> 、S <sub>1-9</sub>	废清洗剂	废清洗剂	收集后外售
	S <sub>1-1</sub> 、S <sub>2-3</sub> 、S <sub>3-2</sub>	废锡膏	废锡膏	
	S <sub>2-1</sub> 、S <sub>2-2</sub> 、S <sub>3-1</sub>	废抹布	酒精、锡膏、低温固化胶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	原料	废弃包装物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楼 1 楼、4 楼以及 4 号楼 1 楼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察，该厂房屋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p> <p>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面板、LED 颗粒、LCM 模组制造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都环审〔2017〕47 号），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原因，公司决定对 LED 生产线进行扩建并增加配套支架电镀生产线，LED 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文（都环审〔2018〕020 号），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文（都环审〔2018〕027 号）。</p> <p>LED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中 LED 颗粒制造项目及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中 9 条电镀线项目（因市场原因，企业放弃生产 LCM 模组及玻璃面板这两种产品，另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中设计电镀线为 20 条，现仅建设 9 条电镀线，其余暂未建设）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取得验收意见。</p> <p>2020 年 3 月东山精密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增加喷墨、混料等工艺，新增 4 台 3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03039 号）。</p> <p>2022 年 7 月新增滤波器腔体项目（年产滤波器腔体 30 万 m<sup>2</sup>），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都表复〔2023〕17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p> <p>目前原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20903MA1P7PG85D001X。</p> <p>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集团业务统筹安排，原有 LED 生产线智能制造等项目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已于 2025 年 11 月起，全面停产拆除，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合规清运、闭环处置。目前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对接多个第三方比选方案，预计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确定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预计 2026 年 7</p>
---------------	--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的拆除以及危险废物的清运。根据调查，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生产区域位于 5 号楼 2 楼，其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仓库均独立设置。本项目拟租赁的 5 号楼 1 层、4 层及 4 号楼 1 层目前均为闲置状态，与原有项目生产区域无空间重叠，不涉及原有项目的设备、物料及污染物残留，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故不涉及使用原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新建废气设施，故不涉及使用原有废气设施；本项目在该项目所在楼层新设置危废仓库，故不涉及使用原有危废仓库。综上所述，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不会本项目建设产生影响。

**表 2-7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0000m <sup>2</sup>	已清空
	化学品仓库	720m <sup>2</sup>	已清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846014.54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1062603.08m <sup>3</sup> /a	接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供电工程	年耗电量为38400万KW·h	园区供电网
	纯水工程	3973629.612m <sup>3</sup> /a	依托维信（现已放弃）
	供气工程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3191.1m <sup>3</sup> /d	已清空
	非甲烷总烃	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后分别经 1#~6#3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拆除
	碱雾	碱雾洗涤塔	已拆除
	氰化氢	1套二级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已拆除
	硫酸雾、NO <sub>x</sub> 、氟化物	1套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已拆除
	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气、硫化氢、氰化氢）	1套两级洗涤塔	已清理干净，无遗留问题
	事故池	2250m <sup>3</sup>	已清空
	噪声处理	/	已清空
	危废暂存场	975m <sup>2</sup>	已清空
固废临时堆场	1090m <sup>2</sup> +1090m <sup>2</sup>	已清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2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6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sup>3</sup>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 环境质量现状

①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 和臭氧(O<sub>3</sub>) 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 ②本项目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该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TSP 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2</sup> 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测点与本项目直线距离为 2.2km，且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故符合指南要求。详见表 3-2。

表本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2</sup> 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检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JSH240036035101401），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连续监测三天。该监测点位 G1 位于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下风向，与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直线距离约为 1.2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十一。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引用特征污染物 TSP 质量现状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取值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4.10.20	TSP	日均值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下风向G1	0.106	0.3	达标
2024.10.21	TSP	日均值		0.103		达标
2024.10.22	TSP	日均值		0.104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 3、声环境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 (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 (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 (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 (A)。

#### **4、土壤环境**

2024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从厂区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999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废气排放标准见表3-3、3-4。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表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指标需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盐环办〔2024〕88号文，自2026年3月28日起，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具体废水接管及排放限值见表3-5。

**表3-5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为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3.5	
	总氮	40	
	基准排水量(发光二极管)	0.5m <sup>3</sup> /万粒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12)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

④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COD、NH<sub>3</sub>-N、总氮、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固废：无。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3t/a、非甲烷总烃1.39045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13583.5m<sup>3</sup>/a、COD：2.213t/a、SS：3.753t/a、NH<sub>3</sub>-N：0.245t/a、TP：0.035t/a、总氮：0.315t/a。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13583.5m<sup>3</sup>/a、COD：0.408t/a、SS：0.136t/a、NH<sub>3</sub>-N：0.0204t/a、TP：0.0041t/a、总氮：0.136t/a。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3-7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总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9109	12.52045	/	1.39045	1.39045
	颗粒物	0.0023	0	/	0.0023	0.002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3729	0	/	2.3729	/
	颗粒物	0.0002	0	/	0.0002	
废水	废水量	13583.5	0	13583.5	13583.5	/
	COD	3.438	1.225	2.213	0.408	2.213
	SS	9.384	5.631	3.753	0.136	/
	氨氮	0.245	0	0.245	0.0204	0.245
	总氮	0.315	0	0.315	0.136	0.315
	总磷	0.035	0	0.035	0.0041	0.03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0	70	0	0	0
	一般固废	4.7163	4.7163	0	0	0
	危险废物	23.0202	23.0202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的厂房个别部位进行改造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仓库的建设等，产生的污染很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固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码废气 G<sub>1-1</sub>、G<sub>2-1</sub>、固晶废气 G<sub>1-2</sub>、烘烤废气 G<sub>1-3</sub>、配胶废气 G<sub>1-4</sub>、搅拌废气 G<sub>1-5</sub>、点胶废气 G<sub>1-6</sub>、烘烤废气 G<sub>1-8</sub>、配胶废气 G<sub>1-9</sub>、压模废气 G<sub>1-10</sub>、清洗废气 G<sub>1-7</sub>、G<sub>1-11</sub>、点胶废气 G<sub>3-3</sub>、擦拭废气 G<sub>2-2</sub>、G<sub>2-4</sub>、G<sub>3-1</sub>、G<sub>3-4</sub>、贴片废气 G<sub>2-3</sub>、锡焊废气 G<sub>2-5</sub>、G<sub>3-2</sub>、烘烤废气 G<sub>3-5</sub>。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生产过程中贴片、烘烤、检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物料平衡法核算。</p> <p>①喷码废气（G<sub>1-1</sub>、G<sub>2-1</sub>）</p> <p>本项目 LED 颗粒和新型显示光源（LED 灯条）生产过程中均使用 UV-LED 喷墨墨水进行喷码，UV-LED 喷墨墨水年使用量为 25L，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UV-LED 喷墨墨水中 VOC 含量为 9.6%，UV-LED 喷墨墨水密度为 1.1g/cm<sup>3</sup>，则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t/a。经集气罩（风量：50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计，则喷码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02kg/h。</p> <p>②擦拭废气（G<sub>2-2</sub>、G<sub>2-4</sub>、G<sub>3-1</sub>、G<sub>3-4</sub>）</p> <p>本项目新型显示光源（LED 灯条）印刷、贴片、新型显示光源（Mini-LED 灯板）印刷、点胶时需用酒精擦拭钢网和胶头，本项目使用的酒精浓度为 99%（密度为 0.79kg/L（20℃时）），年使用量为 1000L/a，按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因此酒精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782t/a。</p>

本项目擦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2t/a，经集气罩（风量：50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计，则印刷、贴片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04t/a，产生速率为 0.084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78t/a，产生速率为 0.009kg/h。

### ③贴片废气（G<sub>2-3</sub>）

本项目新型显示光源（LED 灯条）贴片过程中使用低温固化胶，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低温固化胶的 VOC 含量为 1g/kg，本项目低温固化胶年使用量为 6t，则贴片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经集气罩（风量：50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计，则印刷、贴片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4t/a，产生速率为 0.0006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007kg/h。

### ④锡焊废气（G<sub>2-5</sub>、G<sub>3-2</sub>）

本项目回流焊工段使用的无铅锡膏，使用量为 6.84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表“焊接工段”中使用“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10<sup>-1</sup>g/kg-焊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5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锡膏的挥发组分主要为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约占 3.5%-4%，本项目按最大计，取 4%，挥发组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4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风量：50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0，则回流焊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47t/a，产生速率为 0.029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4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7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3t/a，产生速率为 0.0003kg/h，有组织排

放量为 0.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02kg/h。

⑤点胶废气、烘烤废气（G<sub>3-3</sub>、G<sub>3-5</sub>）

本项目新型显示光源（Mini-LED 灯板）使用单组分硅胶进行点胶，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单组分硅胶的 VOC 含量为 2g/kg，本项目使用单组分硅胶 40800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2t/a。经集气罩（风量：50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计，则回流焊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4t/a，产生速率为 0.009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8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

综上，本项目 LED 颗粒生产过程中喷码、固晶、烘烤、新型显示光源（LED 灯条）喷码、擦拭、贴片、回流焊、新型显示光源（Mini-LED 灯板）擦拭、回流焊、点胶、烘烤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风量：50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024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0.24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06mg/m<sup>3</sup>。

⑥配胶废气、搅拌废气、点胶废气、烘烤废气（G<sub>1-4</sub>、G<sub>1-5</sub>、G<sub>1-6</sub>、G<sub>1-8</sub>）

本项目 LED 颗粒生产有两种点胶方式，第一种方式使用 DS-JE14A 胶年使用量为 28kg，DS-JE14B 胶年使用量为 280kg，根据企业提供的有机硅灌封胶 VOC 检测报告，AB 胶混合（A 胶：B 胶=1:10）后的 VOC 含量为 2g/kg，则配胶、搅拌、点胶、烘烤时 VOC 产生量为 0.0006t/a。经集气罩（风量：50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计，则配胶、搅拌、点胶、烘烤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006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0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01kg/h。

⑦清洗废气 (G<sub>1-7</sub>、G<sub>1-11</sub>)

本项目 LED 颗粒点胶后使用环保高效清洗剂对点胶设备进行清洗，酒精对点胶后的 LED 颗粒进行清洗，使用的酒精浓度为 99%（密度为 0.79kg/L（20℃时）），年使用量为 1750L/a，挥发量为 875L/a，因此酒精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684t/a，产生速率为 0.081kg/h。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高效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环保高效清洗剂的 VOC 含量为 811g/L，本项目年使用环保高效清洗剂 21.672t/a（25200L/a），挥发量为 16800L/a，则清洗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625t/a。

则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4.309t/a，经集气罩（风量：50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计，则固晶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878t/a，产生速率为 1.53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28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1.431t/a，产生速率为 0.17kg/h。

LED 颗粒第一种点胶（配胶、搅拌、点胶、烘烤）过程与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风量：50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1.28805t/a，排放速率为 0.153kg/h，产生浓度为 3.06mg/m<sup>3</sup>。

⑧固晶废气、烘烤废气 (G<sub>1-2</sub>、G<sub>1-3</sub>)

本项目 LED 颗粒生产过程中固晶、烘烤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固晶胶（DS-DB06）的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固晶胶的 VOCs 含量为 5g/kg，年使用固晶胶量为 18.21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根据导电性胶体（CT220HK-S1）的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导电性胶体的 VOCs 含量为 89g/kg，年使用导电性胶体量为 67.6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2t/a；根据企业提供的有机硅固晶材料的 MSDS，有机硅固晶材料的挥发物含量<1%，本项目取 1%，年使用有机硅固晶材料 5.28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烘烤过程中锡膏可能会有部分挥发，锡膏年用量为 15.4kg，根据锡膏 MSDS，锡膏的挥发组分主要为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约占 3.5%-4%，

本项目按最大计，取 4%，挥发组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锡膏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6t/a。

因此固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7t/a，产生速率为 0.0008kg/h。因固晶设备较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小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手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固晶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8kg/h 远小于 2kg/h，因此本项目第二种点胶方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排放量为 0.007t/a，产生速率为 0.0008kg/h。

#### ⑨配胶废气（G<sub>1-9</sub>）

第二种点胶方式使用 DS-JE14A 胶年使用量为 85kg，DS-JE14B 胶年使用量为 850kg，则点胶时有机硅灌封胶 VOC 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

#### ⑩压模废气（G<sub>1-10</sub>）

压模前需先喷洒脱模剂，脱模剂年使用量为 800kg，根据企业提供的脱模剂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696g/L，脱模剂密度为 0.68~0.79g/cm<sup>3</sup>，则脱模剂年使用量为 1012L~1176.5L，本项目按最不利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19t/a，产生速率为 0.0975kg/h。

第二种点胶方式在 4 号楼 1 楼进行，第二种点胶方式的配胶、压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821t/a，产生速率为 0.098kg/h，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小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手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98kg/h 远小于 2kg/h，因此本项目第二种点胶方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排放量为 0.821t/a，产生速率为 0.

098kg/h。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配胶、搅拌、点胶、烘烤	G <sub>1-4</sub> 、G <sub>1-5</sub> 、G <sub>1-6</sub> 、G <sub>1-8</sub>	非甲烷总烃	0.0006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90%	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	90%	是	50000	√	
清洗	G <sub>1-7</sub> 、G <sub>1-11</sub>	非甲烷总烃	14.309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90%	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	90%	是		√	
配胶	G <sub>1-9</sub>	非甲烷总烃	0.002	物料衡算法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压模	G <sub>1-10</sub>	非甲烷总烃	0.819	物料衡算法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固晶、烘烤	G <sub>1-2</sub> 、G <sub>1-3</sub>	非甲烷总烃	0.007	物料衡算法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喷码	G <sub>1-1</sub> 、G <sub>2-1</sub>	非甲烷总烃	0.0022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90%	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	90%	是	50000	√	
印刷、贴片、点胶(擦拭)	G <sub>2-2</sub> 、G <sub>2-4</sub> 、G <sub>3-1</sub> 、G <sub>3-4</sub>	非甲烷总烃	0.782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90%	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	90%	是		√	
贴片	G <sub>2-3</sub>	非甲烷总烃	0.006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90%	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	90%	是		√	
回流焊	G <sub>2-5</sub> 、G <sub>3-2</sub>	非甲烷总烃	0.274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90%	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	90%	是		√	
		颗粒物	0.002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	/	/		√	
点胶、烘烤	G <sub>3-3</sub> 、G <sub>3-5</sub>	非甲烷总烃	0.082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90%	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	90%	是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内 径	温度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位 置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配胶、搅拌、 点胶、烘烤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06	0.0012	1.2880 5	0.153	3.06	30m	1.1 m	40 °C	DA002	一般 排放 口	E120.102 315, N3 3.297175	60	3
清洗	非甲烷总烃	12.878	1.53	30.6											
喷码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2	0.004	0.1024	0.012	0.24	30m	1.1 m	20 °C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E120.102 115, N3 3.297565	60	3
擦拭	非甲烷总烃	0.704	0.084	1.68											
贴片	非甲烷总烃	0.0054	0.0006	0.012											
点胶、烘烤	非甲烷总烃	0.074	0.009	0.18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0.247	0.029	0.58											
	颗粒物	0.0023	0.0003	0.006	0.0023	0.000 3	0.006						20	1	

表 4-3 无组织气体产生和排放情况

位置	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排放高度 (m)
5号楼 (生产 车间1、 2)	配胶、搅拌、点 胶、烘烤、清洗、 喷码、固晶、擦 拭、回流焊	颗粒物	0.0002	加强车间通风，以5号楼为边 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0.0002	0.00002	22400	24
		非甲烷 总烃	1.5519		1.5519	0.1839		
生产车 间3	配胶、压模	非甲烷 总烃	0.821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3 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0.821	0.098	1000	6

## ④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工、炉）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接排放的情形，事故时间估算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 <sup>3</sup> /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量 (kg)	排放方式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	50000	0.1228	2.456	0.0614	短时间连续 0.5h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装置故障	50000	1.53006	30.6012	0.76503	短时间连续 0.5h	≤1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利用分子筛（沸石）的多孔结构和疏水特性，在低温下物理吸附废气中的 VOCs，将“大风量、低浓度”废气净化为洁净空气；然后利用高温空气（通常 180-220℃）对吸附饱和的分子筛进行逆向脱附，将 VOCs 浓缩为“小风量、高浓度”气体，最后送入燃烧装置彻底氧化分解。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2-2 中规定的可行技术（浓缩+燃烧法），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措施是可行的。

##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a. 排气筒风量计算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50000m<sup>3</sup>/h，共有 123 台设备，每台设备各配套一个集气装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集气罩罩口面积在 0.25m<sup>2</sup>~2m<sup>2</sup> 范围内(集气罩长度 L=0.5~2.0m，集气宽度 B=0.5~1.0m)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中的密闭集气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F*v*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v----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sim 0.5m/s$ , 本项目取  $0.43m/s$ ;

F----集气罩罩口面积,  $m^2$ , 面积  $0.25m^2\sim 2m^2$  范围, 本项目取  $0.25m^2$ 。

则集气罩理论总风量约为  $47601m^3/h$ , 考虑风量损失等因素, 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故 DA001 风机总风量选择  $50000m^3/h$  是合理的。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风量为  $50000m^3/h$ , 共有 113 台设备, 每台设备各配套一个集气装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面积在  $0.25m^2\sim 2m^2$  范围内(集气罩长度  $L=0.5\sim 2.0m$ , 集气宽度  $B=0.5\sim 1.0m$ )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年1月第1版)中的密闭集气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F*v*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v----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sim 0.5m/s$ , 本项目取  $0.43m/s$ ;

F----集气罩罩口面积,  $m^2$ , 面积  $0.25m^2\sim 2m^2$  范围, 本项目取  $0.28m^2$ 。

则集气罩理论总风量约为  $48979m^3/h$ , 考虑风量损失等因素, 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故 DA002 风机总风量选择  $50000m^3/h$  是合理的。

综上, 本项目设置 2 个  $50000m^3/h$  风量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b.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5.3.5 “排气筒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 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sim 25m/s$ ”。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 为工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 , 风量均为  $50000m^3/h$ , 排气筒内径为  $1.1m$ , 则烟气流速为  $14.62m/s$ , 因此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

#### c.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房高度为  $24m$ ,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

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5.4.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 为工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为 30m, 在生产过程中, 为了保证废气的有效排出, 其排气筒出口设置在屋顶以上, 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 d. 数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 生产厂房严格按照“合并收集, 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 本项目共 2 根工艺废气排气筒, 因此废气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 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固晶、喷码、印刷、贴片、回流焊、点胶、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回流焊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 并针对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建设项目特点, 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 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 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 实现通风换气;

③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 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④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 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 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

综上, 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

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 (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第4条规定：

规定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1、2	非甲烷总烃	0.1839	2	0.09195
	颗粒物	0.00002	0.9	2.2e-5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 1、2 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本项目选取生产车间 1、2 的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5m/s，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小时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值(m)
			面积	高度			
5号楼	非甲烷总烃	0.1839	22400	24	2	1.42	50
生产车间3	非甲烷总烃	0.0977	1000	6	2	3.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4-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以5号楼外延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及以生产车间3（4号楼1楼东侧）外延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综上所述，本项目项目建设后，全厂以生产车间（4号楼东侧、5号楼）分别外延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三。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2、废水及其污染物

###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8，源强核算过程说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00 人，生活用水量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50 天，则年用水量为 875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7000m<sup>3</sup>/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SS400mg/L，氨氮 35mg/L，TN45mg/L，TP5mg/L。

####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 LED 颗粒生产过程中压模后的切割用纯水冷却清洗，纯水年使用量为 7315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583.5m<sup>3</sup>/a。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源强类比海迪科（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芯片封装模组、mini 背光显示模组加工项目。两项目清洗切割工序均位于点胶后，均采用纯水清洗，废水产生方式及污染特征相似，具有可类比性。参照海迪科项目工程设计废水源强以及验收监测数据并结合同类项目清洗废水水质情况，本项

目清洗废水 COD 浓度取 150mg/L，SS 浓度取 1000mg/L。

表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最终浓度 (mg/L)	最终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7000	COD	350	2.45	175	1.225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400	2.8	160	1.12	
		氨氮	35	0.245	35	0.245	
		总氮	45	0.315	45	0.315	
		总磷	5	0.035	5	0.035	
清洗废水	6583.5	COD	150	0.988	150	0.988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1000	6.584	400	2.633	
全厂综合废水	13583.5	COD	253.1	3.438	162.9	2.213	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690.8	9.384	276.3	3.753	
		氨氮	18	0.245	18	0.245	
		总氮	23.2	0.315	23.2	0.315	
		总磷	2.6	0.035	2.6	0.035	

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制造中“发光二极管”的基准排水量为 0.5m<sup>3</sup>/万粒。本项目年产 LED 颗粒 240 亿颗及 1700 万条新型显示光源产品(折合等效发光二极管产量为 2401700 万粒)，基准排水量为 1200850m<sup>3</sup>。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583.5m<sup>3</sup>，远低于基准排水量。因此，本项目排水量满足 GB 39731-2020 中基准排水量的要求。

(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SS			TW00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沉淀池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13583.5	COD	2.213	162.9	120.091651	33.290378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生产时段
			SS	3.753	276.3					
			NH <sub>3</sub> -N	0.245	18					
			TN	0.315	23.2					
			TP	0.035	2.6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2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400		SS	10
		NH <sub>3</sub> -N		35		NH <sub>3</sub> -N	4(6)*
		TP		3.5		TP	0.5
		TN		40		TN	12(15)*

(3)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

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入灰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三格式化粪池厌氧运行，不消耗动力。污水在三格式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应根据污水量确定，水力停留时间(HRT)宜采用12~24h。污泥清淘周期应根据污水温度和当地气候条件确定，宜采用3~12个月。化粪池有效深度不小于1.3m，宽度不小于0.75m，长度不小于1.0m，圆形化粪池直径不小于1.0m。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95%，TN：不大于10%，TP：不大于20%。

三级沉淀池：一级沉淀池（粗沉淀）：废水经进水配水槽进入一级沉淀池底部。通过降低流速、增加水力停留时间，使废水中粒径较大、密度较高的悬浮颗粒（如泥沙、金属屑、粗大絮体）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沉降。一级池主要去除大颗粒悬浮物，减轻后续单元负荷。池底设置泥斗，定期排泥。二级沉淀池（中沉淀）：一级沉淀池上清液通过溢流堰进入二级沉淀池，进一步沉降中等粒径悬浮颗粒及絮体。该级水流更为平稳，有利于微细絮体的凝聚与分离，进一步提高悬浮物去除效率。三级沉淀池（精沉淀）：二级沉淀池出水进入三级沉淀池，作为最终澄清单元。水流速度进一步降低，使细小悬浮颗粒及少量油类物质充分沉降或上浮，确保出水水质稳定。三级池出水自流进入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或达标排放单元）。

表 4-13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处理单元	水质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化粪池	进水浓度(mg/L)	350	400	35	5
去除率(%)		50	60	0	0	0
出水浓度(mg/L)		175	160	35	5	45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综上，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能达到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简况

盐城市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资主体，成立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运营单位）在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8.0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工程为 4.0 万立方米/天，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审〔2019〕03001 号）。目前已建设一期日处理废水 4.0 万立方米，目前正处于验收阶段，尚未正式投产。主要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均质调节+混合反应+初沉+水解酸化+AAO+二沉+磁混+加氯消毒+出水。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排口依托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的排口进行排放，排污口设在新洋港与通榆河交汇处新洋港下游 1200 米处，达标尾水处理达标排入新洋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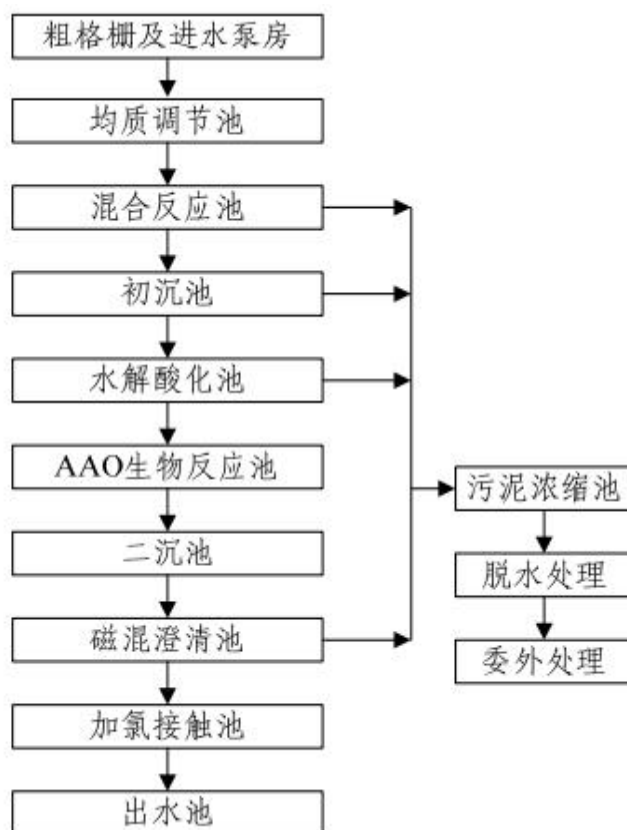


图 4-1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数据，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实际最大接管量约为 21006.48m<sup>3</sup>/d 左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5m<sup>3</sup>/d（13480m<sup>3</sup>/a），约占余量(18993.52m<sup>3</sup>/d)的 0.2%，因此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AAO法”生化处理工艺和“混凝沉淀+磁混”物化处理工艺。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氨氮等常规指标，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且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方案已考虑这些特征因子。故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 ④接纳范围及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废水，同时兼顾周边其他新建工业企业。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并与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通，项目所在地在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集水区域内，因此，项目污水管网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工艺等角度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4-14。

表 4-14 废水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总排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1次/年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高噪声源见表4-15。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算方法	噪声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 (A)
1	固晶机	267	类比法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25
2	烤箱	119	类比法	75		25
3	PLASMA 清洗机	13	类比法	80		25
4	焊线机	280	类比法	75		25
5	行星式重力搅拌机	10	类比法	80		25
6	全自动滚压机	8	类比法	80		25
7	压模机	11	类比法	80		25
8	切割机	22	类比法	85		25
9	超声波清洗机	3	类比法	80		25
10	回流焊	10	类比法	85		25
11	锡膏搅拌机	2	类比法	75		25
12	冷却机	5	类比法	75		25
13	贴片机	10	类比法	75		25
14	激光切割机	5	类比法	85		25
15	等离子清洗机	11	类比法	80		25
16	回焊炉	6	类比法	85		25
17	垂直烘干机	6	类比法	75		25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A.3.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 $A_{div}$ )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

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7) 或式 (A.8)：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text{A.1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 B.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w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经预测, 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后,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6, 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关心点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叠加噪声值	减震、隔声	噪声源离厂界/敏感目标距离 (m)	距离衰减	影响值	贡献值
东厂界	固晶机	267	75	99.2	25	118	41.4	32.8	40.1
	烤箱	119	75	95.8	25	128	42.1	28.7	
	PLASMA 清洗机	13	80	91.1	25	125	41.9	24.2	
	焊线机	280	75	99.5	25	122	41.7	32.8	
	行星式重力搅拌机	10	80	90	25	143	43.1	21.9	
	全自动滚压机	8	80	89	25	92	39.3	24.7	
	压模机	11	80	90.4	25	92	39.3	26.1	
	切割机	22	85	98.4	25	92	39.3	34.1	
	超声波清洗机	3	80	84.8	25	145	43.2	16.6	
	回流焊	10	85	95	25	156	43.9	26.1	
	锡膏搅拌机	2	75	78	25	98	39.8	13.2	
	冷却机	5	75	82	25	139	42.9	14.1	
	贴片机	10	75	85	25	139	42.9	17.1	
	激光切割机	5	85	92	25	164	44.3	22.7	
	等离子清洗机	11	80	90.4	25	164	44.3	21.1	
	回焊炉	6	85	92.8	25	73	37.3	30.5	
垂直烘干机	6	75	82.8	25	73	37.3	20.5		
南厂界	固晶机	267	75	99.2	25	34	30.6	43.6	52.2
	烤箱	119	75	95.8	25	34	30.6	40.2	
	PLASMA 清洗机	13	80	91.1	25	36	31.1	35	
	焊线机	280	75	99.5	25	36	31.1	43.4	
	行星式重力搅拌机	10	80	90	25	55	34.8	30.2	
	全自动滚压机	8	80	89	25	193	45.7	18.3	
	压模机	11	80	90.4	25	193	45.7	19.7	
	切割机	22	85	98.4	25	193	45.7	27.7	
	超声波清洗机	3	80	84.8	25	55	34.8	25	
	回流焊	10	85	95	25	50	34.0	36	
	锡膏搅拌机	2	75	78	25	38	31.6	21.4	
	冷却机	5	75	82	25	55	34.8	22.2	
	贴片机	10	75	85	25	40	32.0	28	
	激光切割机	5	85	92	25	20	26.0	41	
等离子清洗机	11	80	90.4	25	9	19.1	46.3		
回焊炉	6	85	92.8	25	29	29.2	38.6		
垂直烘干机	6	75	82.8	25	4	12.0	45.8		
西厂界	固晶机	267	75	99.2	25	162	44.2	30	37.3
	烤箱	119	75	95.8	25	152	43.6	27.2	
	PLASMA 清洗机	13	80	91.1	25	155	43.8	22.3	
	焊线机	280	75	99.5	25	158	44.0	30.5	
	行星式重力搅拌机	10	80	90	25	137	42.7	22.3	

	机								
	全自动滚压机	8	80	89	25	188	45.5	18.5	
	压模机	11	80	90.4	25	188	45.5	19.9	
	切割机	22	85	98.4	25	188	45.5	27.9	
	超声波清洗机	3	80	84.8	25	135	42.6	17.2	
	回流焊	10	85	95	25	124	41.9	28.1	
	锡膏搅拌机	2	75	78	25	182	45.2	7.8	
	冷却机	5	75	82	25	141	43.0	14	
	贴片机	10	75	85	25	141	43.0	17	
	激光切割机	5	85	92	25	116	41.3	25.7	
	等离子清洗机	11	80	90.4	25	116	41.3	24.1	
	回焊炉	6	85	92.8	25	207	46.3	21.5	
	垂直烘干机	6	75	82.8	25	207	46.3	11.5	
北厂界	固晶机	267	75	99.2	25	186	45.4	28.8	46.2
	烤箱	119	75	95.8	25	186	45.4	25.4	
	PLASMA 清洗机	13	80	91.1	25	184	45.3	20.8	
	焊线机	280	75	99.5	25	184	45.3	29.2	
	行星式重力搅拌机	10	80	90	25	165	44.3	20.7	
	全自动滚压机	8	80	89	25	27	28.6	35.4	
	压模机	11	80	90.4	25	27	28.6	36.8	
	切割机	22	85	98.4	25	27	28.6	44.8	
	超声波清洗机	3	80	84.8	25	165	44.3	15.5	
	回流焊	10	85	95	25	170	44.6	25.4	
	锡膏搅拌机	2	75	78	25	182	45.2	7.8	
	冷却机	5	75	82	25	165	44.3	12.7	
	贴片机	10	75	85	25	180	45.1	14.9	
	激光切割机	5	85	92	25	200	46.0	21	
	等离子清洗机	11	80	90.4	25	211	46.5	18.9	
	回焊炉	6	85	92.8	25	191	45.6	22.2	
垂直烘干机	6	75	82.8	25	216	46.7	11.1		

表 4-17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40.1	65	40.1	55
2	南厂界	52.2		52.2	
3	西厂界	37.3		37.3	
4	北厂界	46.2		46.2	

注：本项目涉及 4 号楼及 5 号楼，因此以 4 号楼、5 号楼为厂界计算噪声值。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 （3）采取的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 ②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1 次/季，昼夜间测 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_{eq}$ ，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_{eq}$ ，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_{eq}$  和夜间  $L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 4、固体废弃物

#### (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次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吸嘴、废顶针、废点胶针、废瓷嘴、废抹布、废锡膏、废清洗剂、废酒精、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 ①废吸嘴、废顶针、废瓷嘴

本项目固晶过程中用到吸嘴、顶针，焊线过程使用瓷嘴，均用完报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吸嘴每个 0.584g，年用量为 1440 个，因此废吸嘴产生量约为 0.0008t/a。

顶针每个 0.08g，年用量为 2520 个，因此废顶针产生量约为 0.0002t/a。

瓷嘴每个 0.05g，年用量为 6000 个，因此废顶针产生量约为 0.0003t/a。

废吸嘴、废顶针、废瓷嘴企业收集后外售。

##### ②废点胶针

本项目固晶过程中使用点胶针点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点胶针每个 0.351g，年用量为 600 个，因此废点胶针产生量约为 0.0002t/a。废点胶针属

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抹布。

本项目印刷、贴片、点胶后使用酒精擦拭印刷钢网和点胶胶头，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5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④废锡膏

印刷、回流焊、固晶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锡膏，项目年使用无铅锡膏约为 6.8554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锡膏约占锡膏用量的 1%，则年产生废锡膏约为 0.069t/a，收集后外售。

### ⑤废包装

本项目使用酒精、导电性胶体、固晶胶、有机硅固晶材料、有机硅灌封胶、脱膜剂、环保高效清洗剂、低温固化胶、UV-LED 喷墨墨水、单组分硅胶时会产生废包装，酒精包装规格为 25L/桶，酒精年使用量为 2750L，则酒精产生的废包装为 110 桶/年，每个废包装按 2.5kg，则酒精产生的废包装量为 0.275t/a；

导电性胶体包装规格为 30g/支，导电性胶体年使用量为 67.6kg，则导电性胶体产生的废包装约为 2254 支/年，每个废包装按 15g 计，则导电性胶体产生的废包装量约为 0.034t/a；

固晶胶包装规格为 45g/支，固晶胶年使用量为 18210g，则固晶胶产生的废包装约为 405 支/年，每个废包装按 20g 计，则固晶胶产生的废包装量为 0.008t/a；

有机硅固晶材料包装规格为 10g/支，有机硅固晶材料年使用量为 5280g，则有机硅固晶材料产生的废包装为 528 支/年，每个废包装按 5g 计，则有机硅固晶材料产生的废包装量为 0.003t/a；

有机硅灌封胶包装规格为 1000g/瓶，有机硅灌封胶年使用量为 1243000g，则有机硅灌封胶产生的废包装为 1243 瓶/年，每个废包装按 100g 计，则有机硅灌封胶产生的废包装量约为 0.124t/a；

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500g/瓶，脱模剂年使用量为 800kg，则脱模剂产生的废包装为 1600 瓶/年，每个废包装按 50g 计，则有机硅灌封胶产生的废包装量约为 0.08t/a；

环保高效清洗剂包装规格为 250kg/桶，环保高效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21.672t，则环保高效清洗剂产生的废包装约为 87 桶/年，每个废包装按 25kg 计，则环保高效清洗剂产生的废包装量为 2.175t/a；

低温固化胶包装规格为 500g/瓶，低温固化胶年使用量为 6t，则低温固化胶产生的废包装约为 12000 瓶/年，每个废包装按 50g 计，则低温固化胶产生的废包装量为 0.6t/a；

UV-LED 喷墨墨水包装规格为 125mL/瓶，UV-LED 喷墨墨水年使用量为 25L，则 UV-LED 喷墨墨水产生的废包装约为 200 瓶/年，每个废包装按 10g 计，则 UV-LED 喷墨墨水产生的废包装量约为 0.002t/a；

单组分硅胶包装规格为 250g/支，单组分硅胶年使用量为 40800kg/a，则单组分硅胶产生的废包装约为 163200 支/年，每个废包装按 25g 计，则单组分硅胶产生的废包装量约为 4.08t/a；

因此废包装产生量为 7.381t/a。废包装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⑥ 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锡膏、荧光粉时会产生废弃包装物，锡膏包装规格为 30g/支，锡膏年使用量为 15400g，则锡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约为 514 支/年，每个废包装按 15g，则锡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为 0.008t/a；

锡膏包装规格为 500g/瓶，锡膏年使用量为 6.84t，则锡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约为 13680 瓶/年，每个废包装按 50g，则锡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为 0.684t/a；

荧光粉包装规格为 500g/瓶，荧光粉年使用量为 29590g，则荧光粉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约为 60 瓶/年，每个废包装按 50g，则荧光粉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为 0.003t/a。

综上，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695t/a，企业收集后外售。

#### ⑦ 废清洗剂

本项目 LED 颗粒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和环保高效清洗剂进行超声波清洗，本项目共 3 台超声波清洗机，其中 2 台使用环保高效清洗剂进行清洗，每台容积为 37L，有效容积 30L，清洗剂 1 天更换 1 次，每班补充 1 次（即每天补充 2 次），本项目使用的环保高效清洗剂挥发性高，因此损耗量按 20% 计，则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16800L/a，清洗剂补充量为 8400L/a，清洗剂密度为 0.86g/cm<sup>3</sup>，则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14.448t/a。废清洗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6 类，废物代码为 900-404-06，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⑧废酒精

本项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使用酒精作为清洗剂，清洗机容积为 12L，有效容积 10L，酒精 2 天更换 1 次，每天补充 1 次，本项目使用的酒精挥发性高，因此损耗量按 50% 计，则废酒精产生量为 875L/a，酒精补充量为 875L/a，酒精密度为 0.79g/cm<sup>3</sup>，则废酒精产生量约为 0.691t/a。废酒精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6 类，废物代码为 900-404-06，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⑨沉淀池污泥

根据废水源强计算，本项目三级沉淀池的悬浮物去除量为 3.951t/a，沉淀后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85%，则沉淀池污泥的产生量为 26.34t/a。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芯片碎屑（主要成分为硅及少量树脂），该污泥不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的毒性物质（如重金属、氰化物、有机卤化物等），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沉淀池污泥经企业收集后外售。

#### ⑩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年工作 3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8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9，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20，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21。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固晶	废吸嘴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08	收集后外售	0.0008	收集后外售

2		废顶针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02		0.0002	
3		废点胶针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	0.0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
4	焊线	废瓷嘴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03	收集后外售	0.0003	收集后外售
5	印刷、贴片、点胶	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交由有资质单位	0.5	交由有资质单位
6	印刷、回流焊、固晶	废锡膏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69	收集后外售	0.069	收集后外售
7	原料	废包装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7.381	交由有资质单位	7.381	交由有资质单位
8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695	收集后外售	0.695	收集后外售
9	点胶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4.448	交由有资质单位	14.448	交由有资质单位
10	点胶	废酒精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691		0.691	
11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3.951	收集后外售	3.951	收集后外售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70	环卫部门收集	70	垃圾填埋场

表 4-20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固废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暂存方式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吸嘴	固态	一般固废	废吸嘴	0.00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收集后外售
2	废顶针	固态	一般固废	废顶针	0.0002	√	/		
3	废瓷嘴	固态	一般固废	废瓷嘴	0.0003	√	/		
4	废锡膏	固态	一般固废	废锡膏	0.069	√	/		
5	废弃包装物	固态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物	0.695	√	/		

6	沉淀池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	3.951	√	/	
7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0	√	/	垃圾桶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暂存方式
1	废点胶针	点胶	固态	胶粘剂	胶粘剂	0.0002	HW49	900-041-49	T/In	一年	袋装
2	废抹布	印刷、贴片、点胶	固态	酒精	酒精	0.5	HW49	900-041-49	T/In	一年	袋装
3	废包装	原料	固态	废包装	废包装	7.381	HW49	900-041-49	T/In	一年	散装
4	废清洗剂	点胶	液态	废清洗剂	废清洗剂	14.448	HW06	900-404-06	T, I, R	一年	桶装
5	废酒精		液态	废酒精	废酒精	0.691	HW06	900-404-06	T, I, R	一年	桶装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废吸嘴、废顶针、废点胶针、废瓷嘴、废抹布、废锡膏、废清洗剂、废酒精、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废弃包装物、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吸嘴、废顶针、废瓷嘴、废锡膏、废弃包装物、沉淀池污泥企业收集后外售；废点胶针、废抹布、废清洗剂、废酒精、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外排量
1	废吸嘴	一般固废	900-008-S17	/	0.0008	散装	收集后外售	0
2	废顶针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0.0002	散装		0
3	废点胶针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0002	袋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4	废瓷嘴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0.0003	散装	收集后外售	0
5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5	袋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6	废锡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0.069	桶装	收集后外售	0
7	废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7.381	散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8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0.695	散装	收集后外售	0
9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900-404-06	T, I, R	14.448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10	废酒精	危险废物	900-404-06	T, I, R	0.691	桶装		0
11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	3.951	袋装	收集后外售	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70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处置	0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设。

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或包装损坏或泄漏。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

#####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一个占地 30m<sup>2</sup>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贮存。有效存储高度按 1m 计算，则有效储存容积约 30m<sup>3</sup>，贮存量为 1.5t/m<sup>3</sup>，则有效储存量最大为 45t，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23.0202t，因此危废仓库

能满足危废的储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点胶针	HW49	900-041-49	位于生产车间 2（5 号楼 4 楼北侧）	30m <sup>2</sup>	袋装	一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散装	一年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一年
	废酒精	HW06	900-404-06			桶装	一年

危废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厂区危废仓库满足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主要类别为 HW06、HW49，以上危险废物均在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内，可交由其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单位的经营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

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 （2）分区防渗：

#### ①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等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6m，渗透系数不高于  $1 \times 10^{-7} \text{cm/s}$ 。详细参照 GB18597、GB16889 等标准执行。

####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详细参照 GB18597、GB16889 等标准执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合并评价其风险源，整体管控。

###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调查，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废仓库、酒精仓库、胶粘剂仓库，危险物质主要为酒精、银胶、危险废物泄漏，酒精、银胶遇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4：

表 4-24 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值
1	酒精	0.869	500	0.001738
2	危废	23.0202	50	0.460404
合计				0.462142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导则要求，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25。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4）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分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性	影响途径
化学品仓、危废仓库	火灾	酒精等遇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化学品仓、危废仓库	酒精、危废泄漏	酒精、危废等泄漏	化学品仓、危废仓库酒精、危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水环境

经识别，本项目酒精管理不当可能产生火灾，产生大气污染。化学品仓、危废仓库的酒精、危废等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水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另外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原料区、成品区地面应有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

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严禁火源进入车间及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干粉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④原料区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存储时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

⑤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截断泄漏源，应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立即扶正倾倒的危险废物、堵漏，已经泄漏的应及时处理，防止扩散。发生泄漏时，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在火灾发生后应立即组织灭火，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在火灾发生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应立刻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⑥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

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应急预案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要明确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7）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 （8）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上分析，该项目的风险水平及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30m高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的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30m高 DA002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声环境	等离子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厂房隔声、局部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废吸嘴、废顶针、废点胶针、废瓷嘴、废抹布、废锡膏、废清洗剂、废酒精、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废弃包装物、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p> <p>废吸嘴、废顶针、废瓷嘴、废锡膏、废弃包装物、沉淀池污泥企业收集后外售;废点胶针、废抹布、废清洗剂、废酒精、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GB18598执行;其他区域(更衣室除外)为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GB16889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p>				
生态保	厂区绿化				

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系统、污染治理系统、环保系统分别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607 1391 835">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607 419 645">序号</th> <th data-bbox="419 607 746 645">行业类别</th> <th data-bbox="746 607 967 645">重点管理</th> <th data-bbox="967 607 1240 645">简化管理</th> <th data-bbox="1240 607 1391 645">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data-bbox="327 645 1391 685"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b></td> </tr> <tr> <td data-bbox="327 685 419 835" style="text-align: center;">89</td> <td data-bbox="419 685 746 835">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td> <td data-bbox="746 685 967 835"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 data-bbox="967 685 1240 835">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td> <td data-bbox="1240 685 1391 835"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表5-1，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本项目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p> <p>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5-2。</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b>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b>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表 5-2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30m高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50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分子筛吸附(热解脱附)+30m高 DA002		5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总磷、总氮、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生产废水	COD、SS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10	
噪声	设备	等离子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 安装隔声窗户,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2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安全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原料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30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5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排污口		/	/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	5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需以 5 号楼以及生产车间 3 为边界外延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		175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p>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7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p>
--	---

## 六、结论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盐都区“三区三线”的控制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非甲烷总烃	0	0	0	1.39045	0	1.39045	+1.39045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13583.5	0	13583.5	+13583.5
	COD	0	0	0	2.213	0	2.213	+2.213
	SS	0	0	0	3.753	0	3.753	+3.753
	NH <sub>3</sub> -N	0	0	0	0.245	0	0.245	+0.245
	TN	0	0	0	0.315	0	0.315	+0.315
	TP	0	0	0	0.035	0	0.035	+0.03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0	0	70	+70
	废吸嘴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废顶针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点胶针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瓷嘴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抹布	0	0	0	0.5	0	0.5	+0.5
	废锡膏	0	0	0	0.069	0	0.069	+0.069
	废包装	0	0	0	7.381	0	7.381	+7.381
	废弃包装物	0	0	0	0.695	0	0.695	+0.695
	废清洗剂	0	0	0	14.448	0	14.448	+14.448

	废酒精	0	0	0	0.691	0	0.691	+0.691
	沉淀池污泥	0	0	0	3.951	0	3.951	+3.9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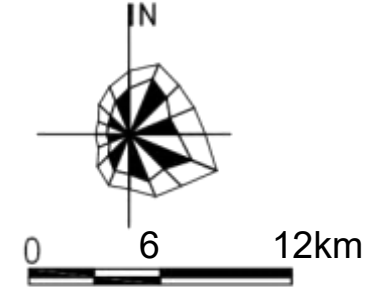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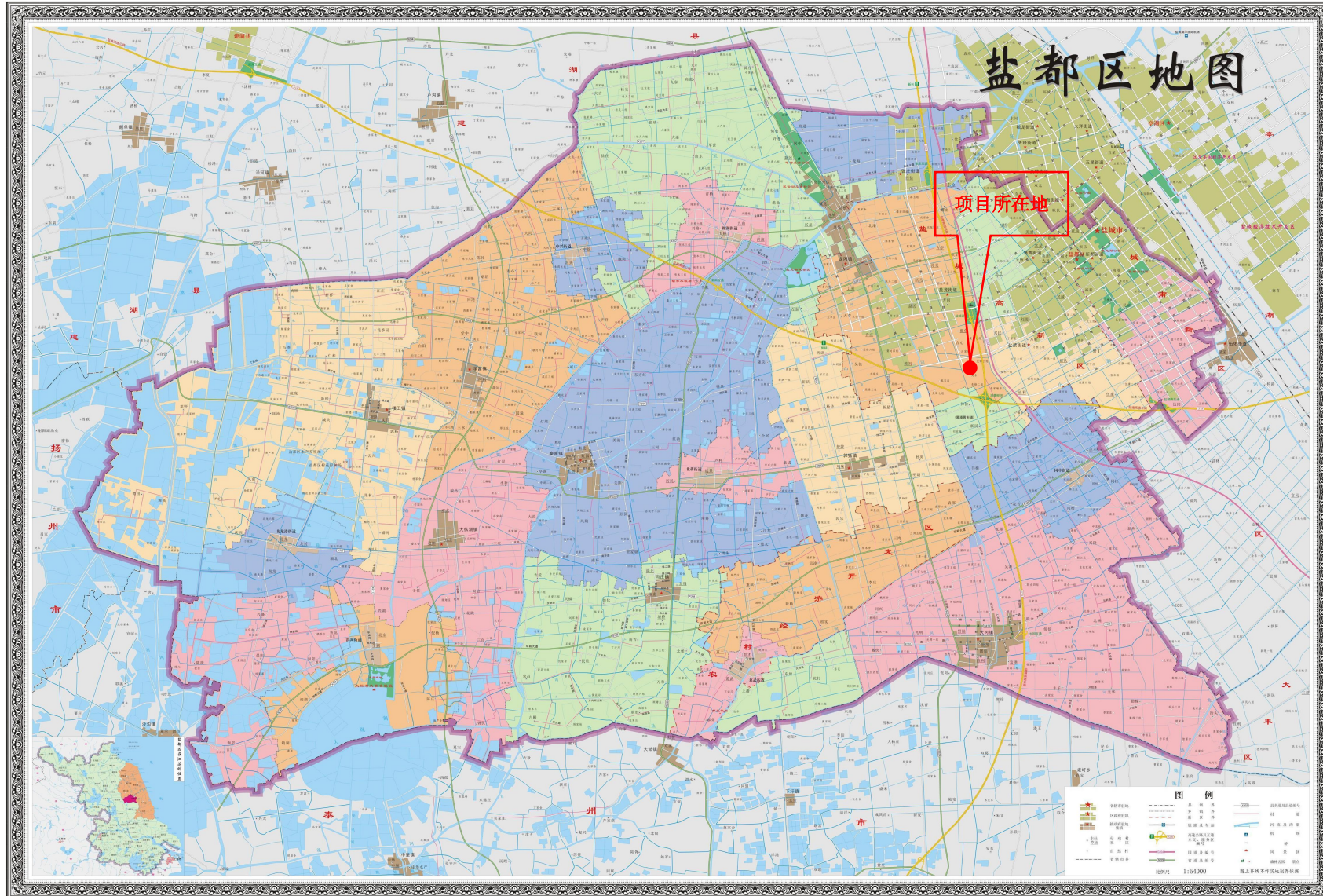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所在地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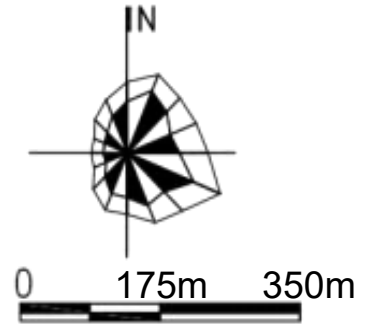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本项目
-  500m评价范围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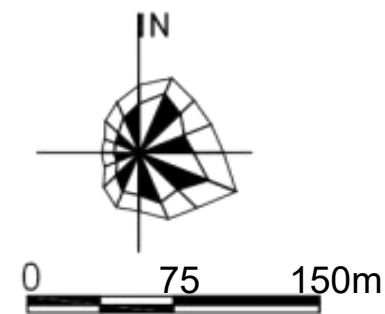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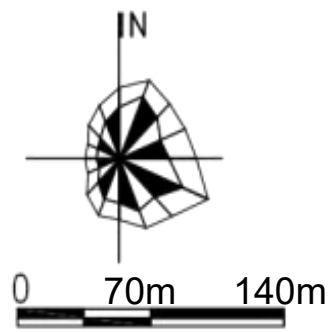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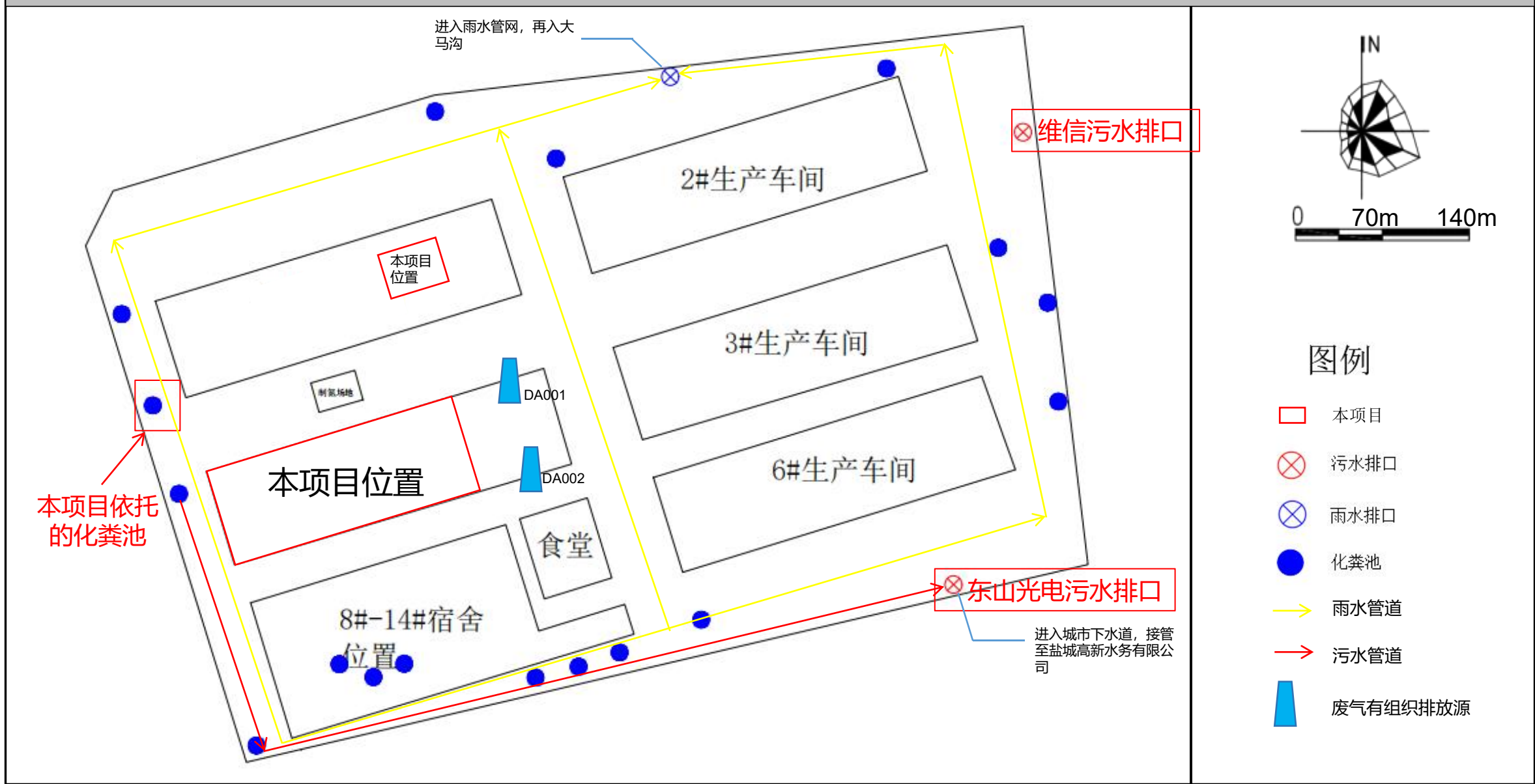
图 例

 本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三：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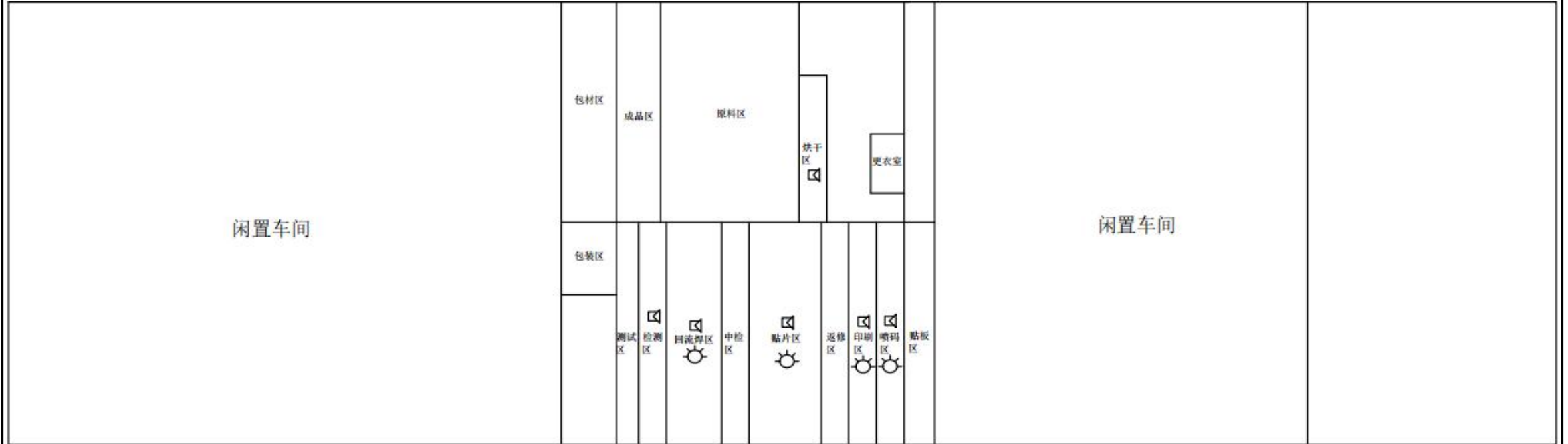


## 图例

- 本项目
- ⊗ 污水排口
- ⊗ 雨水排口
- 化粪池
- 雨水管道
- 污水管道
- ▲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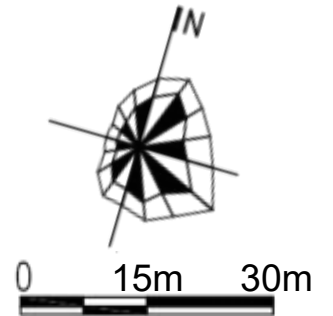
附图四 (1) :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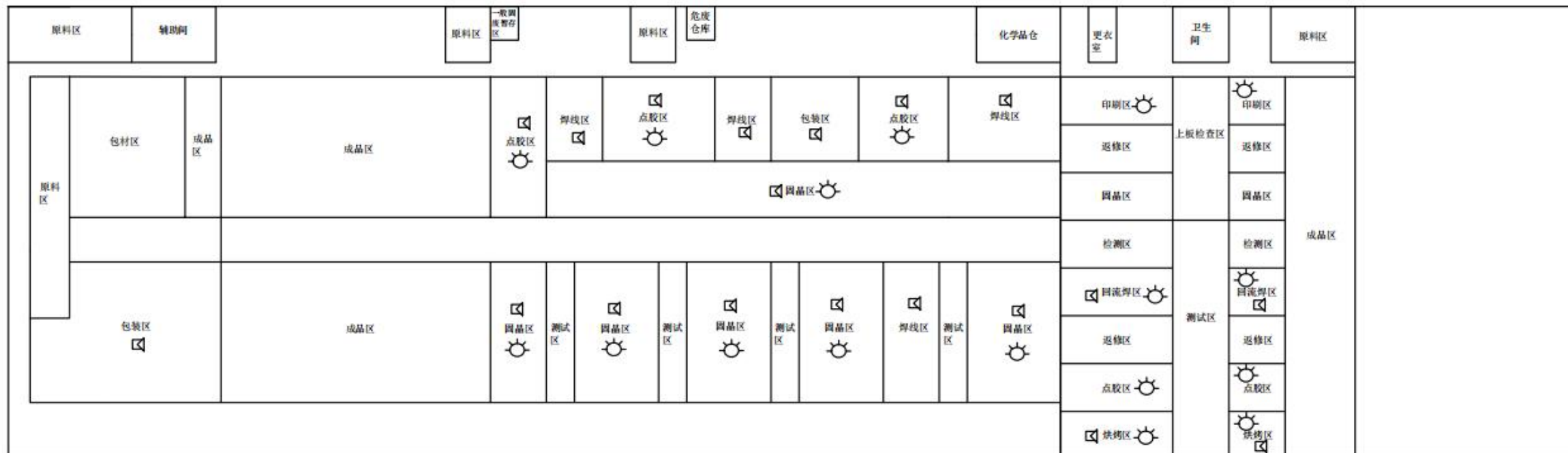
图例

- ☀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
- ▤ 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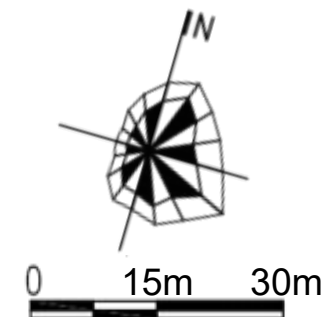
附图四（2）：本项目生产车间1平面布置

#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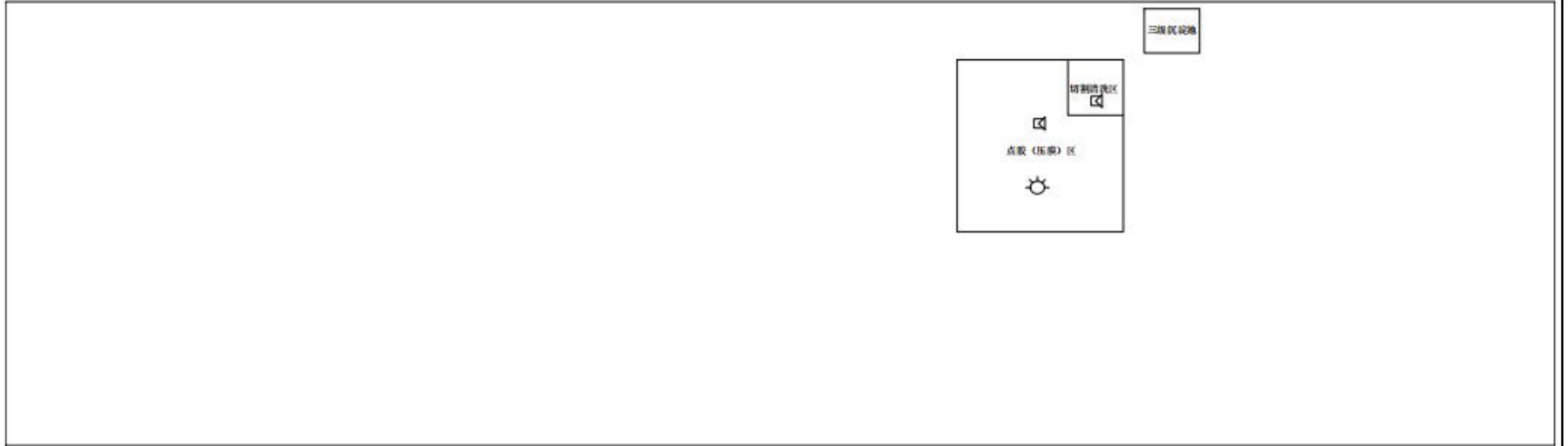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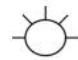
-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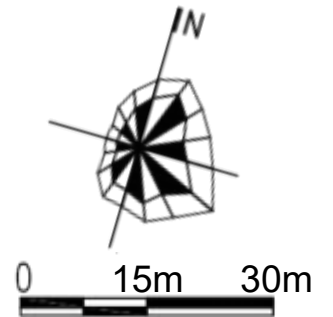
附图四（2）：本项目生产车间2平面布置



图例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

 噪声源



附图四（2）：本项目生产车间3平面布置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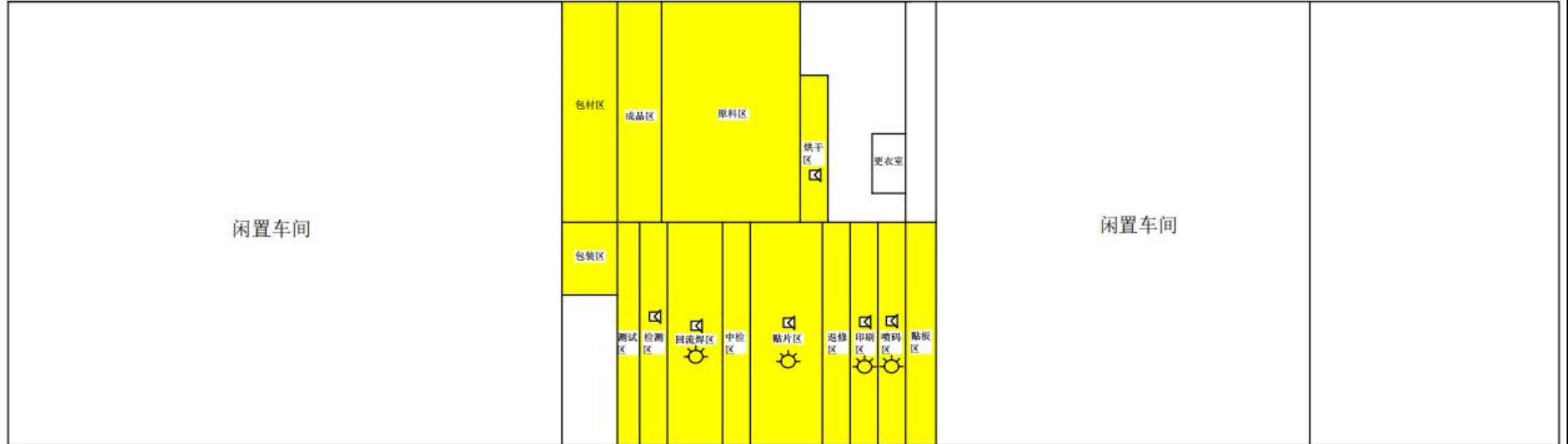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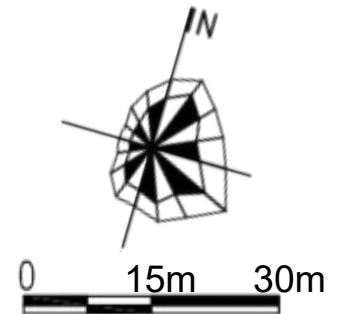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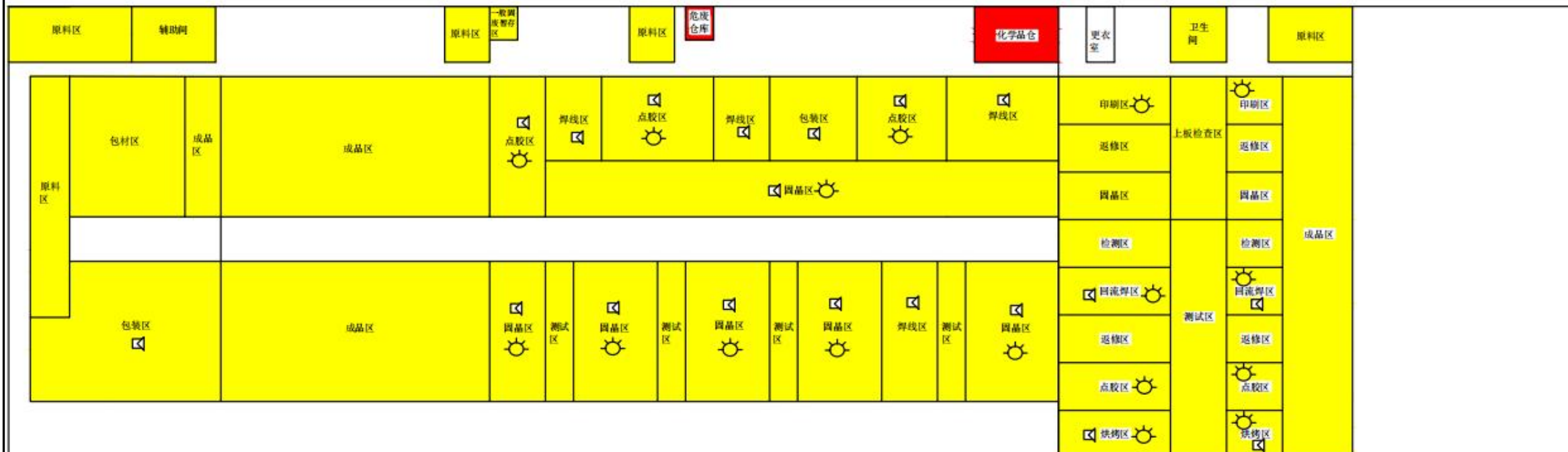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五（1）：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生产车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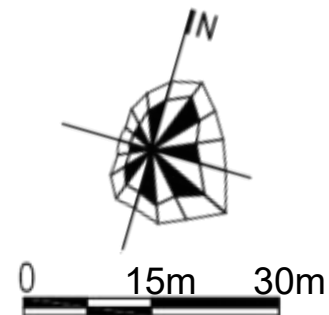
#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图 例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五（2）：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生产车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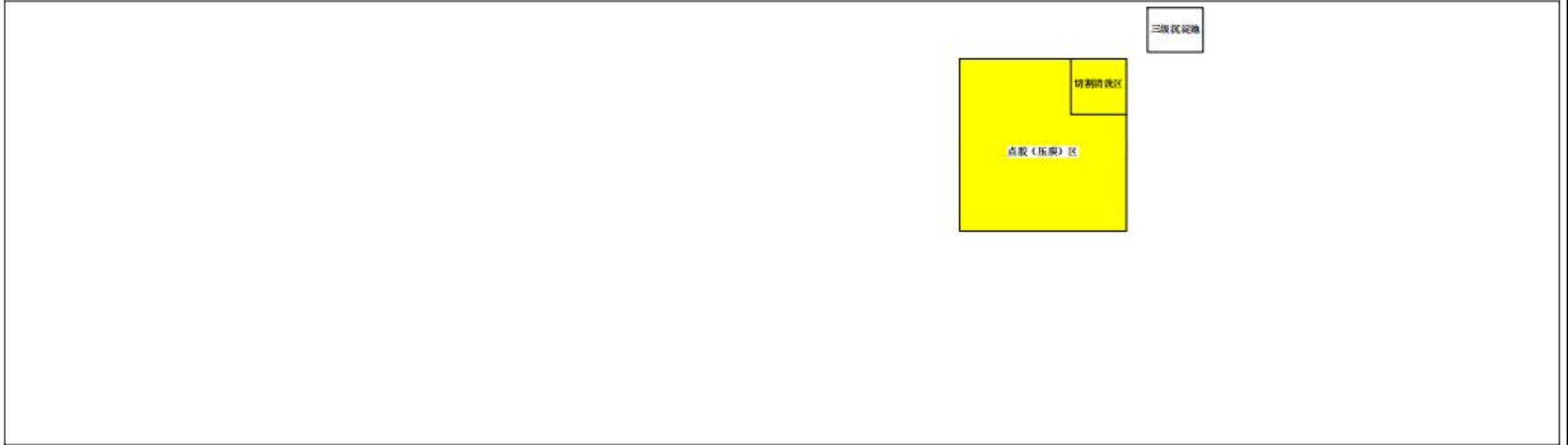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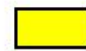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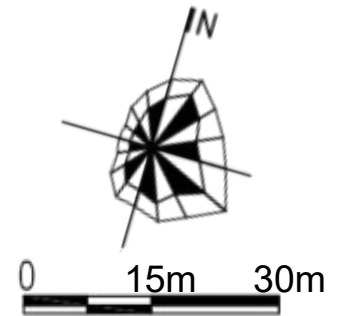


图 例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五（3）：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生产车间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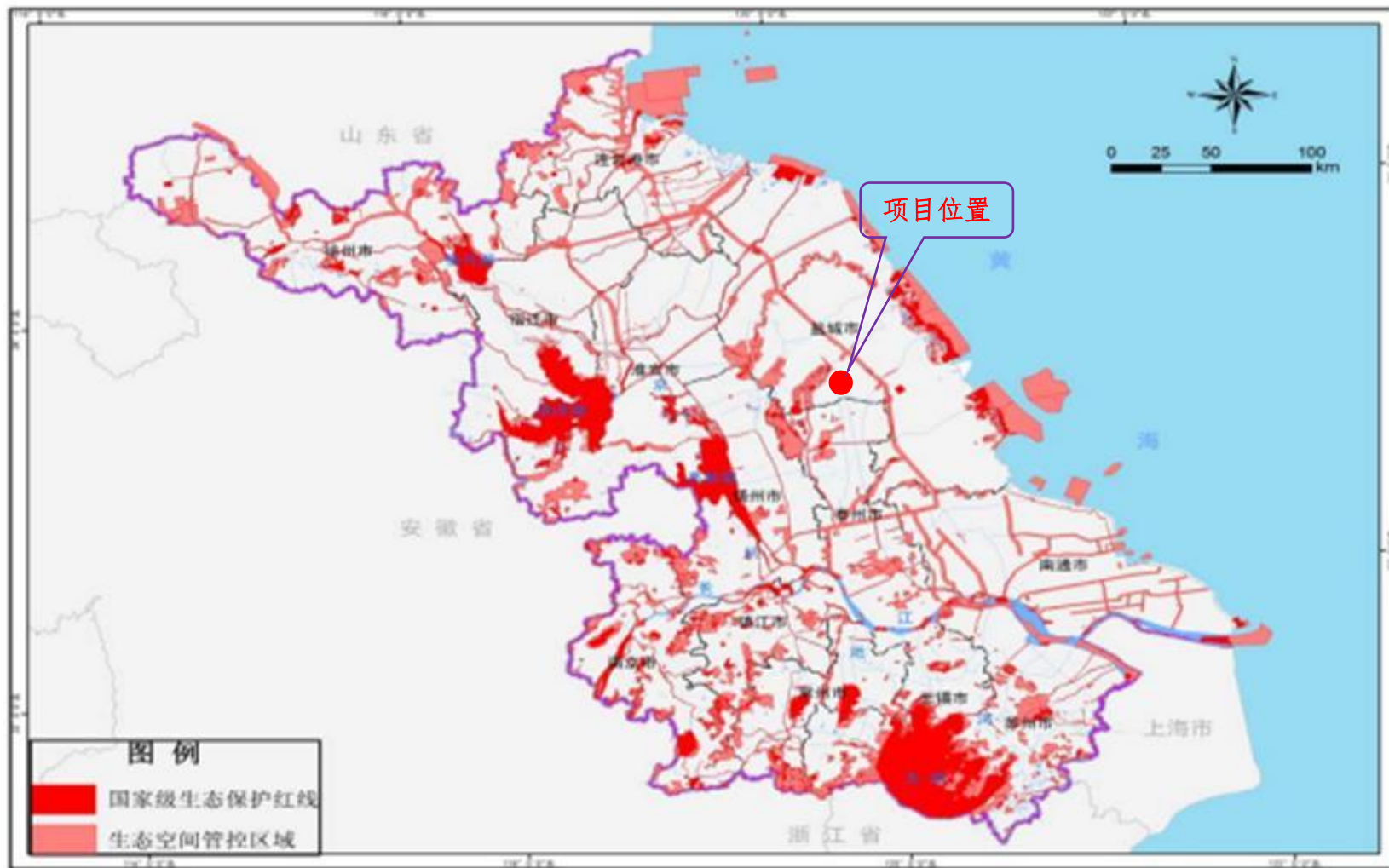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 项目位置

附图六：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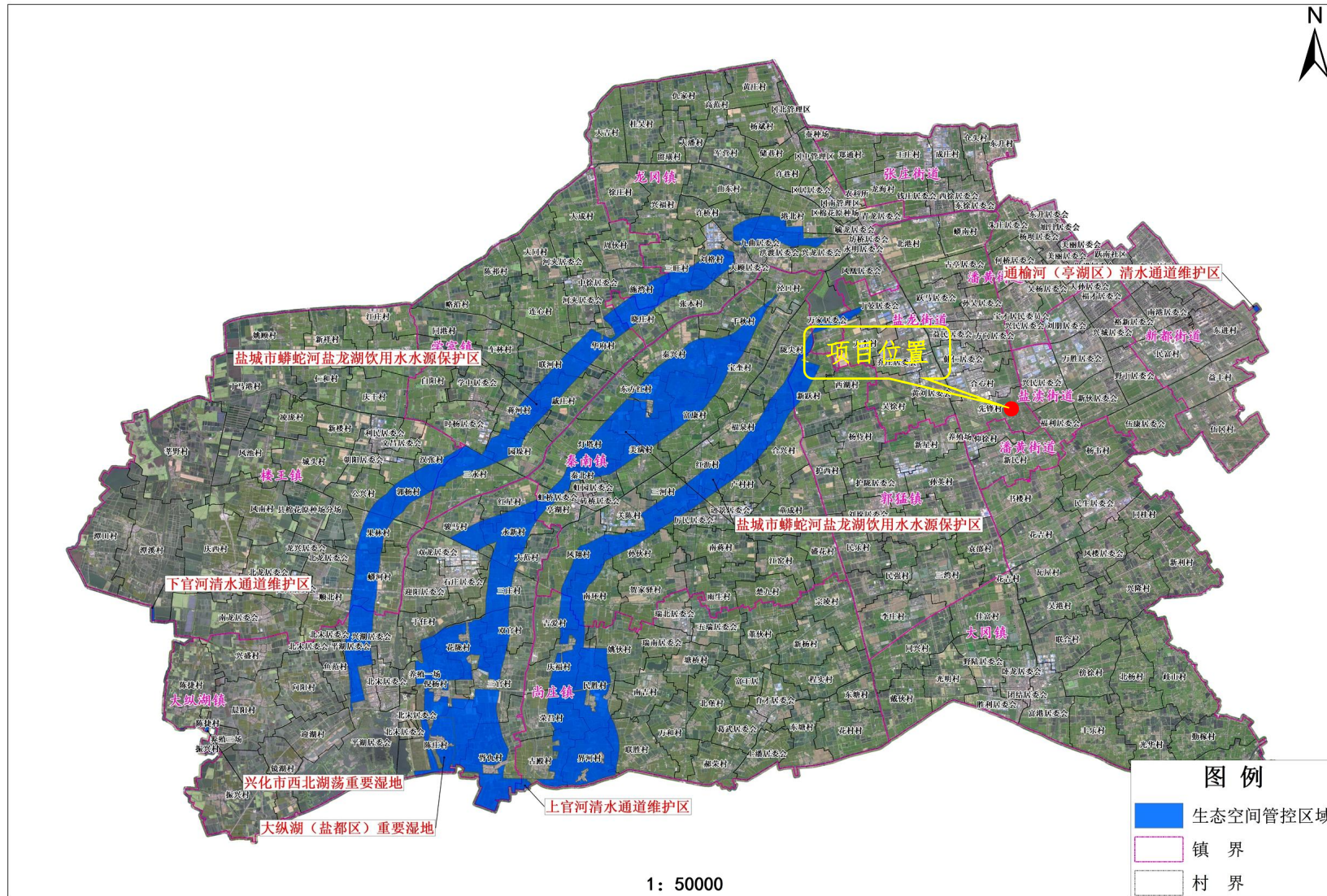
#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项目位置

附图七：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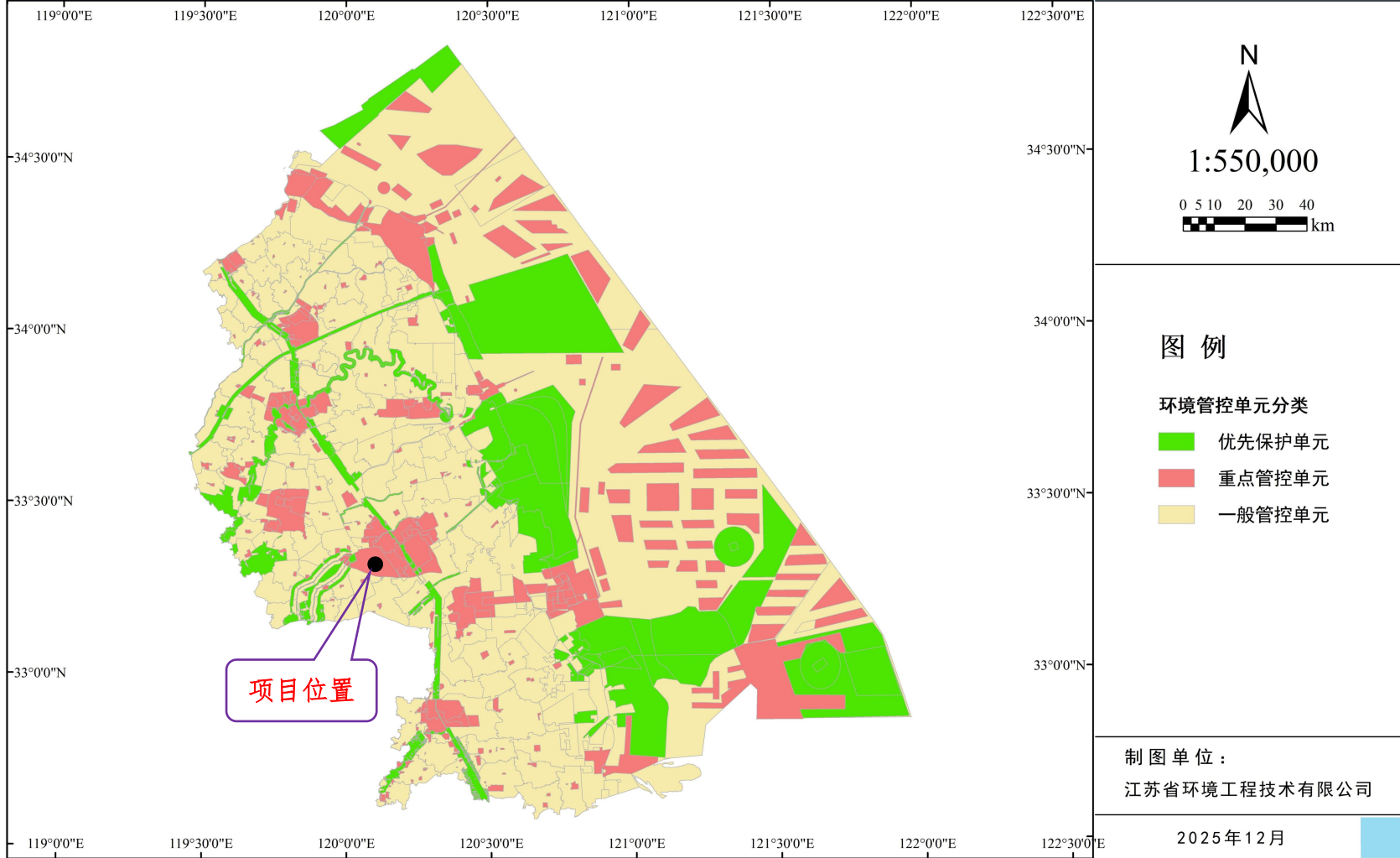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 项目位置

附图八：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图例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项目位置

制图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 (Jiangsu Provinc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map show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red, with a callout box labeled '项目位置' (Project Location).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analysis tools, a top navigation bar, and a bottom information bar.

**辅助分析结论**

**导出**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02km<sup>2</sup>)

**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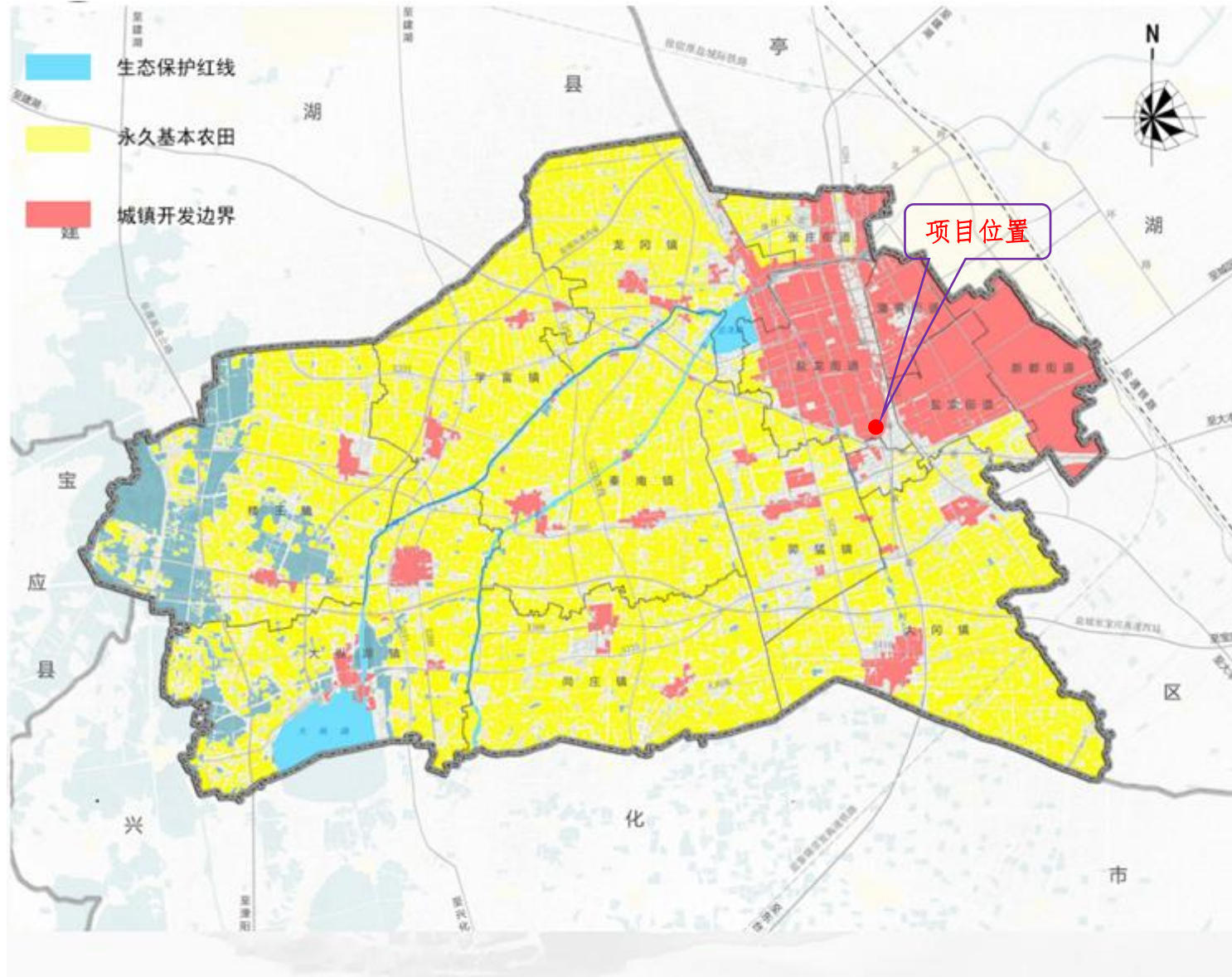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0.094675	33.298480
2	120.096950	33.299038
3	120.097186	33.298378
4	120.094911	33.297778
5	120.094906	33.297794
6	120.094675	33.298480

主办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 苏ICP备2026007384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 210036  
电子邮件: xxzx@jshb.gov.cn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43

附图十：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辅助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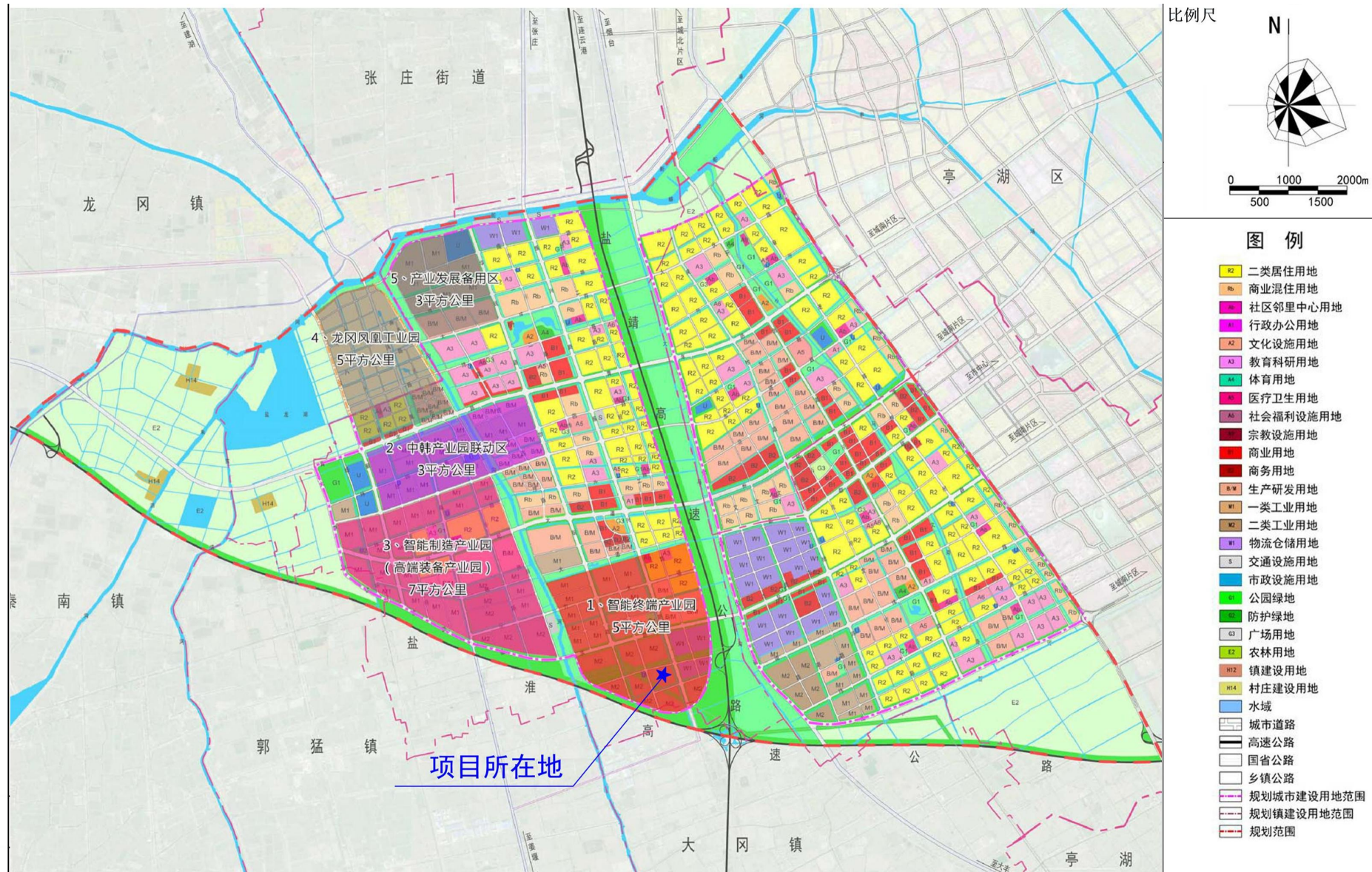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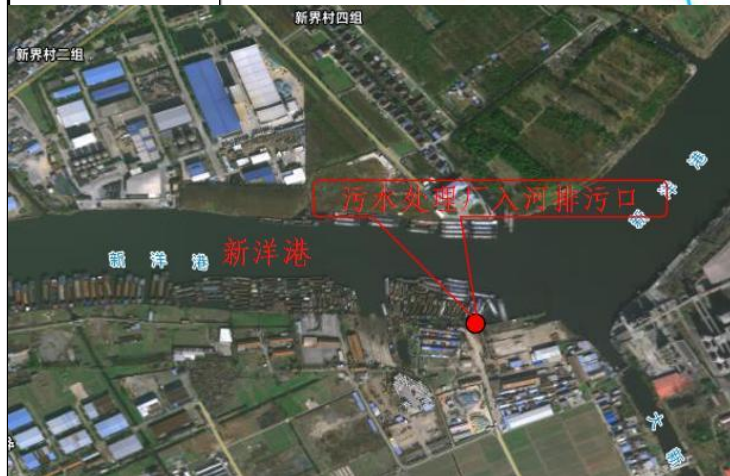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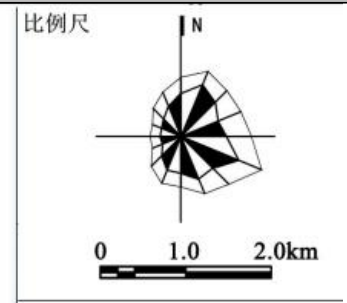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十二：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十三：项目周边水系图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十五：项目现场公示及工程师现场照片图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西侧



东侧



北侧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689601964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9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海花（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689601964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海花

2026年5月29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帅（身份证件号码\_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689601964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帅

2026年5月29日



## 环评委托书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背光 CSP 项目 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张冬冬



2021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  
背光 CSP 项目环评报告表

委托方（甲方）：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 盐城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有效期限：2027 年 5 月 4 日

以下为签核页

服务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 314311000018)
	账号	3209020101201000534248

附件四：建设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5〕2098号

项目名称：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颗粒、新型显示光源、背光CSP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12-320903-89-01-48619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高新区盐渎路999号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2.4万KK LED颗粒+850万条显示光源+0KK背光CSP

- 新上LED颗粒封装生产线，形成年产LED颗粒2.4万KK/a的生产规模。主要工艺及技术流程：固晶-焊线-点胶-测试-包装。
- 显示新型显示光源生产线，形成年产显示光源850万条/a的生产规模。主要工艺及技术流程：烘干-贴板-喷码-印刷-返修-贴片-中检-回流焊-检测-测试-包装；上板检查-印刷-返修-固晶-检测-回流焊-测试-返修-点胶-烘烤-包装。
- 新上背光CSP生产线，形成年产90KK/a的生产规模。主要工艺及技术流程：测试-分选-排片-配粉-搅拌-脱泡-模压-烘烤-贴膜-清洗-切割-倒模-扩模-重排-测试-分选-FQC-入库。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12-31



编号 32092866620251112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1XBNBT97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传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盐渎路9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2日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方（丙方）：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 一、租赁房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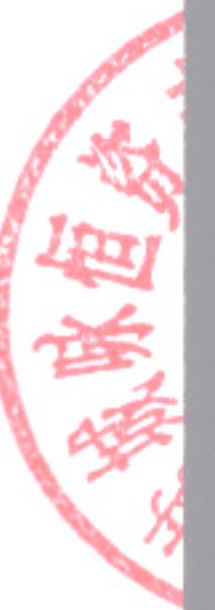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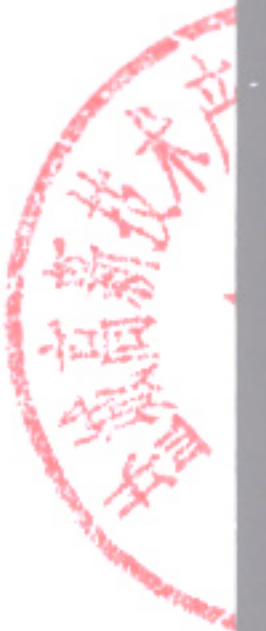
根据乙、丙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第 4.3 条，丙方指定甲方将位于盐渎路南，振兴路东地块所建厂房东山一期（以下简称“该厂房”）租赁于乙方，面积为 591,158 平方米。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约定为 2 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租金及费用

1、租金：甲乙丙三方约定租金按 4 元/平方米/月计算，经测算租金为 28,375,584 元/年（含 9% 增值税，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未税金额不变，以最新适用的税率为准）。乙方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第一年租金 28,375,584 元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应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第二年前半年租金 14,187,792 元，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第二年后半年租金 14,187,792 元，缴至甲



方指定账户。乙方减免部分由丙方缴纳至甲方制定账户。

2、保证金：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计 14,200,000 元，待房屋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且在乙方按原样将该房屋交还甲方后，甲方同意在乙方付清租赁期间发生的全部的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后，乙方凭甲方的收据，甲方在三十（30）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付款前，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类型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指定的租金收取账户名称、银行及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同时尽可能的为乙方经营活动提供帮助。

2、甲方应承担该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以及开具租赁发票发生的其他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所有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符合向甲方报备的乙方主要经营范围。同时经营期间有权根据经营的合理需要向第三方转租、借租所承租的房屋。

2、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安全、卫生、环保、消防、公安、城管、工商、税务、城建监察、房产监察等相关部门所/需办理的手续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及罚款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等费用。

4、甲方以现状出租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应当确保承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证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厂房并爱护各项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自行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租赁物损坏的，则该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当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或情况紧急而甲方未能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直接从租金中扣除上述费用金额。甲方维修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因为维修租赁物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并赔偿乙方损失。

5、租赁期满，经甲方进行实地验收房屋无损后，乙方交还租赁房屋。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给予乙方搬离租赁物所需的合理期限。乙方未能在双方确认的合理期限内搬迁的，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逾期占用使用费，并承担逾期占用期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

7、乙方必须严格认真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工作。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所有安全问题，后果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遇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时，双方可依法减轻、免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或视情况终止本合同。

## **六、房屋续租**

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租赁物有关事宜按照乙、丙双方签

密制



0009043

立开发



产管理



3209030011

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执行。

### 七、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1、就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除此之外，如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违反合同的一方，应按年租金 20%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则须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八、通知

各方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

通知以快递方式寄出，无论乙方是否接收，皆视为已签收，以通知交予快递公司后第 7 日为收悉日。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任何约定与乙、丙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租赁物产权证书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 补充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方(丙方):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就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工业厂房东山一期租金及租赁期限修改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三方自愿、协商,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1、将原合同中第二条关于租赁期限的约定更改为“租赁期限约定为3年,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2、将原合同中第三.1条中关于租金的约定更改为“租金:甲乙丙三方约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金按6元/平方米/月计算,经测算租金为:3493489.56元/月(含9%增值税,如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未税金额不变,以最新适用的税率为准)。乙方应在2024年10月1日前,将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52402343.4元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另根据2024年12月17日丙方与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承诺函第三条约定,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租金标准按4元/平方米/月计算,经测算租金为:2328993.04元/月。乙方应在2025年6月1日前,将2025年上半年租金

13973958.24 元，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应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 2025 年后半年租金 13973958.24 元，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 2026 年租金（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960937.36 元，缴至甲方指定账户；租赁期间内乙方的租金减免部分由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不再承担支付义务。”乙方已按照本补充协议缴纳租金 52402343.4 元。

3、除本补充协议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仍然持续有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如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与原合同条款发生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 二、附则

- 1、因不可抗力履行不了承诺，双方协商解决。
- 2、如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盐都区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执壹份。
- 4、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2025年 4月 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情况

-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盐渎路 999 号东山产业园 5#楼 1F/4F、4#1F 局部
- 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共计 39000 平方米（最终以房产证或实际测量为准）。
- 厂房用途：乙方租赁该厂房主要用于 [生产/仓储/办公]，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及相关部门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与交付

- 租赁期限：共 1 年，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 交付标准：甲方应于起租日前将厂房按双方约定的具体标准交付给乙方使用。双方应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明确厂房内现有设施设备清单及完好程度。

## 第三条 费用



租赁期间，因使用该厂房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网络费及垃圾清运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缴纳。

#### 第四条 厂房装修、改造与环保安全

1.装修与改建：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扩建或增设附属设施（如安装大型生产设备、改造电路水路等），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环评审批等）。

##### 2.环保与安全责任：

2.1.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2.若乙方从事涉及排污（如电镀、化工等）或其他特殊行业，必须自行办理并取得合法的排污许可证及相关环保资质。因乙方环保违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一切罚款、整改费用及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3.结构安全：乙方不得破坏厂房的主体承重结构。因乙方装修或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 第五条 转租与续租

1.转租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分租或出借给第三人。



2.优先续租权： 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1.乙方擅自改变厂房主体结构或用途的；

2.2.乙方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或因环保、安全问题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查封的。

3.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3.1.甲方交付的厂房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2.甲方未履行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

##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09月30日



# 授权协议书

甲方：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现授权乙方经营管理其及子公司名下所有房产。

本授权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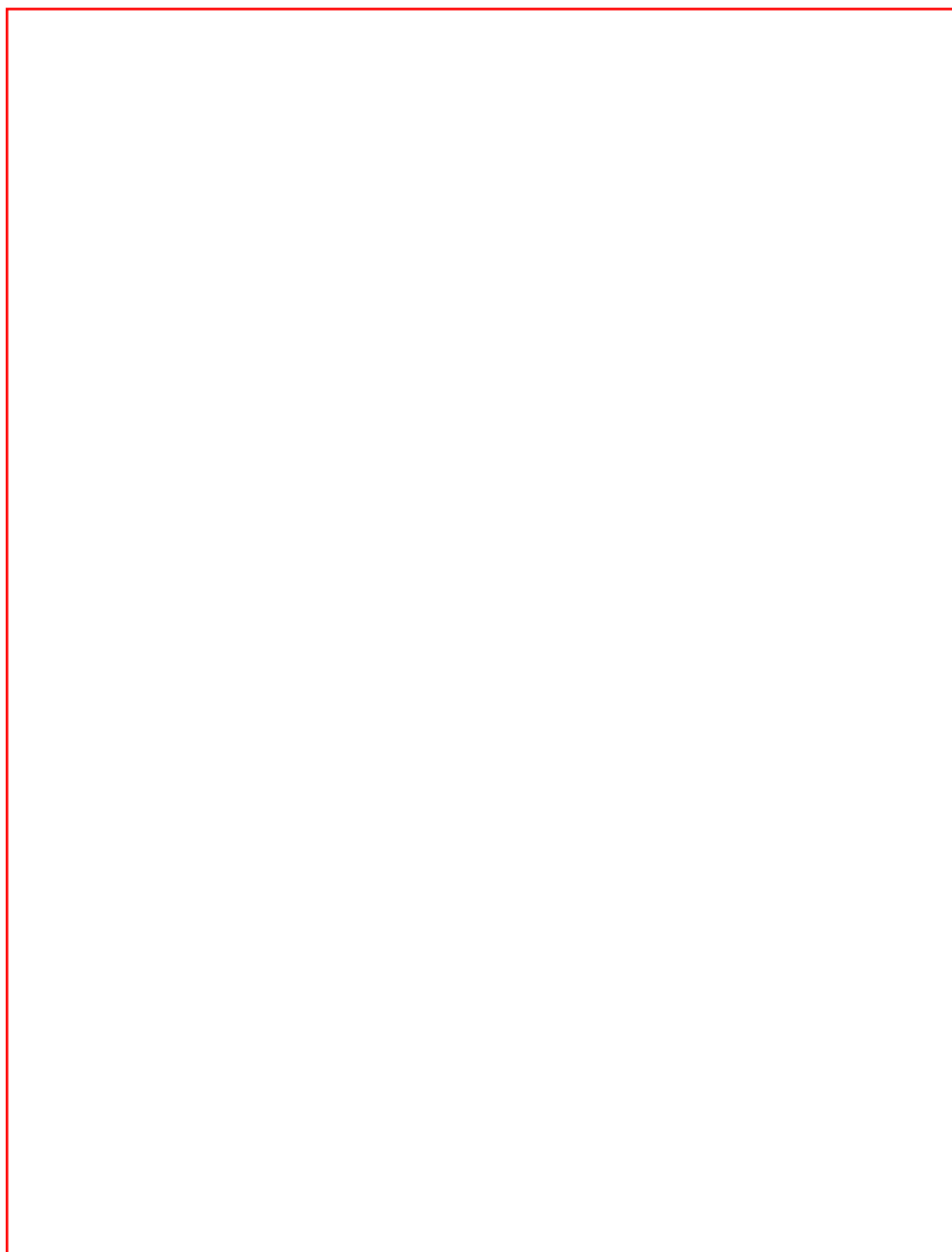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4722575

权利人	盐城高新区俊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合心居委会一、二组、先锋居委会三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13373 6800019 WH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28067.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7月25日起至2067年07月24日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七：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背光 CSP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背光 CSP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



# 江门市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一、物品与供应商资料：

产品编号:AQ-202 产品名称:环保高效清洗剂

制造商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工业区

制造商电话:0750-3762353 制造商传真:0750-3784896 紧急联络电话:13822334957

#### 二、组份辨识资料

CAS号: 109-87-5.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化学类别: 二甲氧基甲烷类

主要成分: 二甲氧基甲烷类

序号	成份	百分比含量 (%)	CAS号:	备注
1	二甲氧基甲烷类	≥97%	109-87-5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特殊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

#### 三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其蒸气很容易经粘膜吸收，可经口腔、胃壁粘膜、肠吸收而迅速呈现醇的作用（醉意）。这种作用与醇的浓度成正比。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有刺激性。 物品危害分类: 第 3.1 类---易燃液体。

#### 四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五 燃爆性与消防

燃烧性 中等可燃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 尽可能的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容器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 六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静电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能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七 操作处置与储运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常用塑料桶、不锈钢制容器或铁桶包装，不得使用镀锌容器和铝质容器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 (mg/m<sup>3</sup>)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mg/m<sup>3</sup>) 未制定标准

美国：TVL-TWA OSHA 1000PPm, 3110 mg/m<sup>3</sup>；ACGIH 1000PPm, 3110 mg/m<sup>3</sup>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 九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特殊气味。

**沸点** (°C) 42.5

**相对密度** (水=1) 0.860 ± 0.010

**相对密度** (空气=1) 2.63

**饱和蒸气压** (kPa) 43.98 (20°C)

**闪点** (°C) -17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237.1

**最大爆炸压力** (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17.0

**爆炸下限**%(V/V) 1.6

**溶解性** 溶于水、醇类、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

##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燃烧（分解）产物** 水、二氧化碳、燃烧不充分也产生少量一氧化碳。

## 十一 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对眼睛、鼻子、喉咙等有中度刺激性。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空白                      **致突变性** 空白  
**急性毒性**  
LD50 5703 mg/kg(兔经口)； LC50 46650mg/m3(大鼠吸入)

## 十二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无                      **生物降解性**：无  
**非生物降解性**：无                      **生物富集/积累性**：无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 十三 废弃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 十四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1031                      **UN 编号** 1234  
**包装标志** 中闪点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O52  
**包装方法**：常用塑料桶、不锈钢制容器或铁桶包装，不得使用镀锌容器和铝质容器储存。  
**运输注意事项** 按铁路危规 61071 规定运输。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十五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其它法规。

## 十六、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化工产品手册》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填表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部  
**填写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数据审核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无  
**其他信息**：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CANEC26006616301      Date: Mar 30, 2026      Page 1 of 4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页码 1 of 4

**Client Name:** JIANGMEN CITY PENGJIANG DISTRICT WENSEN DECORATION MATERIAL CO.,LTD  
**客户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奥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Address:** ZHONGHE VILLAGE INDUSTRIAL ZONE DUWAN TOWN, PENGJIANG DISTRICT, JIANGMEN CITY GUANGDONG P.R.CHINA.  
**客户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村工业区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村工业区  
**Sample Nam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high-efficacy cleaning solvent  
**样品名称:** 环保高效清洗剂  
**Model No.:** AQ-202  
**型号:** AQ-202  
**Sample Preparation/Pretreatment:** NOT BLENDED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Sample Type:** Organic solvent cleaning agent  
**样品类型:** 有机溶剂清洗剂

The above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Job No.:** SZP26-014137  
**SGS 工作编号:** SZP26-014137  
**Sample Receiving Date:** Mar 24, 2026  
**样品接收时间:** 2026年03月24日  
**Testing Period:** Mar 24, 2026 – Mar 30, 2026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Approved Signatory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3CS109C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_Docs@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house) Test Laboratory

No. 18, Huoq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9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号 邮编: 5109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u.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CANEC26006616301

Date: Mar 30, 2026

Page 2 of 4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页码 2 of 4

检测周期: 2026年03月24日~2026年03月30日  
Test Requested: Select test(s)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Test Method(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Test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Test Requirement 检测要求	Conclusion 结论
GB 38508-2020—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GB 38508-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Pass 符合

**Test Result(s):**  
检测结果:

**Test Part Description:**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SN ID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GS Sample ID SGS 样品 ID	Description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6-0066163-0001.C001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无色透明液体

Remarks: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 (4) "-" = Not Regulated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GB 38508-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Test Method:** With reference to GB 38508-2020.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8508-2020 方法。

Test Item(s) 检测项目	Limit 限值	Unit(s) 单位	MDL	A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900	g/L	2	81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Inte-903-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SGS(中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o. 188 Aek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CANEC26006616301

Date: Mar 30, 2026

Page 3 of 4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页码 3 of 4

Test Item(s) 检测项目	Limit 限值	Unit(s) 单位	MDL	A1
Conclusion / 结论				Pass 符合

**Notes:**

(1) Do not test deductible substance.

**备注:**

(1) 未检测可扣减物质。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dent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am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No. 188 Nanyang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CANEC26006616301

Date: Mar 30, 2026

Page 4 of 4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页码 4 of 4

Sample Photo:  
样品照片:



SGS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 End of Report \*\*\*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15 5555, or email: [CN.Director@sgs.com](mailto:CN.Director@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地址: 16th/F, Sino-Guang Tech & Trade Center,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79号 邮编: 510663

1 (86-33) 8215555 [www.sgs.com](http://www.sgs.com)  
1 (86-33) 821555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产品名称: LED 单组分硅胶  
型号: DS-JE24

## 一. 化学品和企业识别

1.1 化学产品名称: DS-JE24 LED 单组分硅胶

1.2 公司资料

名称: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 邮编: 100094

电话: 010-62638028/38 (总机) 传真: 010-62988180

1.3 化学品分类: 有机硅高分子

1.4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 二. 危害性鉴别

2.1 危害性类别: 无危害性

2.2 危害性信息: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发生火灾和/爆炸时, 不得吸入烟雾

2.3 暴露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2.4 健康危害: 短时单一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

2.5 防范说明: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如果接触眼睛, 用清水小心反复冲洗。带隐形眼镜者请取下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接触皮肤, 用大量肥皂和温水冲洗。

## 三. 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类别: 混合物

3.2 物理形态: 液体

3.3 颜色: 半透明

3.4 主要用途: 封装材料

3.5 材料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No.	重量百分比%
苯基硅树脂 1	无	1-10
苯基硅树脂 2	无	50-70
铂-四乙基四甲基环四 硅氧烷溶液	68585-32-0	0-0.5
苯基氢化聚硅氧烷	无	20-35
乙炔基环己醇	78-27-3	0-0.5
白炭黑	10279-57-9	1-10

## 四. 急救措施

4.1 眼睛: 立即用清水冲洗。

皮肤: 无需急救, 用大量肥皂和温水冲洗。

吸入：无需急救。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尽可能使其呕吐，吐出已咽下的部分，并尽快到医院就诊。

4.2 重要症状和危害：正常使用下，无显著不良影响。

## 五. 消防措施

5.1 燃烧性：不燃。

5.2 闪点： $>100^{\circ}\text{C}$  泰格闭杯测试法

5.3 引燃温度：无数据

5.4 爆炸下限：无数据

5.5 爆炸上限：无数据

5.6 危险特性：无

5.7 灭火剂：粉末灭火剂、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剂、泡沫灭火剂、干燥沙土。

5.8 灭火方法：火灾初期，使用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剂、干燥沙土等灭火。当火灾规模较大时，使用泡沫灭火剂隔绝空气阻燃较为有效。当本品周围发生火灾时，请迅速将其移动到安全的地方。进行灭火作业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

5.9 特殊灭火程序：根据当地紧急部署，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者隔离该区域。

5.10 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 六.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保护：作业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

6.2 环境保护：防止进入土壤、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及地表水。

6.3 清除方法：首先移开泄露点周围的易燃物，然后用干燥沙土、棉丝等吸附后收集于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

## 七. 操作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应使用通风排气设备。避免接触眼睛，不可内服。保持环境清洁和卫生和容器密封，储存于通风、干燥的库房中，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隔绝火源，远离热源，不宜露天堆放，切忌受潮和浸入水分。

7.2 储存提示：需谨慎小心，远离氧化物储存。

7.3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未确定。

## 八. 接触控制/防护措施

### 8.1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无需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建议使用。

### 8.2 个人防护

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建议带防护眼镜，皮肤和手部无需特别防护。进餐前和下班时进行适当清洗。

## 九. 理化性质

9.1 物理形态：半透明粘稠液体

9.2 轻微气味

- 9.3 PH 值：中性  
沸点：>200℃  
比重：1.1  
闪点：>100℃ 泰格闭杯测试法  
爆炸性：否  
氧化性：否  
蒸气压：无数据  
引燃温度：无数据  
溶解性：可溶于芳烃、烷烃等有机溶剂。

####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正常使用条件下是稳定的。加热到 300℃ 以上时，可能会分解，发热和释放少量气体。  
10.2 危险反应  
不会产生危险的反应。  
10.3 禁配物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10.4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甲醛。

#### 十一. 毒理学资料

- 11.1 吸入：由于挥发性很低，常温下吸入的蒸汽量极少，无危险。  
11.2 皮肤接触：长时间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化学性皮炎。短间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  
11.3 眼睛接触：能引起轻微的暂时性眼刺激。不会引起角膜损伤。  
11.4 食入：正常使用时只具有很低的摄入危害。

#### 十二. 生态学资料

- 12.1 水生和陆生生态毒性：急性和慢性，均无有害影响。  
12.2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对细菌无有害影响。  
12.3 持久性和降解性：可在土壤中退化降解。  
12.4 生物蓄积性能力：无生物累积性。

#### 十三. 废弃处置

- 13.1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3.2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 十四. 运输信息

- 14.1 公路铁路运输：不受限制  
14.2 海运 (IMDG)：不属 IMDG 编码  
14.3 航空 (IATA)：不属 IATA 规定

#### 十五. 法规信息

- 15.1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 [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十六.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我方所知，迄今为止据信是正确的资料。由于其中信息的使用条件可能超出我方的控制范围，可能并不为人所熟知，而且可能根据在文本中的资料之后出现的新的数据对上述信息进行修改，因此我方对信息使用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本信息的前提条件是收到信息的人员应自行判定材料针对其特定用途的适用性。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34287814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9号院7号楼1层101室

样品名称: 单组分硅胶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一般本体型-其他-有机硅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IN25 1201 2253PL83  
收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2026 年 01 月 0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香梅

Lancy Liu 刘香梅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PH25034287814  
报告编号请访问:  
check.sgs.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sgs-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s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755) 8307 9443, or email: [CN.Quickcheck@sgs.com](mailto:CN.Quickcheck@sgs.com)

丁 Building No. 880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81402553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0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81402554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34287814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第2页, 共3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11	SHA25-0342878-0001.C003	透明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1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00	g/kg	1	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at,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33372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cend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9443, or email: [CN\\_Questech@sgs.com](mailto:CN_Questech@sgs.com)

丁慧娟 Jv. 邵叶娟 Road Jia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888 (86-21) 81402553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60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34287814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s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6443, or email: [CN\\_Goodcheck@sgs.com](mailto:CN_Goodcheck@sgs.com)

SGS China Limited  
China Laboratory Service Center

丁 Building No. 880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0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81402553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TEL (86-21) 61402594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1. 产品及公司标识

- A) 产品名称: DS-DB06
- B) 建议使用的化学品及使用限制:
- 推荐用途:粘接胶
  - 使用限制:请勿用于推荐用途以外的用途。
- C) 制造商/供应商/经销商信息:
- 名称:上海浦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 风险识别

### A) 该物质的 GHS 分类:

- 急性毒性(口服):第 5 类
- 皮肤腐蚀/刺激:第二类
-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2A 类
- 皮肤敏化:第一类

### B) GHS 标签要素, 包括预防声明:

- 象形图和符号:



- 信号词:警告
- 风险声明:

如果吞食 H303 可能是有害的。  
H315 会刺激皮肤。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19 会引起严重的眼部刺激。

#### •预防

- P261 避免吸入灰尘/油烟/气体/薄雾/蒸汽/喷雾。
- P264 处理后彻底清洗。
-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允许离开工作场所。
- P280 戴上防护手套和眼睛/脸的保护。

#### •响应

- P312 如果你觉得不舒服, 请打电话给中毒中心/医生/内科医生。
- P321 具体治疗方法(见本标签)。
- P362 脱下受污染的衣物, 洗净后再用。
- P363 在重复使用前清洗受污染的衣物。
- P302+P352 如果在皮肤上:用大量的肥皂和水清洗。
- P332+P313 如果出现皮肤刺激:寻求医疗建议/注意。
- P333+P313 如果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寻求医疗建议/注意。
- P337+P313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 P305+P351+P338 如不慎入眼:用清水连续冲洗数分钟。如有隐形眼镜, 请摘下, 操作简单。继续冲洗。

——存储:

处理;

按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待指定)处理货物/集装箱。

D) 未列入危害分类的其他危害信息:

•NFPA: -健康:2, 火灾:-, 反应性:-

### 3. 成分/成分的信息

名字	CAS 号	%
改性环氧树脂	1675-54-3	35-45%
二氧化硅	60676-86-0	45-55%
树脂催化剂	所有的	5-15%

### 4. 急救措施

A) 眼睛接触:

- 立即用自来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 立即就医。

B) 皮肤接触:

- 立即用自来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 脱掉并隔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 彻底重复使用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之前, 要清洗和干燥。
- 立即就医。

C) 吸入:

- 将受感染的人转移到新鲜空气中, 如果仍然感觉不适, 请就医。
-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D) 摄入:

- 用清水漱口, 然后多喝水。切勿引致呕吐。
- 立即就医。

### 5. 消防措施

A) 合适的灭火剂:

- 小火:干粉、二氧化碳或普通泡沫。
- 大火:水雾、雾或普通泡沫。

B) 材料引起的特殊危害:

- 燃烧产物:火可能产生刺激性和/或有毒气体。

C) 防护服:

- 如果可以的话, 将容器从火灾区域移开。
- 将装满水的容器冷却, 直到火熄灭。
- 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
- 结构消防员的防护服只能提供有限的保护。

### 6. 意外释放的措施

A) 个人预防措施:

- 消除所有火源(禁止吸烟、明火、火花或火焰)。

- 不要触摸或走过溢出的材料。
- 如果没有风险，请停止泄漏。
- 保持逆风。
- 远离未经授权的人员。
- 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

B) 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通风。
- 土地:在液体溢出之前筑起堤坝，以便日后处理。
- 水下:防止进入水路和下水道。

C) 清理方法:

- 少量溢出:用沙子或其他不可燃的吸附剂材料盛起，放入容器中待处理。
- 大量溢油:在溢液发生前筑堤，以便日后处理。

7. 处理和贮存

A) 安全的处理:

- 处理后彻底清洗
-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
- 应戴手套和安全眼镜。
- 关闭容器。
- 避免摄入和吸入。

B) 安全的存储:

- 保持容器关闭。
- 产品应在-15℃以下的冷藏条件下保存，以获得最佳的货架期。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A) 工程控制:应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规范。

B) 个人防护装备:

护目用具:

-戴上符合《29 CFR 1910.133》或《欧洲标准 EN166》中规定的防护眼镜或化学安全护目镜

- 皮肤防护
- 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防止皮肤接触。
- 保护衣服
-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防止皮肤接触。

9. 物理化学性质

A) 外观:

- 物理状态:液体
- 颜色:白色

B) 气味:低刺激性气味

C) 气味阈值:不可用

D) 口味:无

E) 味觉阈值:不可用

F) pH 值:不是可用的

- G) 熔点/冰点:不可用
- H) 初始沸点和沸点:>250°C
- I) 闪点:>150°C
- J) 蒸发速率:不可用
- K) 可燃性:不是可用的
- L) 上/下易燃性或爆炸极限: 无法使用
- M) 蒸汽压力:不可用
- N) 溶解性:不溶性
- O) 蒸气密度:不可用
- P)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不可用
- Q) 自动点火温度:不可用
- R) 分解温度:不可用
- S) 粘度:18000 ~ 22000 cps(25°C)
- T) 分子量:无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A) 稳定性:加热时, 物质可能发生聚合。
- B) 条件避免:热源、高温。
- C) 材料避免:受热、氧化剂。
- D) 有害分解产物:热分解、碳氧化物。

#### 11. 毒理学资料

- A) 可能暴露途径的信息:-
- B) 短期和长期接触造成的延迟, 急性和慢性影响:

- [毒物] 急性毒性, 急性中毒

- 口头:第 5 类

- 没有分类

- 吸入(蒸气):未分类

- 皮肤腐蚀/刺激:第二类
-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2A 类
- 呼吸敏化剂:未确定
- 皮肤敏化:第一类
- 致癌性:未分类
- 诱变性:未分类
- 生殖毒性:未分类
-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未分类
- 特定靶器官毒性(重复暴露):未分类
- 吸入危害:未确定

#### 12. 生态信息

##### A) 水生生态毒性:

- 急性毒性:未分类
- 慢性毒性:未分类

##### B) 持久性和降解性:

- 坚持:没有决心
- 可降解性:未确定

##### C) 生物体内积聚的潜力:

- 生物积累:未确定
- 生物降解:未测定
- D) 土壤流动性:不确定
- E) 其他不良反应:未确定

### 13. 处理注意事项

#### A) 处理方法:

- 欧洲废物目录和危险废物清单- 0804 来自 MFSU 的粘合剂和密封剂的废物  
(包括防水产品)

- 美国环保署-特色废物;F-wastes;危险废物;工业废弃物;溶剂;毒性的特点

#### B) 任何焚化或堆填区的特别注意事项:-

### 14. 运输信息

#### A) UN 编号(UN No.):无

#### B)船名不正确:不规范

#### C)运输危险等级:未规定

- DOT:不受危险品监管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受危险品监管
- IMDG:不作为危险品监管

#### D)包装组:不规范

#### E)海洋污染物:不规范

#### F)运输或运输措施的特殊安全响应:非危险品

### 15. 监管信息

#### A) 韩国:

- 韩国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规:未列
- 《有毒化学品控制法》:未列出
- 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未列明
- 废物管制条例:公众管制废物(其他合成树脂)(01-01-07)

#### B) 欧盟分类:未列出

#### C) 美国管理信息:

- OSHA 条例(29CFR1910.119):未列明
- 《CERCLA 103 规例》(40CFR302.4):未列明
- EPCRA 302 法规(40CFR355.30):未列出
- EPCRA 304 法规(40CFR355.40):未列出
- SARA 313 法规(40CFR372.65):未列出

#### D) 其他规定:

- 《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未列出
- 《斯德哥尔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pop):未列入
- 蒙特-关于消除臭氧层物质的真实协议:未列出

### 16. 其他信息

#### A)信息来源和参考文献:

- ECB: ESIS(欧洲化学物质信息系统):<http://ecb.jrc.it/esis>
- 国际统一化学信息数据库(IUCLID): <http://ecb.jrc.it/esis>
- 国际化学品安全计划(IPCS INCHEM): <http://www.inchem.org>
- 欧洲议会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理事会第 1272/2008 号法规(EC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4005757001\_1

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上海浦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258号32幢802室

样品名称: LSR7060  
客户参考信息: TSE3070, OP1112, OP1012L, OP1922-B, SN3001A & B, OP1822, TN8000, TN3005, ECS0601, TSE387, TSE322S, IVS9520A & B, IVS7700, IVS7620, IVSD3208, TSE3944, OP2131SD, IVS4542, IVS4452, IVSD3208, ITN3088, RTV100, RTV106, OP2012S, IVS4732, IVS4620, IVS4312, TSE3853W, TSE3854DS, TN3085, DS-DB06, DS-DB07, DS-DB02, PY-PS01, PY-PS02, PY-PS03, PY-PS04, PY-PS05, PY-PS06, PY-PS07, PY-PS08, PY-PS09, PY-PS300, PY-PS500, PY-PS700, PY3000, IB9000, IB7598, 240J-A/B, PY-3000, TSE397W, RTV3140, 5121C, DS-JC01A & B, PR1204, IVS4752A & B, 2850CT, CATGEL, SE4486, SE4450, XE14-C2042A&B, OP1318D, TSE3854, DS-DB08, DS-DB09, DS-DB10, SN3001P, SN3001, CXE14-C2060, XE14-D0017A & B, RTV241, RTV230, RTV240, TSE3976B, TSE322SK, TN5015, TSE3063, XE14-C6997, TSE3062, TIA222G, TIA216G, TIA219R, TIA350R, TIA241GF, TIS420C, TIG400BX, TIG830, XE13-OP007, MATT123703, MATTCB6520PV, XE11-C0601, IB-7594B (MOD7), XP81-C5262, LSR7060, DS-DB12, DS-DB13, DS-DB14, DS-DB15, TIA282GF, SN4591, XE14-D0017, TSE3062, TSE3063H, TSE3064H, UV3279B, SB8062 (W) AB, ECC3050S, SB8062AB, UV20GEL, 1B31, 1B73, 1A20, 1A27, 1A33, 2A64, 1B51, 1B51NSLU, 1C51, 1C55, 1C49, 1C49LV, UV40, UV40-250, UV40SOLAR, UV50, UV500, T64, T73, T503, T505, T521, T535, T600, OE-7666A/B, OE-7662A/B, TIA266, TIA2101GF, MATT DA-4001F, MATT DA-4051L, UTA0110, UTA0110B, CGAM-75PS, OP1221, TIA251GF, TSE399, TSE397, TIA265GF, TIA266GF, TIA282GF, LA650S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_其他\_有机硅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A:B=1:1(质量比)混合后测试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此报告替代原来编号为 SHAHL24005757001, 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07 日的报告。

SGS 号: SHHL2403014129SD

收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潘华倩

Jessica Pan 潘华倩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HL24005757001\_1  
报告前请访问:  
check.sgschina.com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conditions/terms-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87 1442, or email: [CN-Trust@sgs.com](mailto:CN-Trust@sgs.com)  
SGS Testing Center (Shanghai) Ltd. 200233 1EAE (86-21) 61402593 1EAE (86-21) 61402594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50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0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4005757001\_1

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周期: 2024年03月27日 - 2024年04月07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执行的检测: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下列选定的检测。

检测要求	结论
1 锑(Sb)	见检测结果
2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4-0057570-0001.C001	混合液体(A:B=1:1(质量比))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锑(Sb)**

检测方法: 参考 US EPA 3052:1996, 采用 ICP-OES/AA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锑(Sb)	mg/kg	10	ND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0	g/kg	1	5
结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客户参考信息。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electronic.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 reports, inspection reports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3, or email: [CS.Detection@sgs.com](mailto:CS.Detection@sgs.com)

上海 SGS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SGS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EAE (86-21) 61402553 1EAE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89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I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4005757001\_1

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xy/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xy/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on telephone: (86-79) 8387 1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mailto:CN_Docscheck@sgs.com)

SGS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Co., Ltd. | Building No. 887 Yixian Road X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93 | E&E (86-21) 64653079 | [www.sgs.com](http://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电: (86-21) 61402594 | 电: (86-21) 6156890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DS-DF02 (客户物料号); 9500HV (七攀公司)

生产商: 七攀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莘砖公路668号, 漕河泾开发区(松江), A座1903室

电话: 021-57611820

紧急联系电话: 0086-15618333497

传真: 021-80341996

公司网址: [www.clybonder.com](http://www.clybonder.com)

E-mail: [zhaohuasheng@clybonder.com](mailto:zhaohuasheng@clybonder.com)

#### 2. 组分/组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含量
聚甲基氢硅氧烷	63148-57-2	27%
聚甲基乙烷基硅氧烷	68083-19-2	68%
硅烷偶联剂	2530-85-0	0.3%
硅烷偶联剂	2530-83-8	0.3%
贵金属催化剂	68478-92-2	0.1%
气相二氧化硅	112945-52-5	4%
其他	技术机密	0.3%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化学品。

进入人体途径: 皮肤、眼睛接触。

可能产生症状: 皮肤及眼睛不适。

皮肤接触: 可能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接触: 含对眼睛刺激性物质, 可能导致视觉模糊、灼痛和流泪。

吸入: 蒸汽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

吞入: 吞入本品有害。

就业禁忌: 现患过敏性疾病者, 接触本品易诱发过敏反应。

####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撑开眼皮, 用水彻底冲洗15分钟以上, 并立即送医。

皮肤接触: 脱去沾染衣物, 用布或纸擦尽沾染物, 用水或乙醇彻底冲洗接触皮肤部位, 再用肥皂水清洗, 必要时送医。被沾染衣物洗净后再用。

吸入: 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呼吸困难应供给氧气, 呼吸停止应立即给予人工呼吸, 并立即送医。

吞入: 勿催吐, 保持镇静, 并立即就医。

#### 5.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可用水枪、二氧化碳、泡沫或干粉灭火器。

燃烧及爆炸危害: 不易爆炸。燃烧及分解产物为 $CO_x$ 、 $SiO_x$ 及其它有机物可能有害, 着火时, 密闭的容器可能会爆炸。

特殊灭火程序: 消防及救生员应穿戴正压式全面型供气呼吸防护器、护面罩、防护服等全套保护设备。设置隔离带, 从安全的距离灭火。

#### 6. 泄漏应急措施

加强泄漏区域通风, 擦尽或用蛭石等类似的材料吸收泄漏物。用丙酮、丁酮、乙醇、肥皂水等洗净残留物。将吸收材料和废液存于适当的废旧容器中, 按相关法规作适当处理。

#### 7. 作业处置与储存

个人防护: 产品可能导致皮肤、眼睛过敏, 应避免直接接触, 饮食前应洗净手、脸。操作时应配戴防护镜、防护服、防护手套等。

通风保护: 使用场所应保持通风, 避免蒸汽积留及吸入。

贮存:  $-15^{\circ}C$ , 低温贮存, 远离火源及热源, 避免与食品及饮食器具混存。

####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通风保护: 使用场所应保持通风, 避免蒸汽积留及吸入。

眼睛保护: 防化眼镜或安全眼镜。

手保护: 橡胶或塑料手套。

呼吸保护: 一般不需要, 必要时使用呼吸面罩。

#### 9. 理化特性

外观 无色或浅色、半透明、膏状液体

气味 无或极微气味

热分解温度  $>200^{\circ}C$

闪点  $>200^{\circ}C$  (闭口杯)

蒸汽压  $<5\text{mmHg}$  ( $25^{\circ}C$ )

挥发物含量  $<1\%$

密度  $1.1\text{g/cm}^3$

水中溶解性 不溶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产品在正常的贮存 ( $-15^{\circ}C$ ) 及使用条件下 (室温) 是稳定的, 不会发生危险性聚合。

不相容性：禁止本品接触贵金属催化剂、有机锡等。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产物：燃烧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硅氧化物及其它有机物，依燃烧条件不同，分解副产物的种类及数量的变化范围很宽。  
应避免的状况：避免接触明火，避免非控状态下接触热，避免接触不相容物质。

#### 11. 毒理学信息

致癌性：未列入IARC致癌物名单。  
过敏性：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 12. 生态学信息

无有关数据。

#### 13. 处置

废物处置须知：要遵照当地环保法规进行。

#### 14. 运输

国内（CN-GB）、国际（IMO、IATA、UN）均无规定。非危险货物。

#### 15 法规信息

组分化学名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GB57-93)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90)	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0
聚甲基氢硅氧烷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硅烷偶联剂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贵金属催化剂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气相二氧化硅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 16 其他信息

本MSDS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产品名称: LED 有机硅灌封胶  
型号: DS-JE14 A

生效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 一. 化学品和企业识别

1.1 化学产品名称: DS-JE14 A LED 有机硅灌封胶

### 1.2 公司资料

名称: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五号生物医药园 A308 室 邮编: 100085

电话: 010-62638028/38 (总机) 传真: 010-62988180

1.3 化学品分类: 有机硅高分子

1.4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 二. 危害性鉴别

2.1 危害性类别: 无危害性

2.2 危害性信息: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发生火灾和/爆炸时, 不得吸入烟雾

2.3 暴露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2.4 健康危害: 短时单一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

2.5 防范说明: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如果接触眼睛, 用清水小心反复冲洗。带隐形眼镜者请取下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接触皮肤, 用大量肥皂和温水冲洗。

## 三. 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类别: 混合物

3.2 物理形态: 液体

3.3 颜色: 无色

3.4 主要用途: 封装材料

### 3.5 材料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No.	重量百分比%
苯基硅树脂	无	99-100
铂-二乙烯基四甲基二硅氧烷溶液	68478-92-2	0-1

## 四. 急救措施

4.1 眼睛: 立即用清水冲洗。

皮肤: 无需急救, 用大量肥皂和温水冲洗。

吸入: 无需急救。

食入: 用清水反复漱口, 尽可能使其呕吐, 吐出已咽下的部分, 并尽快到医院就诊。

4.2 重要症状和危害: 正常使用下, 无显著不良影响。

## 五. 消防措施

- 5.1 燃烧性：不燃。
- 5.2 闪点：>100℃ 泰格闭杯测试法
- 5.3 引燃温度：无数据
- 5.4 爆炸下限：无数据
- 5.5 爆炸上限：无数据
- 5.6 危险特性：无
- 5.7 灭火剂：粉末灭火剂、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剂、泡沫灭火剂、干燥沙土。
- 5.8 灭火方法：火灾初期，使用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剂、干燥沙土等灭火。当火灾规模较大时，使用泡沫灭火剂隔绝空气阻燃较为有效。当本品周围发生火灾时，请迅速将其移动到安全的地方。进行灭火作业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
- 5.9 特殊灭火程序：根据当地紧急部署，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者隔离该区域。
- 5.10 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 六. 泄露应急处理

- 6.1 人员保护：作业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
- 6.2 环境保护：防止进入土壤、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及地表水。
- 6.3 清除方法：首先移开泄露点周围的易燃物，然后用干燥沙土、棉丝等吸附后收集于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

## 七. 操作与储存

- 7.1 操作注意事项：应使用通风排气设备。避免接触眼睛，不可内服。保持环境清洁和卫生和容器密封，储存于通风、干燥的库房中，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隔绝火源，远离热源，不宜露天堆放，切忌受潮和浸入水分。
- 7.2 储存提示：需谨慎小心，远离氧化物储存。
- 7.3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未确定。

## 八. 接触控制/防护措施

- 8.1 工程控制
  - 局部通风设备：无需使用。
  - 普通通风设备：建议使用。
- 8.2 个人防护
  - 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建议带防护眼镜，皮肤和手部无需特别防护。进餐前和下班时进行适当清洗。

## 九. 理化性质

- 9.1 物理形态：透明粘稠液体
- 9.2 轻微气味
- 9.3 PH 值：中性
  - 沸点：>200℃
  - 比重：1.1
  - 闪点：>100℃ 泰格闭杯测试法
  - 爆炸性：否

氧化性：否  
蒸气压：无数据  
引燃温度：无数据  
溶解性：可溶于芳烃、烷烃等有机溶剂。

####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正常使用条件下是稳定的。加热到 300℃ 以上时，可能会分解，发热和释放少量气体。

##### 10.2 危险反应

不会产生危险的反应。

##### 10.3 禁配物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10.4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甲醛。

#### 十一. 毒理学资料

11.1 吸入：由于挥发性很低，常温下吸入的蒸汽量极少，无危险。

11.2 皮肤接触：长时间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化学性皮炎。短间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

11.3 眼睛接触：能引起轻微的暂时性眼刺激。不会引起角膜损伤。

11.4 食入：正常使用时只具有很低的摄入危害。

#### 十二. 生态学资料

12.1 水生和陆生生态毒性：急性和慢性，均无有害影响。

12.2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对细菌无有害影响。

12.3 持久性和降解性：可在土壤中退化降解。

12.4 生物蓄积性能力：无生物累积性。

####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3.2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 十四. 运输信息

14.1 公路铁路运输：不受限制

14.2 海运 (IMDG)：不属 IMDG 编码

14.3 航空 (IATA)：不属 IATA 规定

#### 十五. 法规信息

15.1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 [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十六.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我方所知，迄今为止据信是正确的资料。由于其中信息的使用条件可能超出我方的控制范围，可能并不为人所熟知，而且可能根据在文本中的资

料之后出现的新的数据对上述信息进行修改,因此我方对信息使用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本信息的前提条件是收到信息的人员应自行判定材料针对其特定用途的适用性。

#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产品名称: LED 有机硅灌封胶  
型号: DS-JE14 B

生效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 一. 化学品和企业识别

1.1 化学产品名称: DS-JE14 B LED 有机硅灌封胶

### 1.2 公司资料

名称: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五号生物医药园 A308 室 邮编: 100085

电话: 010-62638028/38 (总机) 传真: 010-62988180

1.3 化学品分类: 有机硅高分子

1.4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 二. 危害性鉴别

2.1 危害性类别: 无危害性

2.2 危害性信息: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发生火灾和/爆炸时, 不得吸入烟雾

2.3 暴露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2.4 健康危害: 短时单一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

2.5 防范说明: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如果接触眼睛, 用清水小心反复冲洗。带隐形眼镜者请取下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接触皮肤, 用大量肥皂和温水冲洗。

## 三. 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类别: 混合物

3.2 物理形态: 液体

3.3 颜色: 半透明

3.4 主要用途: 封装材料

### 3.5 材料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No.	重量百分比%
苯基硅树脂	无	50-80
苯基氢化聚硅氧烷	无	20-50
乙烯基环己醇	78-27-3	0-0.5
二氧化硅	10279-57-9	0.5-3

## 四. 急救措施

4.1 眼睛: 立即用清水冲洗。

皮肤: 无需急救, 用大量肥皂和温水冲洗。

吸入: 无需急救。

食入: 用清水反复漱口, 尽可能使其呕吐, 吐出已咽下的部分, 并尽快到医院就诊。

4.2 重要症状和危害：正常使用下，无显著不良影响。

## 五. 消防措施

5.1 燃烧性：不燃。

5.2 闪点：>100℃ 泰格闭杯测试法

5.3 引燃温度：无数据

5.4 爆炸下限：无数据

5.5 爆炸上限：无数据

5.6 危险特性：无

5.7 灭火剂：粉末灭火剂、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剂、泡沫灭火剂、干燥沙土。

5.8 灭火方法：火灾初期，使用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剂、干燥沙土等灭火。当火灾规模较大时，使用泡沫灭火剂隔绝空气阻燃较为有效。当本品周围发生火灾时，请迅速将其移动到安全的地方。进行灭火作业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

5.9 特殊灭火程序：根据当地紧急部署，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者隔离该区域。

5.10 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 六.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保护：作业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

6.2 环境保护：防止进入土壤、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及地表水。

6.3 清除方法：首先移开泄露点周围的易燃物，然后用干燥沙土、棉丝等吸附后收集于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

## 七. 操作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应使用通风排气设备。避免接触眼睛，不可内服。保持环境清洁和卫生和容器密封，储存于通风、干燥的库房中，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隔绝火源，远离热源，不宜露天堆放，切忌受潮和浸入水分。

7.2 储存提示：需谨慎小心，远离氧化物储存。

7.3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未确定。

## 八. 接触控制/防护措施

### 8.1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无需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建议使用。

### 8.2 个人防护

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建议带防护眼镜，皮肤和手部无需特别防护。进餐前和下班时进行适当清洗。

## 九. 理化性质

9.1 物理形态：半透明粘稠液体

9.2 轻微气味

9.3 PH 值：中性

沸点：>200℃

比重：1.1

闪点：>100℃ 泰格闭杯测试法  
爆炸性：否  
氧化性：否  
蒸气压：无数据  
引燃温度：无数据  
溶解性：可溶于芳烃、烷烃等有机溶剂。

####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正常使用条件下是稳定的。加热到 300℃ 以上时，可能会分解，发热和释放少量气体。

##### 10.2 危险反应

不会产生危险的反应。

##### 10.3 禁配物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10.4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甲醛。

#### 十一. 毒理学资料

11.1 吸入：由于挥发性很低，常温下吸入的蒸汽量极少，无危险。

11.2 皮肤接触：长时间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化学性皮炎。短间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

11.3 眼睛接触：能引起轻微的暂时性眼刺激。不会引起角膜损伤。

11.4 食入：正常使用时只具有很低的摄入危害。

#### 十二. 生态学资料

12.1 水生和陆生生态毒性：急性和慢性，均无有害影响。

12.2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对细菌无有害影响。

12.3 持久性和降解性：可在土壤中退化降解。

12.4 生物蓄积性能力：无生物累积性。

####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3.2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 十四. 运输信息

14.1 公路铁路运输：不受限制

14.2 海运（IMDG）：不属 IMDG 编码

14.3 航空（IATA）：不属 IATA 规定

#### 十五. 法规信息

15.1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十六.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我方所知，迄今为止据信是正确的资料。由于其中信息的使用条件可能超出我方的控制范围，可能并不为人所熟知，而且可能根据在文本中的资料之后出现的新的数据对上述信息进行修改，因此我方对信息使用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本信息的前提条件是收到信息的人员应自行判定材料针对其特定用途的适用性。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34287802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第1页, 共4页

客户名称: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9号院7号楼1层101室

样品名称: 有机硅封装胶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一般本体型-其他-有机硅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配比: A:B=1:10 (质量比)  
其他: 见附件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IN2512012253PL02  
收样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检测周期: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01月07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香梅

Lancy Liu 刘香梅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PH25034287802  
报告真伪请访问:  
check.sgs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sgs.china.sgs.com/ServiceandConditions](http://sgs.china.sgs.com/Service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certa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446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mailto:CN_Doccheck@sgs.com)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Chemical Unit

3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E (86-21) 61402553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TEL (86-21) 61402554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34287802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第2页, 共4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2	SHA25-0342878-0001.C001	透明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00	g/kg	1	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93071443, or email: CN.Quick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99号5号楼  
 Chemical Laboratory

Ji Building No.899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99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www.sgs.com.cn  
 HL: (86-21) 61402594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34287802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第3页, 共4页

附件:

KMT-0861, KMT-0872, KMT-0873, KMT-0875, KMT-0880, KMT-0889, KMT-0891, KMT-0895HD, KMT-0895LD, KMT-0897E, KMT-0982, KMT-1207, KMT-1209D, KMT-1210, KMT-1211, KMT-1211S, KMT-1212, KMT-1260, KMT-1263, KMT-1263H, KMT-1263SYM, KMT-1263W525A, KMT-1269, KMT-1269EL, KMT-1269EL(BN1), KMT-1269EL-BN, KMT-1270HK, KMT-1272, KMT-1272H, KMT-1275, KMT-1277, KMT-1277E, KMT-1277H, KMT-1278, KMT-1279, KMT-1279HK, KMT-1279JN, KMT-1288, KMT-1288D, KMT-1288E, KMT-1288EH, KMT-1288H, KMT-1288L, KMT-1288M, KMT-1288S, KMT-1288T6, KMT-1288U, KMT-1291, KMT-1292, KMT-1292S, KMT-1292SHK, KMT-1292SJZ, KMT-1295, KMT-1295D, KMT-1296, KMT-1299, KMT-1299D, KMT-1299L, KMT-1299LD, KMT-1330, KMT-1331, KMT-1332, KMT-1335, KMT-1336, KMT-1336S, KMT-1336SDH, KMT-1337, KMT-1337LD, KMT-1337S, KMT-1338, KMT-1339, KMT-1339S, KMT-1355, KMT-1360, KMT-1360D, KMT-1361, KMT-1361D, KMT-1363D, KMT-1363DYL, KMT-1363YL, KMT-1365D, KMT-1366, KMT-1367, KMT-1369, KMT-1372, KMT-1380D, KMT-1380D-2, KMT-1381, KMT-1381D, KMT-1382D, KMT-1383, KMT-1383D, KMT-1385D, KMT-1557, KMT-1557S, KMT-1558, KMT-1602, KMT-1608, KMT-1610, KMT-1612, KMT-1871ZC, KMT-1901, KMT-1902, KMT-1903, KMT-1905, KMT-2361, KMT-3201S, KMT-3202, KMT-3217, KMT-3217S, KMT-3219S, KMT-3220, KMT-3261, KMT-5263, KMT-5503D, KMT-5506D, KMT-7770, KMT-7772, KMT-7772Z01, KMT-7773, KMT-9201, KMT-9201JZ, KMT-9202, KMT-9205, KMT-9219, KMT-9231, KMT-9239, KMT-9250S, KMT-9250X, KMT-9257, KMT-9278, KMT-9279, KMT-9503, KMT-9503H, KMT-9505, KMT-9506, KMT-9507, KMT-9890, KMT-9891, KMT-9893, KMT-9896, KMT-HT06, KMT-WS72, 0892S, 1209, 6239, AFL-1W-KMT, AY-KM12, BG12, BG13, BG92, CA07, CA07D, CA33, CA35, CA49, CRH-39, DS-JE14, FP066, FP377, GB08-K, GB18-K, GB20, HM-0892, HRI-K1, KH-D5N1, KH-D6N2C, KH-D6N2C-1, KH-D6Y1, L2, L5092, L5374, L5459, L5585, L5586, L6504, M89, MO-102, NRI-K1-1, P52, P57, P59, PE7682, PE 7686, PIN001111, PIN001306, PS09-3a, PS11, PS45, PS46, PS49, SC-KMT-02, S.C.04, S.C.P04, Si14, Sik-016, S36, S38, S49, S53, S66, S66D, S68, S70, S73, S75, S81, SK69, SK96, SK99, SK99-2, SL-09, TL-5, TL-13, WL-02, WL-03, XA-69, XHK-6231, XHK-6239D, XHK-6259S, XHK-6261, YM-09F, YM-15W, YM77, YXY-01, RFSB034, RFSB03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client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certa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9443, or email: [CN\\_qualitycheck@sgs.com](mailto:CN_qualitycheck@sgs.com).

SGS (China) Testing Service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Services

13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X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9号楼 邮编: 200233

16AE (86-21) 61402553 [www.sgs.com/chn](http://www.sgs.com/chn)  
16L (86-21) 61402594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34287802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第4页, 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上海 SGS 有限公司



SGS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China Limite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General-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4443, or email: [CH\\_SpecCheck@sgs.com](mailto:CH_SpecCheck@sgs.com)

1 Building No. 680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0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81402553 www.sgs.com.cn  
TEL: (86-21) 61402594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MSDS 报告

样品名称：UVHG5-黑色墨水 169 系列喷墨墨水

委托单位：广州微嵌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田园路 84 号新  
庄工业园 B 座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 UV-LED 喷墨墨水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 UVHG5-016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020-82036302

## 二、 成分辨识资料

产品属纯 UV 固化物质, 固含量 (不挥发物质) ----->99%

化学成分	CAS No.	重量百分比 (%)
聚氨酯丙烯酸酯	82116-59-4	18.7
环三羟甲基丙烷甲缩醛丙烯酸酯	66492-51-1	20.25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2978-66-5	39.7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947-19-3	2
2, 4, 6 (三甲基苯酰基)-二(对甲苯基)氧化磷	270586-78-2	8
苯基双(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磷	162881-26-7	0.5
聚甲基硅醚	9016-00-6	0.05
色浆	1333-86-4	10
超分散剂	/	1.8

## 三、 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 眼睛接触

进入眼睛, 能引起眼部刺激

### 皮肤

直接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轻微过敏

### 吸入

大量吸入可能会轻微刺激粘膜和上呼吸道

### 食入

禁止食入。

#### 四、 急救措施

#####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同时提起眼睑。如果症状持续，就医

##### 皮肤

除去污浊衣物和鞋，用大量水和肥皂冲洗 15 分钟。

#####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

##### 食入

用水好好的漱口或立即去医院。

#### 五、 消防措施

闪点：>100℃

易燃性：不易燃。

##### 灭火剂

选用适合的灭火剂扑灭周围的火灾，如：二氧化碳，干粉

##### 灭火方法

佩戴由 OSHA 或 NIOSH 通过的合格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用水喷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

##### 热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它

## 六、 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方法：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避免大量食入

环境注意事项：防火、防高温

清理方法：用沙土掩埋后清理

##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工作区域保持良好通风

储存：容器必须紧闭，并储放于 5-40℃

## 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如长期或反复接触该物质，参考如下：

工程控制

工作空间需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戴防护口罩

手部防护：戴手套

眼睛防护：戴防护面具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防护衣

卫生措施：一般防护措施，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工作后洗手

## 九、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白、红、黄、蓝、黑色带有轻微气味的液体

化学品用途：工业

PH: 7

闪点：>100℃

易燃性：不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

##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过热，强氧化剂，强碱，氢氟酸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它

危险聚合物

无

## 十一、 毒理学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直接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轻微过敏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长期食入危害健康

## 十二、 生态学资料

倾倒废弃物需告知相关当局

## 十三、 废弃处置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理。参照地方法规，倾倒活丢弃的物质可能作为一种限制性的废弃物。清洗溶液也要按规定处置。

#### 十四、 运输信息

此物质不作为危险货物或危险材料运输

运输方式：公路

包装情况：1kg/桶；4kg/桶

#### 十五、 法规信息

适合法规：【一般化学品安全管理】

#### 十六、 其它资料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MSDS 完成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60057506101001E  
Report No. A2260057506101001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微嵌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GUANGZHOU WEIQIAN INKJET TECHNOLOGY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田园路84号新庄工业园B座  
地 址 BUILDING B, XINZHUANG INDUSTRIAL PARK, NO. 84, TIANYUAN ROAD,  
YONGHE STREET,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UV-LED 喷墨墨水
Sample Name	UV-LED Inkjet Ink
样品接收日期	2026.01.21
Sample Received Date	Jan. 21, 20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6.01.21-2026.01.26
Testing Period	Jan. 21, 2026 to Jan. 26, 2026

###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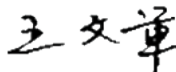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energy curing ink-jet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批 准  
Approved by日 期  
Date

2026.01.26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2911200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501 室、902 室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Room 501, 902,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60057506101001E  
Report No. A2260057506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60057506101001E  
Report No. A2260057506101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GB/T 34675-2017;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Test Method: GB/T 34675-2017; Test Equipment: Oven, Balance, KF moisture mete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9.6	0.2	≤10	%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energy curing ink-jet in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固化条件: 样品经过 UV 波长 395nm 照射 30s 固化操作。  
Curing condition: The samples were cured under the condition of UV wavelength 395nm irradiation 30s.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黑色液体 Black liqu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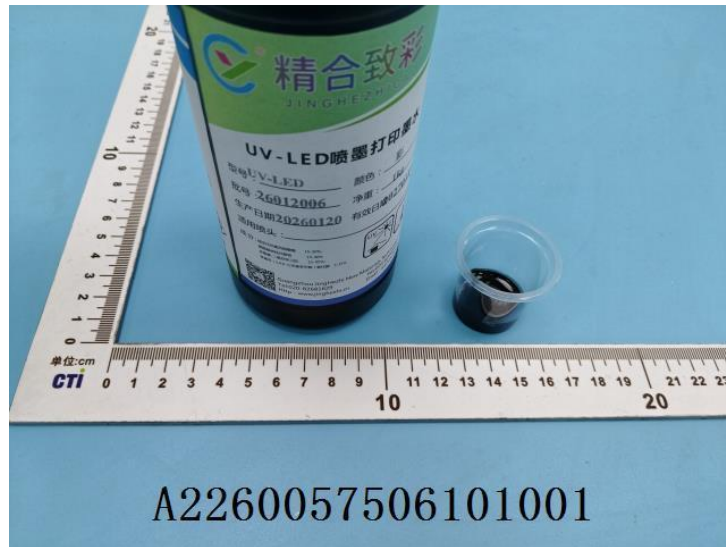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60057506101001E  
Report No. A2260057506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 样品图片

### Photo(s) of the sample(s)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 CT220HK-S1



### 1. 产品以及公司情报

☞ 化学物质等的名称 (产品名)	导电性胶体 (CT220HK-S1)
☞ 公司名	京瓷 (无锡)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育路 91 号
☞ 担当部门	技术部
☞ 联络方式	电话号码 0510-85212096 应急电话 0510-88554068 F A X 号码 0510-85212480

### 2. 危险有害性的摘要

☞ 重要危险性	无资料	
☞ 特有的危险有害性	无资料	
☞ GHS 分类		
> 物理化学的危险性		
▶ 火药类	分类对象外	
▶ 可燃性/易燃气体	分类对象外	
▶ 可燃性/依然气溶胶	分类对象外	
▶ 助燃性/氧化气体	分类对象外	
▶ 高压气体	分类对象外	
▶ 易燃液体	无法分类	
▶ 可燃性固体	分类对象外	
▶ 自反应性化学品	分类对象外	
▶ 自然发火性液体	分类对象外	
▶ 自然发火性固体	分类对象外	
▶ 自我发热性化学品	分类对象外	
▶ 水反应可燃性化学品	分类对象外	
▶ 氧化性液体	分类对象外	
▶ 氧化性固体	分类对象外	
▶ 有机过氧化物	分类对象外	
▶ 金属腐蚀性物质	分类对象外	
☞ GHS 分类		
> 对健康的有害性		
▶ 急性毒性	经口	区分外
▶ 急性毒性	经皮	区分外
▶ 急性毒性	吸入: 气体	区分外
▶ 急性毒性	吸入: 蒸气	区分外
▶ 急性毒性	吸入: 粉尘	无法分类
▶ 急性毒性	吸入: 雾气	无法分类
▶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区分 3
▶ 对眼睛有严重损伤性/刺激性		区分 2A
▶ 呼吸道过敏		区分外
▶ 皮肤过敏		区分 1
▶ 生殖细胞致突变型		区分外
▶ 发癌性		区分外

- ▶特定标准脏器/全身毒性（单回暴露） 呼吸系统 区分 1
- ▶特定标准脏器/全身毒性（反复暴露） 呼吸器官：吸入区分 1
- 眼 区分 1
- ▶吸入危险 无法分类
- ▶对环境的有害性
-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 区分 3
-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 区分 3

GHS 标签要素

- ▶用图或者符号表示



- ▶信号词 危险

- ▶危害有害性情报

- H316 轻度皮肤刺激
- H317 有可能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
- H319 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
- H370 呼吸系统障碍
- H372 长期或者由于反复暴露造成的呼吸器和眼睛的损伤
-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 H412 由于长期影响，对水生生物有害

- ▶注意

- ▶安全对策

-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薄雾/蒸气/喷剂
- P264 取放后要好好洗手
- P270 使用本产品以前不要吃喝，也不要吸烟
- P272 被污染的工作服，不要拿出工作场地
- P273 避免对环境放出污染物
- P280 戴好保护眼镜，保护面罩，保护手套

- ▶应急措施

- P302+P352 沾到皮肤的情况：用大量肥皂水冲洗
- P305+P351+P338  
 溅入眼镜的情况：  
 取水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以后、能取下隐形眼镜的时候要先取下，之后接着进行冲洗。
- P307+311 曝露的情况：联络医师
- P314 感觉难受的时候，要接受医生的诊断和治疗
- P333+P313 发生皮肤刺激或者发疹的情况，要接受医生的诊断和治疗
- P337+P313 有持续性眼部刺激的话要接受医生的诊断和治疗
- P363 受到污染的衣服再使用的时候需要洗净

- ▶保管

- P405 锁好保管

- ▶废弃



- P501 内容物质/容器用焚烧设备少量进行焚烧。  
处理工业废弃物的情况，要委托有许可证的处理单位

### 3. 物质组成以及成分资料

☑ 化学物质·混合物的区别 混合物

☑ 化学名或者一般名 环氧树脂系胶体

成分名	含有量(%)	官方公式整理号码 (化审法·安卫法)	CAS No.
银	72	对象外	7440-22-4
环氧树脂稀释剂	10-20	已备案	非公开
环氧树脂以及硬化剂的混合物	10-20	已备案	非公开
硅微粉	0.1-1	1-548	7631-86-9

### 4. 应急措施

☑ 吸入的情况

- 转移伤者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遵循医师指导处理。
- 呼吸停止以及呼吸微弱的情况，要保持身体温度，确保呼吸道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人工呼吸。
- 用毛布等覆盖身体，保证湿度和保持安静。

☑ 沾到皮肤的情况

- 用清水或者温水冲洗沾到产品的部分。
- 用中性肥皂洗净。

☑ 溅入眼睛的情况

- 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然后再向医师求助。

☑ 饮入的情况

- 喝大量的水，吐过以后，接受医生的处理。

☑ 应急措施实施者的保护

- 注意明火。
- 必要情况下佩戴呼吸保护用具。

### 5. 火灾时的措施

☑ 灭火剂 粉末[○]、碳酸气体[○]、干燥沙粒[○]

☑ 不能使用的灭火剂 棒状水[×]

➤ 特有的灭火方法

- 初期的火灾使用粉末，碳酸气体，干燥砂等
- 周边火灾的时候，向周围的设备喷水冷却。
- 可以移动的容器要迅速转移到安全场所。
- 大规模火灾要使用泡沫灭火剂，阻断空气是最有效的

➤ 灭火人员的保护

- 进行灭火的时候必须穿防护衣和佩戴保护用品。
- 火灾发生场所的周边禁止相关者以外的人进入。

## 6. 漏出时的措施

### ☞ 人体的注意事项，保护用具以及紧急措施

- 除去所有火源，找到并止住泄漏点。
- 让人们退避出危险区域。
- 危险区域的周边要拉防护绳，禁止人的进入。
- 风不要再下风口作业。
- 作业的时候，必须佩戴保护眼镜，手套等保护用具。

### ☞ 对环境的注意事项

- 注意，不要让液体流入下水道，河流中，避免造成二次灾害和环境污染。

### ☞ 封入以及洗净方法 · 器材

- 少量流出的情况，用干燥砂等进行吸附，回收至空容器中。
- 大量流出的情况，要用土砂封堵，然后回收至容器中。
- 流入水上的情况，要用吸附垫等进行回收。

### ☞ 二次灾害防止策略

- 迅速除去所有火源，准备消防用器材。

---

## 7. 使用以及保管的注意点

### ☞ 使用

#### ➢ 技术的对策

##### ▶ 防止暴露

- 穿戴合适的保护用品，不要让皮肤·粘膜还有衣服接触到产品。（橡胶手套，保护眼镜等）
- 极力防止溶剂蒸气的发散以及液体的摇晃。

##### ▶ 防止火灾·爆炸

- 禁止在周边使用明火，高温物品，电器火花等。
- 施行静电对策，要使用导电性的作业服，安全靴。

#### ➢ 局部排气·全体换气

- 使用的时候需要进行局部排气和全体换气。

#### ➢ 注意事项

##### ▶ 排气·换气·粉尘的发生防止

- 在会发生溶剂蒸发的场所，设置局部排气装置。
- 厉行作业场所的换气工作。
- 因为溶剂蒸气比空气重，所以滞留在低处，变成容易爆炸的混合性气体。

#### ➢ 不能进行混合接触的物质和需要回避的物质

- 不能让其与氧化性物质等混色物质共存。

#### ➢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防止暴露、要穿戴保护用具进行作业。
- 避免蒸气的吸入和皮肤的接触。
- 作业场所的排气要进行充分。

### ☞ 保管

#### ➢ 技术的对策

- 检查针筒的针筒盖是否装配正确，让针筒口朝下进行保管
- 确认壶形塑料容器是否密封，盖子朝上进行保管。

#### ➢ 不能进行混合接触的物质

- 和氧化性的物质不能共存。

- ▶ 合适的保管条件
  - ▶ 合适的条件
    - -30°C以上-15°C以下冷冻保管、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密封保存。
    - 遵守消防法。
    - 保管场所使用的电子器械都要是防爆构造，所有机器都要有接地装置。
  - ▶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
    - ▶ 推荐
      - 耐溶剂性塑料制作的密封容器。
    - ▶ 不适合
      - 对有机溶剂无耐性的容器
      - 有破损，腐蚀和碎裂的容器
      - 无法密封的容器

## 8. 暴露防止以及保护装置

容许浓度 没有混合物的设定

成分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ACGIH TLV-TWA
银	0.01mg/m <sup>3</sup>	0.1mg/m <sup>3</sup> (2005)
硅微粉	8mg/m <sup>3</sup> (2009)	10mg/m <sup>3</sup> (2009)

- 表示没有数据。  
( )内表示 ACGIH 年度。

设备对策

- 尽量使用密闭装置，机器和局部排气装置。
- 参照使用说明7。

保护用具

- ▶ 呼吸系统的保护用具
  - 使用有机气体专用的防毒口罩，送气口罩和空气呼吸器。
- ▶ 手的保护用具
  - 使用保护手套（耐溶剂性·耐油性材质的）。
- ▶ 眼部保护用具
  - 佩戴保护眼镜。
- ▶ 皮肤和身体的保护用具
  - 使用防护衣，保护帽子，围裙（防止静电用），保护长靴等。

## 9. 物理以及化学性质

外观	银色胶体状
气味	刺激性气味
pH	没有数据
熔点/凝固点	没有数据
沸点、初馏点和沸腾范围	没有数据
着火点	没有数据
自然着火温度（着火点）	没有数据
燃烧性（固体、气体）	没有数据
燃烧和爆炸性范围的上限 / 下限	没有数据
蒸气压	没有数据
蒸气密度	没有数据

☒ 蒸发速度	没有数据
☒ 比重（相对密度）	3.4
☒ 溶解性 > 水溶解性	微溶
> 溶剂溶解性	可溶
☒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没有数据

## 10. 安全性及反应性

☒ 稳定性	对于通常的使用条件只有微量增粘
☒ 危险有害反应可能性	未知
☒ 应该避免的条件	参照项目 7
☒ 混合接触危险物质	氧化性物质等
☒ 危险有害的分解生成物	燃烧的时候会产生低级碳化氢

## 11. 有害情报

项目		银	硅微粉
急性毒性（经口）	小白鼠 LD <sub>50</sub>	>5000mg/kg	>10,000mg/kg
急性毒性（经皮）	小白鼠 LD <sub>50</sub>	>2000mg/kg	>5,000mg/kg（兔子）
急性毒性（吸入）	气体	没有数据	-
	蒸气	没有数据	-
	粉尘·雾气	没有数据	-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有根据兔子进行的试验 Slightly irritatin 的 记载	无刺激性
对眼睛有很强的刺激性/眼刺激性		区分 2B	无刺激性
呼吸器官敏感性		没有数据	-
皮肤敏感性		区分 1	-
生殖细胞变异性		没有数据	试管内，体内试验没有 变异的证据
发癌性		没有数据	没有负面影响
生殖毒性		-	没有负面影响
标准脏器/全身毒性	单回路暴露	呼吸系统障碍 区分 1	-
	反复暴露	眼：区分 1 呼吸系统吸入：区分 1	-
吸气性呼吸系统有害性		没有数据	-

## 12. 环境影响情报

☒ 生态毒性	没有作为混合物的数据
☒ 残留性	没有作为混合物的数据
☒ 生态蓄积性	没有作为混合物的数据
☒ 土壤中的移动性	没有作为混合物的数据

## 13. 废弃时的注意

## ☞参与废弃物

- 关于 7 的项目以及可燃性液体的注意事项
- 废弃时的燃烧方法，用硅藻土等能吸收开放型的合适的焚烧炉，进行少量焚烧。
- 处理产业废弃物的时候，要委托给有国家许可的处理公司。

## ☞污染容器·包装

- 内容物完全除去后再处理。
- 根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 14. 运输的注意点

## ☞国际惯例

##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

- |         |     |
|---------|-----|
| ▶联合国分类  | 不适用 |
|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
| ▶容器等级   | 不适用 |
| ▶海洋污染物质 | 不适用 |

## ☞安全对策

- 确认严禁明火以及有没有从容器发生泄漏等情况。避免坠落，颠倒，损伤，防止堆积货物的时候发生崩塌。

## 15. 适用法令

## ☞消防法

非危险物

## ☞劳动安全卫生法第 57 条的 2

通知对象物质

物质名	政令号码
银	137
硅微粉	312

## ☞化学物质排出把握惯例促进法

物质名	种别	政令号码
银	第一种指定化学物质	82

## ☞剧毒物质取缔法

不适用

## 16. 其他的情报

无



- ◆ 本文记载的内容是根据我社的知见所编，如有情报以及通过实验的更新，会进行修订。
- ◆ 记载的只是情报内容，并不是保证书。
- ◆ 所有的化学品都有其有害性，使用的时候需要注意最新的情报。
- ◆ 希望各位使用者，负起安全责任，设定安全的使用条件。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03456101001E  
Report No. A2220503456101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京瓷(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KYOCERA(WUXI)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 shown on Report

 地址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育路 91#  
Address NO.91 MEIYU ROAD, NEW DISTRICT, WUXI JIANGSU, CHINA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导电银胶
Sample Name	导电银胶
材料名称	CT220HK-S1
Material	CT220HK-S1
样品接收日期	2022.11.09
Sample Received Date	Nov. 9, 20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2.11.09-2022.11.15
Testing Period	Nov. 9, 2022 to Nov. 15, 2022

##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bulk epoxy resin adhesives for assembling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江 磊
Tested by	_____	Reviewed by	_____

批 准	宋岩	日 期	2022.11.15
Approved by	_____	Date	_____

 宋岩  
技术经理 Technical Manager

 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CT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No. R403801465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No.3286Chengyang Roa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03456101001E  
Report No. A2220503456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03456101001E  
Report No. A2220503456101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105℃, 3h), 电子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Oven(105℃, 3h),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89	1	100	g/kg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bulk epoxy resin adhesives for assembling.
- 送测产品按照热塑性本体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施胶(或硫化)条件: 150℃, 1.5h。  
The sample is tested according to the method of other types of thermoplastic bulk adhesives, and the application(or sulfuration) condition is 1.5 hours at 150℃.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银色胶 Silvery glue

CTI 华测检测  
020-26100000  
www.cti-cert.com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03456101001E  
Report No. A2220503456101001E

第4页 共4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有限公司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 烟台伟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YANTAI VISIONCHEM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电话 (Tel) 0535-2138299

传真 (Fax) 0535-2138298

邮箱 (Mail) admin@visionchem.com.cn

网址 (Web) www.visionchem.com.cn

VISIONCHEM

### 1 化学品名称及公司识别

- 1.1 产品名称: 低温固化胶  
1.2 产品类型: 环氧树脂  
1.3 制造商产品代号: FCD-8001  
1.4 危险货物分类: 一般类化学品  
1.5 公司介绍: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 烟台伟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振华街 869 号  
    电话: 86-535-2138299  
    传真: 86-535-2138298

### 2 成份/组成信息

名称	CAS 代码	含量(Wt%)
环氧树脂	proprietary	30-40
改性环氧树脂	proprietary	7-15
无机填充料	7631-86-9	30-40
胺类改性物	proprietary	1-6

### 3 危险性信息

- 3.1 毒性: 液体刺激眼睛, 刺激皮肤, 蒸汽刺激眼睛, 鼻子和喉咙. 吞咽有害。  
3.2 主要侵入途径: 眼睛, 皮肤, 吸入, 摄入。  
3.3 体征和症状: 眼睛, 皮肤, 鼻子或喉咙疼痛. 对于敏感性个体长期接触可以导致皮炎。  
3.4 导致病情恶化的情况: 上呼吸道病和肺病. 皮炎。

### 4 急救措施

- 4.1 食入: 不要催吐。保持平静, 寻求医生帮助。  
4.2 吸入: 不适用。  
4.3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彻底冲洗。  
4.4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寻求医生帮助。

### 5 消防措施

- 5.1 闪点: 未测定。  
5.2 引燃温度: 未测定。  
5.3 爆炸上限: 未测定。  
5.4 爆炸下限: 未测定。  
5.5 危险特性: 无。  
5.6 推荐灭火剂: 二氧化碳, 泡沫, 干粉灭火剂。



# 烟台伟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YANTAI VISIONCHEM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电话 (Tel) 0535-2138299

传真 (Fax) 0535-2138298

邮箱 (Mail) admin@visionchem.com.cn

网址 (Web) www.visionchem.com.cn

VISIONCHEM

5.7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 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时, 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及防护衣物。根据当地紧急计划, 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

5.8 有害燃烧产物: 刺激性的有机化合物蒸汽和二氧化碳。

##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喷出或泄漏应采取的措施: 擦去喷出的物质。若大量喷出保持使用场所通风良好。贮存在封闭的容器内, 待处理。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避免与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其蒸气。不可内服, 在通风良好处使用。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在饮食或抽烟之前。远离火星及火焰。

7.2 储存: 储存在-20±5℃下, 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星及火焰。储存时避免水或湿气。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镜。

8.2 皮肤防护: 使用橡胶或塑料手套。

8.3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

##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 白色膏状液体。

9.2 气味: 轻微气味。

9.3 沸点: 未测定。

9.4 pH: 不适用。

9.5 水溶性: 微溶。

9.6 比重: 1.35g/cm<sup>3</sup>。

9.7 蒸汽压力: 在 25℃下, 低于 10mmHg。

9.8 蒸汽密度: 不适用。

##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10.1 稳定性: 稳定。

10.2 危险性聚合物: 不会产生。

10.3 不相容性: 不会产生。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 11 毒理学信息

11.1 健康危害: 参阅第 3 部分。

11.2 致敏性: 未知。

11.3 致突变性: 无。

11.4 致生殖遗传性: 无。



# 烟台伟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YANTAI VISIONCHEM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电话 (Tel) 0535-2138299

传真 (Fax) 0535-2138298

邮箱 (Mail) admin@visionchem.com.cn

网址 (Web) www.visionchem.com.cn

VISIONCHEM

### 11.5 致癌性:

无。

## 12 生态学

### 12.1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

通过沉积或粘合至污水淤泥。

### 12.2 环境影响:

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

### 12.3 生物累积性:

无生物累积能力。

## 13 废弃处置

### 13.1 处理方式:

可依据 EPA 或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 14 运输信息

### 14.1 运输:

本品为非危险品, 可以采用正常运输。

## 15 法规信息

### 15.1 法规:

按政府或当地有关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 16 其它信息

MSDS 中的数据是实验室条件下获得的, 由于使用条件的差异, 使用者要参照这些数据和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和试验。本公司不担保销售该产品和特定工况下使用该产品出现的问题, 不承担任何直接, 间接或意外损失责任。用户在使用过程有任何问题, 可以和公司技术服务部联系, 感谢您的理解,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04

**Test Report**

No.: TAOPC26004867301

Date: May 13, 2026

Page 1 of 4

Client Name: YANTAI VISIONCHEM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Client Address: NO.869, ZHENHUA STREET,FUSHAN DISTRICT OF YANTAI CITY OF SHANDONG PROVINCE

Sample Name: LOW TEMPERATURE CURING ADHESIVE

Model No.: FCD-8001

Product Category: BULK ADHESIVES-ASSEMBLY INDUSTRY-ACRYLATE

Sample Preparation/Pretreatment: NO PREPARATION,80°C 5min;ROOM TEMPERATURE, 24h

Client Ref. Information: See attachment

The above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SGS Job No.: QDPC2605000733

Sample Receiving Date: May 06, 2026

Testing Period: May 06, 2026 ~ May 13, 2026

Test Requested: Select test(s)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est Method(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quirement	Conclusion
GB 33372-2020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Pas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Qingdao) Co., Ltd.

Alice Sun 孙媛媛  
Approved Signatory

Scan to see the report



TAOPC26004867301  
Verification:  
check.sgs.cn

This report is English version of TAOPC2600486730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871443, or email: [Chk.Doccheck@sgs.com](mailto:Chk.Doccheck@sgs.com)

SGS Centre, No.143, Zhushan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 - 山东 -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国际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8996880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1 (86-532) 68996880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No.: TAOPC26004867301

Date: May 13, 2026

Page 2 of 4

Test Result(s):

Test Part Description:

SN ID	Sample No.	SGS Sample ID	Description
SN1	A1	TAO26-0048673-0001.C001	White paste

Remarks: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 (4) "-" = Not Regulated

GB 33372-2020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Appendix E.

Test Item(s)	Limit	Unit(s)	MDL	A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100	g/kg	1	1
Conclusion				Pas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at,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iscovery@sgs.com](mailto:CN.Discovery@sgs.com)

SGS Centre, No.143, Zhushan Road, Licun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1 (86-532) 66998888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流亭镇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6998888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No.: TAOPC26004867301

Date: May 13, 2026

Page 3 of 4

Attachment:

TL0001; TL0002; TL0003; TL0004; TL0005; TL0006; TL0007; TL0008; TL0009; TL0010;  
 TL0011;  
 TL0012; TL0013; TL0014; TL0015; TL0016; TL0017; TL0018; TL0019; TL0020; TL0021;  
 TL0022;  
 TL0023; TL0024; TL0025; TL0026; TL0027; TL0028; TL0029; TL0030; TL0031; TL0032;  
 TL0033;  
 TL0034; TL0035; TL0036; TL0037; TL0038; TL0039; TL0040; TL0041; TL0042; TL0043;  
 TL0044;  
 TL0045; TL0046; TL0047; TL0048; TL0049; TL0050; TL0051; TL0052; TL0053; TL0054;  
 TL0055;  
 TL0056; TL0057; TL0058; TL0059; TL0060; TL0061; TL0062; TL0063; TL0064; TL0065;  
 TL0066;  
 TL0067; TL0068; TL0070; TL0071; TL0072; TL0073; TL0074; TL0075; TL0076; TL0077;  
 TL0078;  
 TL0079; TL0080; TL0081; TL0082; TL0083; TL0084; TL0085; TL0086; TL0087; TL0088;  
 TL0089;  
 TL0090; TL0091; TL0092; TL0093; TL0094; TL0095; TL0096; TL0097; TL0098; TL0099;  
 TL0100;  
 TL0113; TL0115; TL0116; TL0120; TL0121; TL0122; TL0123; TL0124; TL0125; TL0126;  
 TL0127;  
 TL0128; TL0129; TL0130; TL1223; TL2120; Q1080; Q1081; Q1082; Q1083; Q1084; Q1085;  
 Q1086; 1087; Q1088; Q1099; 31203128; 3129; 3220; 3808; 3810; 3811; 3812; 3818; 0350;  
 0351; 0352; 0353; 1380-13; 1380-15; 1381-10; 1381-20; 1382-13; 1382-15; 1382-30; 1385-13;  
 1385-15;  
 1385-16; 1385-17; 1385-18; 1389-19; 1389-20; 1389-21; 1389-22; 1389-23; 1389-24;  
 1389-25; 1389-26; 1389-27; 1389-28; 1389-29; 1389-30; G757; G500; G909;  
 9100; 9101; 9102; 9103; 9104; 9105; 9023; 9024; 9025; 9026; 9028; 9030; 0354; 0355;  
 FCD-8001D;FCD-8001DF;FCD-8001K;FCD-8001L;FCD-8001H;FCD-8001-1;FCD-8001-2;FCD-8001-3;FCD-  
 8001;FCD-8001C;FCD-8001E;FCD-8001F;FCD-8002;FCD-8003;FCD-8004;FCD-8005;FCD-8006;FCD-  
 8007;FCD-8008;FCD-8009;FCD-8010  
 FCD-8080;FCD-8080K;FCD-8080D;FCD-8080H;FCD-8080L;FCD-8080-1;FCD-8081;FCD-8081K;FCD-  
 8081D;FCD-8081H;  
 FCD-8081L;FCD-8081-1;FCD-8081-2;FCD-8081-3;FCD-8081A;FCD-8081C;FCD-8081F;FCD-8082;FCD-  
 8082H;FCD-8082D;  
 FCD-8083;FCD-8084;FCD-8084-1;FCD-8084-2;FCD-8084-3;FCD-8084K;FCD-8084D;FCD-8084H;FCD-  
 8085;FCD-8085-1;FCD-8085-2;FCD-8085-3;FCD-8085K;FCD-8085D;FCD-8085H;FCD-8086;FCD-  
 8086A;FCD-8086C;FCD-8086D;FCD-8087;FCD-8088;  
 FCD-8088A;FCD-8088C;FCD-8088D;FCD-8088F;FCD-8088H;FCD-8089;FCD-8089A;FCD-8089C;FCD-  
 8089F;FCD-8089H  
 FCD-8201;FCD-8202;FCD-8203;FCD-8204;FCD-8205;FCD-8206;FCD-8207;FCD-8208;FCD-8209;FCD-  
 8210;FCD-8201B;  
 FCD-8202B;FCD-8301;FCD-8302;FCD-8303;FCD-8304;FCD-8305;FCD-8306;FCD-8307;FCD-8308;FCD-  
 8309;FCD-8310;FCD-8301B;FCD-8302B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jurisdic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4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 Centre, No.143, Zhufu Road, La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1 (86-532) 68896880 www.sgs.com.cn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143号国际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889688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Test Report

No.: TAOPC26004867301

Date: May 13, 2026

Page 4 of 4

Sample Photo:



SGS authenticates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 End of Report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87 1443, or email: [CN\\_Decofact@sgs.com](mailto:CN_Decofact@sgs.com)

303 Centre No.143, Duzhuo Road, Laxi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143号国检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8996888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1 (86-532) 68996888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128-L3510-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20/04/28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1/8

一、产品/制造厂商信息 Section 1: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标识信息 Product Identifier: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TF128-L3510-C-900 产品识别码 Product Code: 不可用 Not Available
产品适用与不适用范围 Product Applied and Against Scope:	本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 作为焊接和组装材料用于微电子焊接工艺。For industrial use only, as assemble and soldering material for micro-electronics soldering process.
SDS提供者信息 Details of Supplier of SDS:	制造厂商名称 Manufacturer Name: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fang Electronic New Materials Co., Ltd.  制造厂商地址 Manufacturer Address: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鹤湖路65号 No.65 Baigehu Rd, Guanhu Community,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邮箱 Email: sztftech@sztftech.com 网址 Website: http://www.sztftech.com
紧急联系方式 Emergency Contacts:	传真 Fax: +86 755 2980 5568 电话 Tel: +86 755 2980 5588

二、危害性资料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CLP分类 CLP Classification	急毒性 (吞入) 第4类 Acute toxicity (oral) Category 4	皮肤腐蚀和刺激 第3类 Skin corrosion and irritation Category 3	严重损害/刺激眼睛 第2B类 Serious eye damage and eye irritation Category 2B	呼吸和皮肤致敏 第1类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Category 1	吸入危害 第1类 Aspiration hazard Category 1
GHS图示 GHS Pictograms					
警示语 Signal Word	警告 Warning	警告 Warning	警告 Warning	警告 Warning	警告 Warning
陈述编码 Statement code	H301	H315	H319	H317	H335
Precautionary Prevention 防范预防	P301	P302	P305	P333	P304
Precautionary Response 防范响应	P315	P352	P350	P313	P340
Precautionary Storage 防范储存	P404 P411	P404 P411	P404 P411	P404 P411	P404 P411
Precautionary Disposal 防范分解	P501	P501	P501	P501	P501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 128-L3510-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20/04/28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2/8

危害编码 Hazards Code	危害陈述 Hazards Statements
H301	吞咽有毒 Toxic if swallowed
H317	可能会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May cause an allergic skin reaction
H335	可能造成呼吸刺激 May cause respiratory irritation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Causes skin irritation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H361	怀疑会损害生育能力或胎儿 Suspected of damaging fertility or the unborn child
防范编码 Precautionary Code	防范陈述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P301 + P315	如果吞咽: 立即求医/就诊。 If swallowed: Get immediate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2 + P352	如沾染皮肤: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If on skin: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P305 + P350	如果渗入眼睛: 用大量肥皂和水轻轻清洗。 If in eyes: Gently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P333 + 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If skin irritation or rash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4 + P340	如果吸入: 将受害人移到空气新鲜处, 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休息。 If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P263	在怀孕/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Avoid contact during pregnancy/while nursing.
P313	求医/就诊。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411	贮存温度不超过0-10℃。 Store at temperatures not exceeding 0-10℃.
P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来处理容量/容器。 Dispose of contents/container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GB-T 22234-2008 基于GHS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GB-T 22234-2008 Labeling of chemicals based on GHS.  
\* 欧盟法规第1272/2008号 EC regulation No. 1272/2008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 128-L3510-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20/04/28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3/8

其他危险信息  
Other hazards

对于过敏体质的人, 重复或长时间接触本产品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Prolonged or repeated contact with the product may resulting in asthma symptoms in a sensitive person.

吸入回焊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可能会伤害鼻黏膜及呼吸系统。  
Toxin smoke and fumes generated during the reflow soldering process may be harmful to your nasal mucosa and respiratory system if inhaled.

### 三、产品组成/成分信息 Section 3: Product Composition and Ingredient Information

化学族名 Chemical Family:	混合物 Mixture			
化学名称 Chemical Name	重量百分比 Wt%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CAS Registry No.	EINECS编号 EINECS No.	CLP物质分类 CLP substance classification
焊料 Solder Alloy	90.00 ±0.5			
Sn	余量 Balance	7440-31-5	N.A.	
Bi	35.0±0.5%	7440-69-9	N.A.	
Ag	1.0±0.2%	7440-22-4	N.A.	
焊膏 Paste Flux	10.00 ±0.5			
聚合松香 Polymerized Rosin	20-53%	8050-09-7	232-475-7	
改性松香 Modified Rosin	20-53%	1446-61-3	N.A.	
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 Polyalk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35-40%	9038-95-3	N.A.	
氢化蓖麻油 Hydrogenated castor oil	5-10%	8001-78-3	232-292-2	

### 四、急救措施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立刻用肥皂和大量水冲洗。如果刺激继续须寻求医疗救助。  
Immediately wash skin with soap and plenty of water. obtain medical attention if irritation persists.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如果刺激继续须寻求医疗救助。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plenty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irritation develops.

吸入 Inhalation: 如果出现过度吸入的症状, 应转移以呼吸新鲜空气。如果需要的话, 应给予人工辅助呼吸。如果症状持续, 寻求医疗救助。  
If symptoms of overexposure are experienced, evacuate to fresh air. If required, provid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symptoms persist.

食入 Ingestion: 如果吞入不可催吐。如果神志清醒, 立刻饮用大量的水或者活性炭浆。对于昏迷的人, 不可喂食任何食物。立刻寻求医疗协助。  
DO NOT induce vomiting if swallowed. Immediately drink plenty of water or activated charcoal slurry if conscious.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immediately.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 128-L3510-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20/04/28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4/8

### 五、消防措施 Sec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可燃性 Flammability:	不可燃 Non-flammable
适用的灭火剂 Extinguishing Media:	水、泡沫、干粉及二氧化碳灭火剂 Water, alcohol foam, powder and carbon dioxide extinguishing agent.
消防人员之防护设备及措施 Fire fighting protective equipments and instructions:	穿着全身性防护服, 并且佩戴能够自我呼吸装置。避免与燃烧物接触。在温度不断升高的条件下, 会产生有毒的金属氧化物烟雾。 Wear fully protective impervious suit and self-contained respirator. Avoid contact with burning material. At elevated temperatures toxic metal oxide fume may be formed.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fire fighting procedure: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 六、意外泄露处理措施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外溢或泄露处理程序 Spill or Leak Procedures:	如果必要的话, 穿戴防毒面具和适当个人防护设备。用适当的吸收材料(例如: 碎布, 无尘纸)吸收或擦出溢物, 存放于化学废弃物桶。具体处理方法参照中国工业标准或当地的相关法规。 Wear a respirator and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if necessary. Absorb or wipe out the spill with appropriate absorbent material (e.g. rags, airlaid paper), then place in a chemical waste container. Refer to the CIS, local law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specific treatment.
--	---

### 七、操作及储存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储存步骤 Storage Precautions:	低温保存于0-10摄氏度的冷藏库中。远离热源、火源以及不兼容物质。 Store the product in cold storage at 0-10 C. Keep away from heat source, open flame and incompatible materials.
操作步骤 Handling Precautions:	作业人员在操作前应阅读该项物质有关的所有警告语及预防措施。不使用时将罐锁紧并保持冷藏, 以防止泄漏和获得更长使用寿命。避免接触眼睛, 皮肤和衣物。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该产品, 避免吸入回焊过程中产生的烟雾。空容器可能仍残留粉尘或固体等危险物。无法回收或再循环使用的原料, 产品及废料应请联系废弃物处理商处理。 The operator should read all the warnings and precautions relate to the product before operating. Keep containers tightly closed and refrigerated when not in use in order to prevent leakage and gain long shelf time.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skin and clothing. Use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avoid inhalat the flum and smoke generated in reflow process. Empty containers may be hazardous as they contain product residue. Contact waste disposal provider to deal with the non-recyleable material, product and wastes.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 128-L3510-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20/04/28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5/8

八、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s:** 在保持通风的作业环境使用该产品，使空气许可值能高于本产品允许之最高吸入许可值。如果容许浓度不能控制在限值以下，应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Use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sufficient to maintain exposures below application limits. Appropriat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must also be used if exposures cannot be maintained below applicable limits.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眼睛: 无论与眼睛接触与否，都应该使用化学防溅眼镜。  
Eyes: The chemical splash goggles should be used if the possibility of eye contact exists.

皮肤: 无论与皮肤接触与否，都应该佩戴耐化学手套、工作服、围裙、护袖。  
Skin: Chemical resistant gloves, protective outer garment, apron and sleeves should be worn whenever the possibility of skin or hand contact exists.

呼吸: 尽管已经使用了通风设备和其他工程控制，在粉尘及烟雾超过容许浓度时，必须佩戴防粉尘及烟雾的防毒面具。  
Respiratory: Respiratory protection must be used if exposures cannot be maintained below applicable exposure limits through the use of ventilation and other engineered controls.

其他: 工作区域有洗眼器，喷淋器。高烟雾区域避免佩戴隐形眼镜。  
Others: Eyewash fountain, deluge shower in work area. Avoid the use of contact lenses in high fume areas.

**个人卫生习惯 Hygienic Work Practices:** 操作时戴防护设备，作业完毕请即刻洗手。  
Wear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化学名称 Chemical Name	容许浓度 OSHA PEL	浓度阈值 ACGIH TLV	最高容许浓度 ACGIH Ceiling	生物指标 ACGIH BEIs
铅 Lead	0.05 Mg/Cu. M	0.15 Mg./Cu. M.	----	----
锡 Tin	2.0 Mg./Cu. M.	2.0 Mg./Cu.M.	----	----
银 Silver	0.01 Mg./Cu. M.	0.1 Mg./Cu. M	----	----
铋 Bismuth	Not Established	Not Established	----	----
锑 Antimony	0.5 Mg./Cu. M.	0.5 Mg./Cu. M.	----	----
铜 Copper	1.0 Mg./Cu. M.	1.0 Mg./Cu. M.	----	----
铟 Indium	Not Established	0.1 Mg./Cu. M.	----	----

- \* OSHA 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署
- \*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 \* 本产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之要求
- \* The product satisfied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for Hazardous Agents in the Workplace\*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 128-L3510-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20/04/28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6/8

九、物料化学资料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项目 Item	值/范围 Value/Range	单位 Unit
状态和气味 Appearance and Odor:	湿和特殊气味的金属灰色膏体 Metallic gray cream with mild characteric odor.	---
密度 Dendity(H <sub>2</sub> O=1@25°C):	3.9 - 4.5	g/cm <sup>3</sup>
熔点/熔融范围 Melting Point/Range:	合金固相线 Alloy Solidus:138.0 合金液相线 Alloy Liquidus:187.0	C C
闪点 Flash Point: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C
着火温度 Ignition temperature:	没有确定 Not determined	C
爆炸极限 Explosion limits:	下限 Lower: 没有确定 Not determined 上限 Upper: 没有确定 Not determined	---
水溶性 Solubility in / Miscibility with water:	不溶于水 Insoluble	mg/L

十、稳定性和化学反应性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Stability:	安定 Stable
有害之聚合物 Hazardous poly occurs:	不产生 Not Occur
有害分解产物 Dangerous decompositions:	在储存条件合乎规范情形下，产品本身分解不会发生。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刺激和毒烟雾，锡及其氧化物。 Decomposition will not occur if product stored according to specifications. Toxic fumes and gases, tin/tin oxides can generate during soldering process.
应避免之状况 Conditions to be avoided:	严禁阳光直射或过度暴露于高热。避免接触酸碱。 Direct sunlight and extensive exposure to extreme heat is strictly forbidden. Avoid contact with acids-alkali.
与其他材料之不兼容性 Materials to be avoided:	避免与酸性、碱性和强氧化性的物质接触 Avoid contact with acids-alkali, strong oxidizers.

十一、毒理资料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暴露限制 Exposure Limits:	不适用该产品，见第三部分成分表和第八部分。 Not determined for the product. See section 3 for ingredients and section 8.
毒性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如果吸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可能对身体产生危害。如果吞食金属锡和无机锡化合物，可能会导致恶心，呕吐，腹泻，刺激和尘肺病。对于过敏体质的人，持续或重复接触该产品，对皮肤和眼睛接触可能产生刺激危害。 Hazardous smoke and fumes generated during soldering process may be harmful to your health if inhaled. Metallic tin and inorganic tin compounds may cause nausea, vomiting, diarrhea, irritation and pneumoconiosis if ingested. Prolonged or repeated contact to the product may resulting in eye and skin irritation and asthma symptoms in a sensitive perso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 128-L3510-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20/04/28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7/8

## 十二、生态环保资料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Impact	本产品为混合物, 还没有作为一个整体测试, 以确定其对环境的危害。没有政府的适当许可, 不允许将本产品丢弃到自然环境。 This product is a mixture that has not been tested as a whole to determine its hazards. Do not allow material to be released to the environment without proper governmental permits.
水中毒性 Aquatic Toxicity:	无建立相关数据 Data not established
生物分解能力 Biodegradability:	无建立相关数据 Data not established

## 十三、废弃物处理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物之处理方法 Waste Disposal Methods:	空罐/筒可能含有产品残留, 观察所有标签警示语。遵循中国工业标准或本地环境法规进行处理。 Empty containers may contain product residue, please observe all precautions. Refer to CIS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to dispose the waste.
----------------------------------	---

## 十四、运输资料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分类 IATA Classification:	非限制材料 Not Regulated
美国运输处分类 DOT Classification:	非限制材料(美国) Not Regulated (United States)
欧洲ADR/RID分类 ADR/RID Classification:	非限制材料(欧洲) Not Regulated (Europe)
加拿大TDG分类 TDG Classification:	非限制材料(加拿大) Not Regulated (Canada)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fic transportation methods and notices:	在包装制冷剂未消耗完之前, 运输到指定冷藏库冷藏。 Transport to specified cold storage before the refrigerant gel packs is depleted.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 128-L3510-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20/04/28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8/8

十五、法律法规 Section 15: Regulations

法律法规 Regulations:

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列举于有害物质控制法案化学物质目录(美国环保署)。 All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on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Chemical Substance Inventory.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Regulations on the Control over Safety of Hazardous Chemicals (Decree 591)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Regulation on Safe Use of Chemicals at Workplaces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s of dangerous chemical substances commonly used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Rule for storage of chemical dangers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1990)

Labels for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90)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port packages of dangerous

十六、其他资料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HMIS/NFPA 704 评级 Rating

HMIS评级 Rating	NFPA 704 评级 Rating
健康 Health 1	
可燃性 Flammability 0	
物理危害 Physical Hazard 0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C	

HMIS个人防护评级C: 安全眼镜, 手套, 围裙。 Personal Protection C: Safety glasses, gloves, apron.

NFPA 704: 健康(蓝色) 可燃性(红色) 安定性(黄色) 特殊提示(白色) NFPA 704 :Health (Blue)Flammability (Red) Instability/Reactivity (Yellow) Special (White)

\* 本档依据标准\*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进行编写。

The document have bee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ard \*GB-T 16483-2008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 本档符合欧盟REACH CLP 指令规范

The document is compliant with EU REACH CLP directive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掺杂铕的赛隆(氮氧化铝硅) / 荧光体BG-601系列
化学品英文名	Europium doped Sialon (Aluminum Silicon Oxynitride) / Fluorescent Material BG-601 Series
生产商/供应商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地址	1-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51, Japan
联系人	Information & Electronics Division Display Materials Department
联系电话	+81-3-6748-7143
传真	81-3-6684-1945
电子邮件	MCJP-MEX-MCC_OD_PHOS_QO@mchgr.com
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LED激发用荧光体
限制用途	无其他用途被建议。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5-27
修订日期	2022-12-16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吞咽可能有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危险类别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呼吸器官)
环境危害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03 H373 吞咽可能有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呼吸器官)。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0 P264 不要吸入粉尘。 作业后彻底洗手。	
事故响应	P312 如果您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异常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吞咽可能有害。预期吸入无有害影响。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环境危害** 产品不被分类为环境有害物质。然而, 这不排除大量的和经常的泄漏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或损害。

**补充信息** 未知。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	CAS 号
Tri silicon tetramitride	90 - 99	12033-89-5
Aluminium Oxide (a12o3)	1 - < 10	1344-28-1
Europium oxide (Eu2O3)	0.1 - < 5	1308-96-9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吸附性材料(如布、毛毡)擦去。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不得擦拭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果可能性的话, 移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就医。

**经口** 漱口。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对施救者的个人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症状处理。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不适用, 不可燃。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物质的灭火剂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 会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特殊消防程序**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一般火灾危险** 无异常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特定的方法**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处理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清洁时, 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如果有接触粉尘/烟雾超过其接触限值的风险, 采用NIOSH/MSHA许可的呼吸器。如果显著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住, 应通报地方当局。有关个人防护, 参见SDS第8部分。

**应急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使用SDS第8部分中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排入到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清除时避免产生粉尘。用带HEPA高效过滤器的真空清洗设备收集粉尘。如果没有风险, 阻止物质流动。

大量泄漏: 用水润湿并筑堤以便稍后废弃处置。将材料铲入废料容器。产品回收后, 用水冲洗泄漏区。

小量泄漏: 扫起或真空收集泄漏物, 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以待处置。参见SDS第13部分废弃处理的说明。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防止粉尘和气溶胶生成。将粉尘的产生和积聚减到最少。避免吸入粉尘。只能在具有适当排气通风的场所使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实施良好的内务管理。

**安全储存** 勿在直接阳光下储存。储存于原装的密闭容器中。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处。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组分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类型	标准值	形状
Aluminium Oxide (a12o3) (CAS 1344-28-1)	PC-TWA		4 µg/m3	总尘。
Europium oxide (Eu2O3) (CAS 1308-96-9)	PC-TWA		2.5 µg/m3	总尘。

<b>生物限值</b>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b>监测方法</b>	依照标准监控程序。
<b>工程控制措施</b>	提供良好的全面和局部通风。 确保粉尘操作处置系统（如排气管、粉尘收集器、容器和加工设备）的设计能防止粉尘泄漏到工作区域内（如设备无泄漏）。
<b>个体防护装备</b>	
<b>呼吸系统防护</b>	戴带有尘过滤器的呼吸器。
<b>手防护</b>	戴防护手套。
<b>眼睛防护</b>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b>皮肤和身体防护</b>	避免与皮肤接触。 需穿上合适的防护衣服。
<b>卫生措施</b>	始终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
<b>第9部分 理化特性</b>	
<b>外观</b>	
<b>性状</b>	固体。
<b>形状</b>	固体、粉末。
<b>颜色</b>	黄色。
<b>气味</b>	无。
<b>pH 值</b>	无资料。
<b>熔点/凝固点</b>	无资料。
<b>沸点、初沸点和沸程</b>	无资料。
<b>闪点</b>	无资料。
<b>燃烧限值 - 下限 (%)</b>	无资料。
<b>燃烧限值 - 上限 (%)</b>	无资料。
<b>爆炸限值 - 下限 (%)</b>	无资料。
<b>爆炸限值 - 上限 (%)</b>	无资料。
<b>蒸气压</b>	无资料。
<b>蒸气密度</b>	无资料。
<b>相对密度</b>	无资料。
<b>密度</b>	无资料。
<b>溶解性</b>	
<b>溶解性 (水)</b>	不溶
<b>分配系数 (辛醇/水)</b>	无资料。
<b>自燃温度</b>	无资料。
<b>分解温度</b>	无资料。
<b>易燃性 (固体, 气体)</b>	产品不易燃。
<b>其他数据</b>	
<b>爆炸特性</b>	不具有爆炸性。
<b>氧化特性</b>	没有氧化性。
<b>相对密度</b>	3.2 估计的
<b>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b>	
<b>反应性</b>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b>稳定性</b>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b>可能的危险反应</b>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b>避免接触的条件</b>	日照。 高温多湿
<b>禁配物</b>	无资料。
<b>危险的分解产物</b>	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b>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b>	
<b>急性毒性</b>	吞咽可能有害。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Aluminium Oxide (Al <sub>2</sub> O <sub>3</sub> ) (CAS 1344-28-1)		
经口		
LD50	大鼠	> 5000 mg/kg
Trisilicon tetranitride (CAS 12033-89-5)		
经口		
LD50	大鼠	> 2000 mg/kg
<b>接触途径</b>	食入	
<b>症状</b>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b>皮肤腐蚀/刺激</b>	长期皮肤接触会引起短时的刺激。	
<b>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b>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b>呼吸道或皮肤过敏</b>		
<b>呼吸过敏性</b>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b>皮肤过敏性</b>	此产品将不会引起皮肤敏感。	
<b>生殖细胞突变性</b>	无数据表明本产品或其含量超过0.1%的任何组分具有致变性或基因毒性。	
<b>致瘤性</b>	无资料。	
<b>生殖毒性</b>	这种产品预期不会导致生殖或发育效应。	
<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b>	未被分类。	
<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b>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呼吸器官)。	
<b>吸入危害</b>	非吸入危险。	
<b>慢性影响</b>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b>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b>		
<b>生态毒性</b>	产品不被分类为环境有害物质。然而,这不排除大量的和经常的泄漏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或损害。	
<b>持久性和降解性</b>	没有混合物中任何成分的降解性的可用数据。	
<b>生物积累性</b>	无数据	
<b>土壤中的迁移性</b>	本品与水不混溶,将在水面扩散。	
<b>其它有害效应</b>	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b>第13部分 废弃处置</b>		
<b>残余废弃物</b>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b>污染包装物</b>	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b>地方处置法规</b>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b>第14部分 运输信息</b>		
<b>中国: 危险物品名表</b>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b>IATA</b>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b>IMDG</b>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b>按照IATA/ICL 73/78的附录II和IBC</b>	不适用。	
<b>准则航空运输</b>		
<b>第15部分 法规信息</b>		
<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		
<b>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b>		
Europium oxide (Eu <sub>2</sub> O <sub>3</sub> ) (CAS 1308-96-9)		
<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		
未受管制。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 (是/否) *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 \* 是 \*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 否 \*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物质名录。

**其他法规**

本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GB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9)

**国际运输规定****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参考文献**

EPA: 建立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 IARC(国际癌症研究署) 美国化学试剂职业暴露的专著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 (SDS) 是基于最新的当前可用的参考资料, 数据等发布的。本SDS中的信息经过仔细评估, 但并不保证其准确性。我们无法预料产品可能被使用的所有条件。使用者处理时有责任采取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荧光体BY-201系列
化学品英文名	Fluorescent Material BY-201 Series
生产商/供应商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地址	1-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51, 日本
联系人	Information & Electronics Division Display Materials Department
联系电话	+81-3-6748-7143
传真	+81-3-6684-1945
电子邮件	MCJP-MEK-MCC_OD_PHOS_QC@mchc.gr.com
应急电话	021-5407-6161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LED激发用荧光体
限制用途	不建议其他用途。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1-01
修订日期	2022-12-19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吞咽可能有害。与粉尘接触可能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未分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5
环境危害	未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洗手。	
事故响应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 性能稳定, 不起反应。未发现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吞咽可能有害。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粉尘或粉末可能会刺激皮肤。粉尘可能刺激眼睛。	
健康危害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然而, 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泄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环境危害		
补充信息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浓度 (%)	登记号(CAS号)
掺杂铈的氮化硅陶瓷 Cerium-activated lanthanum silicon nitride	99< 100	1272412-43-7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持续或恶化，联络医师。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掉。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眼睛接触	不得揉眼睛。用水冲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食入	立即呼叫医师或中毒急救中心。若发生呕吐，保持头低位，使胃内容物不会进入肺部。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道、皮肤和眼睛。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就诊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对症治疗。注意观察受害者。症状可能会延迟发生。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水雾，泡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CO2)。
不适合的灭火剂	不得使用水射流作为灭火介质，因为这样会使火蔓延。
特别危险性	在火灾中，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特殊消防程序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一般火灾危险	未发现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
特定的方法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处理人员	清理过程中要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服装。
应急人员	确保充分的通风。如果不能控制大量泄漏，应告知地方当局。有关个人防护，请参阅SDS第8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地面。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避免在清理过程中产生粉尘。用HEPA高效过滤器的真空清洗设备收集粉尘。本品与水不混溶，将在水面扩散。如果没有风险，阻止物质流动。
	大量泄漏：用水浸湿并筑堤以便稍后废弃处置。将材料铲入废料容器。产品回收后，用清水冲洗该区域。
	少量泄漏：扫起或真空收集泄漏物，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以待处置。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切勿将溢出物放回原容器中重复使用。有关废物处置，请参见SDS的第13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未提供。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尽量减少粉尘的产生和积聚。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气通风。不得品尝或吞咽。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作业后彻底洗手。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储存	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不相容材料储存（参见SDS第10部分）。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对各成分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说明。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遵循标准监测程序。
工程控制	如果材料被研磨、切割或用于任何可能产生粉尘的操作中，则应使用适当的局部排气通风，以使接触保持在建议的接触限值以下。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带有滤尘器的呼吸器。
手防护	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建议使用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上合适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远离食品和饮料。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

性状 固体。  
形状 粉末。  
颜色 黄色。

气味 无。

pH 值 未提供。

熔点/凝固点 未提供。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未提供。

闪点 未提供。

爆炸限值 - 下限 (%) 未提供。

爆炸限值 - 上限 (%) 未提供。

蒸气压 未提供。

蒸气密度 未提供。

相对密度 未提供。

密度 未提供。

溶解性

溶解性 (水) 不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未提供。

自燃温度 未提供。

分解温度 未提供。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产品不易燃。

### 其他数据

相对密度 4.9 估计的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性能稳定，不起反应。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吞咽可能有害。

**接触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症状** 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道、皮肤和眼睛。

**皮肤腐蚀/刺激**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皮肤过敏性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致癌性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吸入危害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慢性影响 未提供。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然而,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泄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本品的降解性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品与水不混溶,将在水面扩散。  
**其它有害效应** 预计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地方规定处置。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处置说明)。  
**污染包装物** 由于空容器可能会残留产品残留物,因此即使在容器清空后,也应遵循标签警告。空的容器应带到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在经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所以密闭容器收集回收或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名称表**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ATA**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MDG**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未受管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未受管制。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是/否)*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HCS)	否

\* \* 是 \*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 否 \*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物质名录。

**其他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措施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使用有毒产品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法规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章节内容和顺序 (GB/T 16483-2008)  
 包装 - 装卸图示标志 (GB/T 191-2009)

**国际运输规定**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AQUIRE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接触的专著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是基于最新的当前可用的参考资料, 数据等发布的。本SDS中的信息经过仔细评估, 但并不保证其准确性。我们无法预料产品可能被使用的所有条件。使用者处理时有责任采取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
修订信息	产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和公司标识 成分/组成信息: 信息披露覆盖 理化特性: 多项属性

For Reference Only

## 脱模剂 MD-530

### 1. 公司标示

上海铭德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09 号 55 幢 B6111

邮编：201108

电话：+86 21 36359878

传真：+86 21 36521288

### 2. 有害标示物

危险描述：



**Xn** 有害

**N** 对环境有危害

关于对人体和环境有危害的信息

该产品必须按照“欧共体(EG)对于配置的通用分级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的计算方法注明

**R 10** 可燃的.

**R 20/21** 吞食是有害的

**R 37/38** 可能刺激皮肤

**R 51/53** 对水生有机体具有毒，对水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不良影响

**R 65** 有害的：如果吞下可能造成对肺部的损害

分类系统：

这些分类是根据最新版本的 EU-名单而制定的,并且根据公司和文献数据对其作了扩展

**GHS** 标签：



**GHS02** 火焰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GHS08** 健康危险

**H304** 吞下是有害的。



## GHS09 环境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 GHS07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32 吞入有害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H335+H336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 3. 成分数据

成分	CAS No.	W%
正辛烷	111-65-9	>50%
含氟聚合物	混合物	<30%
石油醚	64742-49-0	< 20%

## 4. 急救措施

吸入： 移除污染源并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人工呼吸或输氧。未见好转者请尽速就医。

皮肤接触：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立即用大量水和肥皂或者合适的皮肤清洗剂冲洗。

眼睛接触： 睁开眼睛用流动水冲洗，然后就医。

摄入： 在任何吞服的情况下都需要立即就医。注意休息，不要催吐。

## 5. 救火措施

适合的灭火剂

建议：CO<sub>2</sub>、灭火粉或水枪，遇大火用水枪或防溶剂泡沫灭火剂。

建议：请勿使用高压水枪喷射火源，但可用水使容器降温。消防人员需佩戴全身式化学消防服并佩戴空气呼吸器。

## 6 意外泄漏措施

个人安全保护： 由专业人员穿戴适合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护衣和防护手套）处置。

环保措施： 用吸附材料收集溢出物，如土、沙等，请勿排入公共排水系统或自然水源，产品不溶于水，且比重小于水，会漂浮在水面上。

## 7. 操作和储存

操作：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和衣物。避免吸入产品挥发物或蒸汽。只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使用。在使用或产品蒸汽尚未散去之前，保持环境通风，移除火源，热源或其他发热装置，同时防止电子仪器或静电产生的火花。如果操作有可能产生皮肤或眼部接触，请在周围设置有喷淋水设施及洗眼设施。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储存： 温度请低于 50℃。  
储存密封的贮藏器内，并放在阴凉、干爽的位置。  
未使用时，保持容器紧闭，并参照防范商标。  
开启过的容器必须小心地重新盖紧，并保持垂直放置，以防泄漏。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氧化剂。  
远离火源，热源，阳光直射及其他发热装置。

8. 曝露控制和个人防护工程措施： 1. 整体换气装置  
2. 局部换气装置曝露极限已知的暴露极限为：

名称	CAS 号	ACGIH TWA	OSHA - TWA
正辛烷	111-65-9	--	--
含氟聚合物	--	--	--
石油醚	64742-49-0	--	--

###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或可吸收有机气体的空气过滤装置



手部防护：需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为防止飞溅的液体危害眼睛，需戴合适的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防护衣

其他： 工作场所严禁饮食或吸烟，接触后请彻底清洗手部，维持工作场所清洁，处置污染的衣物手套等须告知清洗人员污染物的危害性。

###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 液体  
颜色： 清澈  
气味： 类似溶剂气味  
闪点： > 50℃  
沸点： > 125℃  
爆炸下限： 较低: 1.0 Vol %  
较高: 7.0 Vol %  
PH: 不适用  
密度： 0.68-0.79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可燃，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避免的贮存条件： 水汽，强光，高温  
避免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有害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备注： 本产品自身不会爆炸，但其蒸气会与空气混合形成一种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 11 毒性

皮肤接触： 溶剂会造成皮肤干裂，脱脂。  
眼睛接触： 蒸汽会刺激眼睛。  
吸入： 眼花，困倦。

有关的 LD/LC50 值：

#### Pentane 109-66-0

大鼠经口 LD50 2000 mg/kg

大鼠吸入 LD50 364 g/m<sup>3</sup>/4hours

#### Solvent naphtha (petroleum) 64742-95-

6 口腔 LD50 > 2000 mg/kg

皮肤 LD50 > 2000 mg/kg

吸入 LC50/4 h > 5 mg/l

### 12 生态学信息

生物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其他信息： 水危害

该产品不能直接排入排水管和水源

### 13 排放：

该产品不能直接排入排水管和水源  
空的容器需按政府和法规规定处理

### 14 运输

商品描述： 脱模剂



危险等级： 3

UN 代码： UN1866, RESIN SOLUTION, 3, III

### 15 其它信息：



GHS02 GHS07 GHS08 GHS09

危险字句

H226 易燃液体和蒸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 H312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H332 吸入可能有害
- H315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 H335+H336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 H304 吞下有害。
-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 警戒字句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P273 避免直接排放。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去脱/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P501 按照本地/地区/国家/国际规例处理内含物/容器。

该 *MSDS* 数据是在我们现有的认知和当前的 *EEC* 条例及国家法规的基础上

的。为满足当地法规和法律的需要，使用者应一步一步按照步骤来。

该 *MSDS* 信息是作为产品安全要求说明使用，不是对产品质量的保证。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60440058101001E  
Report No. A2260440058101001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铭德化工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ANGHAI MIND CHEMICAL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上海静安区灵石路 709 号  
Address NO.709 LING SHI ROAD,SHANGHAI, CHINA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脱模剂  
Sample Name Release Agent  
样品型号 MD-530  
Model No. MD-530  
样品颜色 透明  
Color 透明  
样品接收日期 2026.06.01  
Sample Received Date Jun. 1, 20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6.06.01-2026.06.05  
Testing Period Jun. 1, 2026 to Jun. 5, 2026

##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organic solvent cleaning agent in GB 38508-2020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周红霞

日 期  
Date

2026.06.05

周红霞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68852005

上海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emtec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60440058101001E  
Report No. A2260440058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测  
ALPASS



时专升  
esting S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60440058101001E  
Report No. A2260440058101001E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8508-2020 6.3.3; 测试仪器: 烘箱 (105℃,4h),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Test Method: GB 38508-2020 6.3.3; Test Equipment: Oven (105℃,4h), Balance, KF moisture mete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VOC	696	2	≤900	g/L

##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有机溶剂清洗剂。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organic solvent cleaning agent.

##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无色透明液体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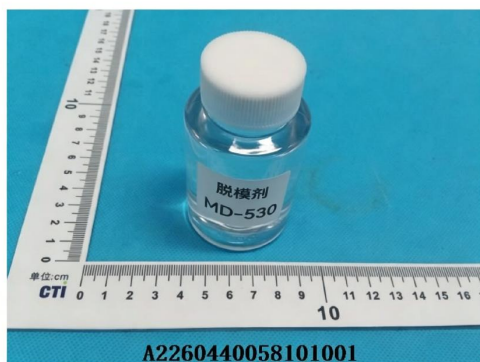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60440058101001E  
Report No. A2260440058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 样品图片

### Photo(s) of the sample(s)



有限公司

####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CTC-GE-115

报告编号：JSH240036035101401

**ctc 国检京诚**



231012341029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m<sup>2</sup>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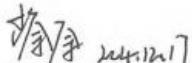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87777777

联系传真: 025-87777776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纬八路与秦川路交汇处				
受检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纬八路与秦川路交汇处				
联系人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联系方式					
收样时间	2024.10.20~2024.10.23	检测时间	2024.10.20~2024.10.3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G1			管装液体、滤膜	
地下水	D1建设项目厂区内(E:120°05'01.71";N:33°18'13.07")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土壤	T1(0-0.2m)(E:120°05'03.13";N:33°18'16.37")			深棕色潮粘土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 检测报告 (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sup>3</sup>	μg/m <sup>3</sup>	—
2024.10.20	G1	02:00-03:00	0.037	—	—
2024.10.20		08:00-09:00	0.041	—	—
2024.10.20		14:00-15:00	0.039	—	—
2024.10.20		20:00-21:00	0.038	—	—
2024.10.21	G1	02:00-03:00	0.042	—	—
2024.10.21		08:00-09:00	0.041	—	—
2024.10.21		14:00-15:00	0.040	—	—
2024.10.21		20:00-21:00	0.039	—	—
2024.10.22	G1	02:00-03:00	0.042	—	—
2024.10.22		08:00-09:00	0.038	—	—
2024.10.22		14:00-15:00	0.038	—	—
2024.10.22		20:00-21:00	0.041	—	—
2024.10.20	G1	00:00-24:00	—	148	—
2024.10.21	G1	00:00-24:00	—	150	—
2024.10.22	G1	00:00-24:00	—	147	—

####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氨氮	硝酸根离子	亚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7.9	0.719	3.39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砷	汞	镉	锰	铅	铁
			μg/L	μg/L	μg/L	mg/L	μ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6	ND	ND	ND	ND	1.0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重碳酸根
			μg/L	μ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79×10 <sup>4</sup>	3.98×10 <sup>5</sup>	29.7	14.0	ND	659

注: 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硫酸根离子	氯离子	氟离子	六价铬	总硬度	耗氧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92.6	200	1.85	ND	131	2.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溶解性固体总量	铜	镍	银		
			mg/L	mg/L	μg/L	μ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42×10 <sup>3</sup>	ND	0.48	ND	—	

### (三)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砷	汞	铜	铅	镍	镉	六价铬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5.55	0.283	19	7.4	67	0.04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氯甲烷	氯乙烯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反式-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顺式-1,2-二氯乙烯	氯仿	1,1,1-三氯乙烷	四氯化碳	苯	三氯乙烯	1,2-二氯丙烷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甲苯	1,1,2-三氯乙烷	四氯乙烯	氯苯	1,1,1,2-四氯乙烷	乙苯	间、对-二甲苯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邻-二甲苯	苯乙烯	1,2,3-三氯丙烷	1,1,2,2-四氯乙烷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硝基苯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蒹	苯并(k)荧蒹	蒽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茚并(1,2,3-c,d)芘	二苯并(ah)蒽	萘	pH值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氰化物	——
		mg/kg	mg/kg	mg/kg	无量纲	mg/kg	mg/kg	——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8.74	ND	ND	——

注: ND-表示“未检出”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5 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7 μ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0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2	0.025 mg/L
水和废水	硝酸根离子(NO <sub>3</sub> <sup>-</sup>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16 mg/L
水和废水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3 mg/L
水和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03 mg/L

## 检测报告 (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2 mg/L
水和废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3 μg/L
水和废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4 μg/L
水和废水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5 μg/L
水和废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水和废水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9 μg/L
水和废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3 mg/L
水和废水	钾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4.50 μg/L
水和废水	钠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6.36 μg/L
水和废水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2 mg/L
水和废水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02 mg/L
水和废水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1.12.1酸碱指示剂滴 定法	滴定管	5 mg/L

##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重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5 mg/L
水和废水	硫酸根离子 (SO <sub>4</sub> <sup>2-</sup>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18 mg/L
水和废水	氯离子 (Cl <sup>-</sup>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07 mg/L
水和废水	氟离子 (F <sup>-</sup>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06 mg/L
地下水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0064.17-2021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4 mg/L
地下水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滴定管	3.0 mg/L
地下水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滴定管	0.4 mg/L
地下水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水和废水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6 µg/L
水和废水	银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4 µg/L

##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汞、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02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砷、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3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5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µg/kg

##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4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9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4 µg/kg

## 检测报告 (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09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CTC-JSZY-034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1 mg/kg

##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01	0.04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2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09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01	6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J-3F pH计 BJT-YQ-021-02	—
土壤和沉积物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9.1.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4 mg/kg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EM-2068E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59-01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01/11
地下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0

###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10.20	G1	02:00-03:00	68	16.8	104.1	2.5	NE	—	—
2024.10.20		08:00-09:00	65	17.9	103.9	2.8	NNE	—	—
2024.10.20		14:00-15:00	63	20.9	102.4	2.1	NE	—	—
2024.10.20		20:00-21:00	67	17.8	103.4	1.5	E	—	—
2024.10.21	G1	02:00-03:00	69	16.0	102.5	1.9	NW	—	—
2024.10.21		08:00-09:00	66	18.9	101.4	2.1	NW	—	—
2024.10.21		14:00-15:00	65	19.2	102.5	2.6	WNW	—	—
2024.10.21		20:00-21:00	67	17.6	103.1	2.3	W	—	—
2024.10.22	G1	02:00-03:00	72	16.6	103.0	2.8	NW	—	—
2024.10.22		08:00-09:00	68	16.2	103.1	3.3	NW	—	—
2024.10.22		14:00-15:00	66	16.8	102.9	3.0	NW	—	—
2024.10.22		20:00-21:00	69	16.4	103.2	2.9	NNW	—	—
2024.10.20	G1	00:00-24:00	65	17.9	103.9	2.8	NNE	—	—
2024.10.21	G1	00:00-24:00	66	18.9	101.4	2.1	NW	—	—
2024.10.22	G1	00:00-24:00	68	16.2	103.1	3.3	NW	—	—

(二) 地下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井深 (m)	埋深 (m)	水位 (m)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8.0	6.5	2.28	4.22

\*\*\*报告结束\*\*\*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东山光电	报告编号	202663141307
报告时间	2026-6-3	划定面积（公顷）	2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0.02km <sup>2</sup> )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面积	0.02km <sup>2</su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08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p> <p>(3)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p> <p>(4)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p> <p>(5)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p>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附件十二：危废处置承诺书

### 危废处置承诺书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背光 CSP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点胶针 HW49 900-041-49、废抹布 HW49 900-041-49、废清洗剂 900-404-06、废酒精 900-404-06）、原料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 HW49 900-041-49）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要求，贮存、处置相关危废，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



#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 关于盐城东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背光 CSP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环保高效清洗剂、乙醇、脱模剂等物料的不可替代说明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的生产是基于在印刷电路板上通过固晶、焊线、压模、点胶、SMT 贴片等工艺完成产品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点胶、印刷、SMT 贴片等多道精密工序，对材料兼容性、洁净度及工艺可靠性要求极高。经行业长期实践验证，以下三类物料在现有技术体系下具有不可替代性：

1、乙醇（酒精）用于点胶后 LED 颗粒清洗及新型显示光源印刷钢网、胶头擦拭的不可替代性

在 LED 颗粒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封装胶（主要由苯基硅树脂组成）属于交联型有机硅材料，其固化线路板上后不溶于酒精，但酒精对 LED 颗粒表面的粉尘等具有良好的清洁能力。酒精挥发速度快、无残留，且不损伤线路板、芯片及封装结构，是 LED 颗粒表面清洗最安全、高效的溶剂。

在新型显示光源生产过程中，锡膏印刷钢网的网孔（孔径小至 0.1mm-0.2mm）及点胶胶头（钨钢材质，内径 0.05mm-0.6mm）对洁净度要求极高。酒精擦拭具有快速挥发、无残留、溶解力适中的特性，配合无尘布擦拭可彻底清除钢网孔壁的锡膏助焊剂残留及胶头表面

的胶体污染物，且无二次残留，是行业通用的标准清洗方案。

水性清洗剂因挥发慢、易残留，无法满足 LED 颗粒高洁净度要求及钢网/胶头的快速干燥需求；其他有机溶剂可能对封装胶造成溶胀或腐蚀。因此，酒精在 LED 颗粒灯珠清洗、新型显示光源印刷钢网擦拭及胶头清洁工序中具有不可替代性。

## 2、环保高效清洗剂用于清洗阀体及胶杯胶水残留的不可替代性

LED 颗粒生产过程中，点胶设备的阀体及胶杯会残留未固化的封装胶。该类封装胶（苯基硅树脂体系）不溶于酒精，但可溶于芳烃、烷烃类有机溶剂。

环保高效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二甲氧基甲烷类（又称甲缩醛，DMM），该类物质具有以下特性：溶解力强，对交联型硅树脂具有良好的溶胀和溶解能力；挥发速度快，清洗后无残留，不影响后续点胶精度；材料兼容性好，与钨钢阀体、胶杯等部件长期接触无腐蚀。二甲氧基甲烷类清洗剂可快速清除阀体及胶杯内壁的胶水残留，确保点胶精度和设备连续运行稳定性。

水性或半水基清洗剂对该类胶水溶解力不足，无法满足清洁要求。因此，二甲氧基甲烷类环保高效清洗剂在清洗阀体及胶杯胶水残留工序中具有不可替代性。

## 3、脱模剂用于压模工艺脱模的不可替代性

在点胶（压模）工艺中，胶水注入模具内成型固化。为防止固化后的胶水与模具发生粘连，确保产品完整脱模并保护模具表面，必须在压模前向模具表面均匀喷洒脱模剂。脱模剂在模具与固化胶体之间形成低表面张力的隔离层，便于脱模，同时保护模具精度、延长模具寿命。

水性脱模剂或免脱模剂工艺目前无法满足高精度封装模具的脱模要求和产品外观质量。因此，脱模剂在压模脱模工序中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在 LED 颗粒、新型显示光源生产过程中，乙醇（酒精）、环保高效清洗剂、脱模剂因其特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与工艺匹配性，在现有技术体系下均具有不可替代性。

特此说明!



## 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集团业务统筹安排，原有LED生产线智能制造等项目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已于2025年11月起，全面停产拆除，不再开展任何LED颗粒相关生产作业。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合规清运、闭环处置。目前正在对接多个第三方比选方案，预计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的拆除以及危险废物的清运。

特此说明。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